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六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一八 – 二零一九）

第一組

第 VI – 72 期

VI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8-2019)

I Série

N.º VI – 72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缺席議員：張立群。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八月五日列席者）

列席者：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

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劉振滄

海事及水務局局長黃穗文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主任許志樑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代局長梁永權

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委員麥儉明

房屋局局長山禮度

教育暨青年局代副局長江毅

運輸基建辦公室主任何蔣祺

勞工事務局職業培訓廳廳長張瑋

環境保護局局長譚偉文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局長米健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陳元童

勞工事務局研究及資訊廳法律及研究處處長徐潔華

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務廳代廳長魏瑞斌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丘曼玲

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

行政公職局副局長羅健儀

行政公職局公共行政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李偉倫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趙向陽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

衛生局局長李展潤

教育暨青年局局長老柏生

（八月五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七時四十八分

（八月六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七時五十二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高開賢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陳 虹

出席議員：高開賢、崔世昌、陳 虹、吳國昌、陳澤武、
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
麥瑞權、何潤生、陳亦立、鄭安庭、施家倫、
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
邱庭彪、胡祖杰、馮家超、龐 川、林玉鳳、
柳智毅、李振宇、林倫偉、陳華強、梁孫旭、
蘇嘉豪。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羅奕龍
衛生局精神科主任何志榮
衛生局顧問姚嵐
社會工作局局長黃艷梅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戴華浩
文化局局長穆欣欣
旅遊局局長文綺華
體育局局長潘永權

(八月六日列席者)

列席者：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陳元童
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務廳代廳長魏瑞斌
勞工事務局研究及資訊廳法律及研究處處長徐潔華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丘曼玲
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
行政公職局副局長羅健儀
行政公職局公共行政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李偉倫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趙向陽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
衛生局局長李展潤
教育暨青年局局長老柏生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羅奕龍
衛生局精神科主任何志榮
衛生局顧問姚嵐
社會工作局局長黃艷梅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戴華浩
文化局局長穆欣欣
旅遊局局長文綺華
體育局局長潘永權

(八月五日議程)

議程：一、梁孫旭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二、鄭安庭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三、崔世平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四、梁安琪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4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五、施家倫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六、何潤生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七、吳國昌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八、李振宇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九、黃潔貞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高天賜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一、區錦新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二、李靜儀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三、麥瑞權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6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四、宋碧琪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五、陳虹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六、林玉鳳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七、林倫偉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八月六日議程)

議程：九、黃潔貞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高天賜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一、區錦新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二、李靜儀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三、麥瑞權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6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四、宋碧琪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五、陳虹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六、林玉鳳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七、林倫偉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簡要：列席者就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作出了相應的回答。

會議內容：

(八月五日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開會。今天我們的會議總共有十七份的口頭質詢，在召集書裏面的第二項和第三項的議程我們會歸為一組，第十五項和第十六項的議程也都會歸為一組，這個在召集書裏面亦都已經註明了。不知大家對發言的規則有沒有甚麼問

題？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現在就開始我們的議程。

首先以立法會的名義多謝羅立文司長和各位官員的出席。現在我們首先請梁孫旭議員宣讀質詢的內容，請梁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今天的口頭質詢是關注防災基礎建設的一些進度和統籌機制，以及在這些項目落成之前到底有甚麼臨時措施可以協助解決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以下是我的口頭質詢內容：

本澳經歷兩次強颱風天鴿、山竹吹襲之後，社會付出了沉重的代價，亦都吸收到教訓，明白提升民防意識和防災基建的重要性。為此，政府在 2018 年設立檢討重大災害應變機制暨跟進改善委員會，並公佈防災減災的十項重點工作。本澳整個防災基建工程規劃藍圖涉及多個方面多個工程，並非一朝一夕可以完成。

而近年政府雖然加強了防災教育，舉行了大規模的民防演習活動，致力提升公眾應對意識和相關部門的應對和避險能力以及完善警報系統等工作，但是最關鍵的防災基礎建設工程進度並不理想，難以符合社會的期望，目前除了以統籌多年剛開展的內港雨水泵房及雨水涵箱渠建工程，預計在 2021 年可完成之外，市政署更換內港潮水閘工程預計在明年一月能夠完成等等之外，其它重要的擋潮閘、司打口儲洪池、加高堤岸等防洪排澇設施工程基本處於初步設計和研究階段。而當局就連本階段工作的完成時間也都無法明確交代，更加無法落實到完成的時間表，當中最受公眾關注的內港擋潮閘工程，目前才進行環評第一階段的公示。

而除了相關工程進度落後之外，資訊不透明之外，防災基建工程項目眾多，興建時間長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必需設立有效的統籌及協調機制，避免各部門各自為政、權責不清，影響了工程的質量的進展、監管及效率。正如立法會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在去年十二月已要求政府清晰統籌工程機制並向議會或公眾提供有關防災基建工程的整體藍圖等基本的信息。政府除了早前在工務局網站上提供了一些整體工程藍圖之外，其實其它的情況未有明確的回覆。為了促請政府希望能夠

透過透明、明確的統籌機制，切實推動內港擋潮閘工程的興建，完善治水防災減災基礎建設，盡快提升城市的防護能力。

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的質詢：

本人第一個問題由於本人的口頭質詢是五月份提交，其實在五月份之後政府也在相關的網站提供一些相關的資訊，但亦都很希望能夠了解相關的進度。特別是因為特區政府也計劃在灣仔隧道近媽閣出口段興建擋潮閘，其設計包括有通航閘、涉水閘、船閘、泵站和管理區域，而澳門內港擋潮閘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修訂版亦已在今年的四月完成。現時正聽取中央有關部門的意見，想請問目前其實跟內地方面溝通有些甚麼新的進展？

第二個就是過往政府涉及到跨部門協助的項目，往往會因為缺乏統籌或溝通不足而拖慢進度，甚至問題多多。本澳的防災建設是長遠提升城市防護能力的重要工作，項目數量多、工時長，請問政府如何構建一套清晰的工程統籌機制，避免再度出現部門各自為政、權責不清的問題？

第三，今年風季已經來臨了，政府有何短期的措施提升應對能力，尤其改善低窪地區的水浸和停電問題？而內港一帶在天鴿颱風後有住戶一度停電超過三、四天，請問當局如何加強受影響地區的電網防禦能力呢？

多謝。

主席：請政府作出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梁孫旭議員，我講兩句，慢慢我的同事會詳細一些講。我的答覆問題就是這樣，我總共有七個工程，市政署有一個，海水局有一個，工務局有五個，總共有七個工程。但是也都改改，海水局因為內港上次……同上次第一期一樣，海水局會負責做那個建設，慢慢工務局會做工程，所以總共是七個工程。

關於協調的問題，是這樣，早一段時間，早一兩個月，因地籍局有整個澳門的地圖，那七個工程已經放在那裏，如果去 click — click 每一個，就會去回每一個部門的網站，就會有一個詳細的解釋，關於每一個那七個工程，關於協調當然有六個工

程在這個範疇，如果你話哪個協調，就是司長，慢慢有一個民署，所以慢慢如果有時間能源辦會介紹少少關於這個電的問題，所以我或者下一步叫他們介紹工程。或者你講先，女士先。

海事及水務局局長黃穗文：唔該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海事及水務局其實負責的主要是一個叫做中期方案，因為那個擋潮閘興建是需時，所以我們在內港防洪排潮有一個優化和應急的方案，這個其實也在我們網頁有比較全面刊登出來，這個是一個叫做優化方案。其實這個優化方案研究單位已經在……我看回時間……已經交給我們，我們其實是與工務部門就那個優化方案裏面的一些細節內容去進行商討和進一步要求研究單位補充有關的資料。其實早前我們透露了，因為內港整段由航海學校到我們海港樓，涉及到整個沿岸的沙土流失各樣的情況，比原先想像中複雜，加上有不同的管線、電網、水管各樣東西，所以涉及比較大量的工程，現在這個設計還是與工務部門和民政部門在進一步細化階段，所以在現階段還沒講到甚麼時候能動工，甚麼時候可以開標，這個還不能講到的。

在同一時間我們也為了對現在的方案進行優化，我們在原來十年一遇的防洪設施上面，我們加了個退水拍門，我們也都在六月份之內完成了，我們通過上一次剛剛的颱風，我們都測試了它是比較有效加強了內港的退水能力，我們這個發揮到它預期的效果，我的介紹到這裏。

唔該。

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委員麥儉明：多謝主席。

特區政府在防災減災的七個大型工程裏面，市政署是負責內港北雨水泵站箱涵渠的建築工程。大家都知道工程在年頭已經開工了，我在這裏向大家介紹一下它的進度。工程分四個階段劃成四個部分：第一階段，在 2 月 22 日已經開展了，它那個部分主要在內街部分，在美基街、燕主教街和通商新街，這個工程其實不是主體工程，所以它相對進度不會影響整體進度，它的工程預估在 10 月份完成。

第二階段，就是巴素打爾古街裏面進行，工程亦都是 4 月

頭開展了，它的工程主要內容就是這條街放一條新的供水管，拿來幹甚麼呢？因為第三階段在爹美刁施拿地大馬路，做大的箱涵渠的時候裏面有一條主要的自來水供水管就是要移除，所以要在這條供水管移除之前要備用一條新的供水管，所以第二階段要完成了第三階段才開展。該個階段的工程也包括了一些新的管線的鋪放，好像電力公司、電信公司鋪管線，工程完畢之後整體的路面都會提升，因為希望路面提升後，以後受到海水倒灌的影響會減少，工程相當順利，估計今個月的月中就會完成，第三階段就會開展了。

第三階段，就是爹美刁施拿地大馬路，剛才提過就會做一條大的箱涵渠，那個工程是難度比較大，因為在那個位置在柏港停車場裏面，內港那裏，那個路段比較窄，而且那條箱涵渠做得比較深，下面也很多管線要一段一段做，所以時間可能會比較長一些，視乎工程的進度和交通的安排。

第四階段就會在今年年底希望可以開展到，就是在內港的二十五號碼頭水域邊做一個泵房，還有在爹美刁施拿地大馬路由沙梨頭街市接到泵房做一條新的渠。目前來看那個工程進度都在可控的範圍裏面，我們希望可以在 2021 年中左右可以完成那個工程。

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劉振滄：跟著工務局介紹一下我們負責的五個項目，這個資料其實剛才議員都講到在我們的網站上已經有相關的資料，最近已經放在上面了，所以我簡單的做一個介紹。第一個關於內港擋潮閘，內港擋潮閘我們其實幾部分已經展開，內港整體的防洪排澇那個規劃研究那裏，其實這個研究我們已經完成了，而且是取得了國務院的批覆。另外一個我們會進行了內港擋潮閘那個可行性研究，這個可行性研究我們是最近即 2019 年 4 月份已經將修改版本交給國內的部委，現在等緊國內部委給意見。但其實我們同步工作進行，我們已經展開了初步設計，就是我們現在已經進行初步設計了。

另外，第二個項目是那個內港雨水的儲洪池和周邊排水系統的改善，我們選擇了司打口地方作為儲洪池來到做研究，這個研究我們基本上已經完成了，而且已經向城規會作出介紹，我們希望透過這個儲洪池，我們做這個儲洪池的時候，除了改善周邊的排水之外，我們還會做一些大型的雨水涵箱，將雨水引入儲洪池是透過這個泵站泵出海。我們向城規會介紹了之後，我們第三季我們已經預備了，即這一季度我們預備是進行這一個施工計劃的編制。

第三個項目我們亦都向城規會做過介紹了，就是路環西側的防洪排澇工程，這個工程是分成兩部份：一個是那個船人街去到十月初五馬路；另外一個是荔枝碗區分防洪排澇。我們希望透過這個方案也將那個海岸線打做成為一個綠色景觀的濱海空間，但因為這個項目本來牽及到廣東省，所以我們同樣需要將這個研究是交給國內的部委徵詢意見，我們已經預備這個月內就交給部委。

第三個項目是外港堤圍優化工程，這個工程主要在那個友誼大馬路由外港碼頭一直做到關閘那裏……或者等一下我先再補充。

主席：跟著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也多謝司長和各位官員的回應。

上週亦都迎來了本澳第一個八號颱風了，雖然其實今天的颱風無論風勢雨勢，其實相對來講沒有那麼嚴重，對於例如內港一帶、新馬路都會見到有水淹的現象。剛才官員也介紹了其實現時會有臨時性的措施，但回看起來，似乎這些臨時性措施對於一個這麼少的風暴都好像無補於事，我們還有甚麼方案可以避免類似的情況？這個是第一個。

第二個因為本來澳門其實在八號風球之後，一個鐘頭之後就沒有公交服務了，大橋也會封閉，除了西灣大橋下層之外。其實好像這次這樣我們會見到西灣大橋的下層塞車情況都比較嚴重，其實我們未來都會興建第四、第五條大橋。其實第四、第五條大橋會不會有甚麼措施令到私家車或其它車輛可以通行呢？請司長看一下這方面會不會介紹？

第二個關於公共交通的服務，因為其實正如剛才所講，本來澳門在打八號風球之後口岸包括拱北口岸、港珠澳大橋口岸都沒有關閉，甚至由於那個澳門與兩地之間大家氣象發佈信息系統不一致、機制不一致，導致可能澳門打風的時候，另外兩邊沒有打風，導致那邊也有金巴來到澳門，導致我們的公交服務出現銜接不足情況。其實現在特區政府有甚麼措施去應對這一方面的問題呢？

第三個就是剛才亦都介紹，現在我們擋潮閘其實只在內港興建，其實對於譬如澳門半島的其它地方，包括氹仔，其實面對將來出現類似天鴿或山竹時候，我們有甚麼應對措施呢？而我們的儲洪池放在了司打口，早前政府都有透露過考慮會在原

狗場的原址興建一個儲洪池，有關的計劃現在進行緊還是擱置了？想了解返這方面的情況。

多謝。

主席：請政府官員答覆。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梁孫旭議員：

我會盡量答你的問題，因為剛才我同事工務局有其它工程沒有時間講，其中一個是澳門內港，第二個是筷子基，第二是路環，因為時間的方面，他沒有機會講。但是我答那幾個問題。第一，這次有少少浸水，因為大家都知道，有一樣個個都知，因為內港好低，這次都是剛剛初一及初十五那些水漲各方面，雖然我們海水局做了那些拍門，但是都解決不完那些問題，所以都要等大的工程或者會好一些。

關於交通的方面，我們今天應該與金巴在傾緊。就是這樣，我再講一次，這次我接受記者都話了，因為這次是第一次發生，所以這個我們真是對不起，但我們今天與金巴談，我們想盡量有一件事，幾時八號風球澳門無公共運輸，所以金巴都應該停，所以這個是我們的看法，因為大家都知我們有個行政長官的批示，在憲報出了八號風球一個半鐘頭之後，我們的巴士都應該停，所以我們的方向在公共交通是沒有八號風球，現在與金巴談他們都應該停。關於你問的那些運輸第四條、第五條，我經常都講一句，八號風球我們不用上班，我們不用上班好多東西都關了，意思就是那些人安全的問題就是在家裏，所以我們不會鼓勵車行，因為覺得那個時間那些人員應該盡量避免出街，所以我們沒有考慮這些，關於其它工程，或者他繼續介紹那幾個工程。講司打口那個。

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劉振滄：我繼續介紹，剛才我講了內港的擋潮閘是第一個工程，第二個工程是司打口儲洪池，第三個工程是路環西側的防洪排澇工程，我剛才講到的第四個關於那個外港堤圍的優化工程，這個工程我們預備在友誼大馬路由這個外港碼頭一直做到關閘，將那個堤圍加高。我們初步的研究大概加高到 5.6 米左右，全長大約有三千米左右。我們現在這個編制工程計劃那個階段基本上已經完成了，但我們看回因為我們那個研究是建議我們加高到 5.6 米，加高到 5.6 米其實對行車時候，望向海的景觀就有一個影響。所以可能這裏我們做一些補充研究看一下有沒有其它的取代方案是可以令那個影響比較減少，這個我們會進行這部分。

第五個就是那個筷子基去到青洲沿岸臨時防洪工程，這個也是加高堤岸工程，我們的施工範圍大概由林茂海邊大馬路一直到青洲海關，全長大概二千五百米左右，我們現在這個預計我們建議加高到 3.2 米。這個施工圖則亦都進行緊，我們爭取今年內完成，就是這五個項目。

我補充一下剛才梁議員提到關於狗場那個儲洪池的問題，因為我們做狗場規劃的時候，也有意見提出是不是狗場可以做一個雨水儲洪池，我們會進行這方面的可行性研究。

主席：跟著請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是，關於梁孫旭議員的那個口頭質詢，我想跟進一下一些短期措施，因為長期那些我都希望政府可以將現在網上公佈的事繼續去完善，繼續去豐富它。現在這個藍圖我想應該就是跟進委員會過去這大半年來要求的事，現在有基本的事希望繼續完善。短期那裏我想就低窪的商戶或居民都好，其實大家都叫救命，即是少少就水浸，尤其是前幾日韋帕情況，我想短期的措施，你看我一開始或者去年的施政辯論，其實我都是問……我不是一下子就問長遠，因為我記得有個官員……不記得哪個，他說基建的事不是今天叫明天就有。當然治水它不是今天才有，十幾二十年都已經更加多的時間，但我當時我就問短期，例如遇到初一、十五這些天文潮的情況，有沒有可能舒緩一些？因為我知道短期內要你們翻天覆地根治這個水患是不可能，至少短期的措施，舉個例最近這個韋帕我們看回海事局應該在天鵝之後有一套新的系統與氣象局配合，就是黑球加大潮的情況之下，海事局就會透過 WhatsApp 群組通知碼頭業界提早加裝或者動用沿岸現有十年一遇的防水閘。幾個月前海事局答沒用過這個措施，我想問下韋帕的時候，有沒有這個措施？因為如果講黑球加大潮，黑球應該現在有一個氣象局標準是風速 41 公里每小時，而韋帕當時錄得最高風速如果以最高西灣橋五十二點幾每小時，如果每十分鐘就更高，六十四點幾，我想問就是這個黑球加大潮，立刻聯絡業界落閘有沒有做過，如果有做，那個效果有沒有好了？

另外就是那個短期，例如退水拍門，十四個應該已經做好了，在柏港，這個效果又是怎樣？我想聽做了出來短期有個考驗，情況又是怎樣？另外，市政署應該今年六月有一個動工的七個止回閘工程，預計明年一月完工，我想問那個工期是不是如期，如果退水拍門和止回閘門都是先後落成的話，其實對於初一、十五的這些天文潮，這些小的水淹有沒有真正舒緩的作用？這個我想很多低窪地區商戶和市民會很關心。

唔該。

主席：請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都是跟進梁孫旭議員那個提問裏面有幾個部分，其實司長講防災工程資料放上網了，我都有看到，其實現在在工務局網站列出來的工程資料，除了剛才局長介紹那幾個有個名之外，有個掣 click 入去詳細資料，大家搵入去詳細資料都不是很詳細。基本講著一百幾十字就講完了，這裏就是想問可能因為現在很多的工程似乎還在一個叫方案報告，即一個研究的階段。我想問回其實之後政府是否都會將這些工程資料，像運輸工務範疇超過億元的狀況，都是這樣去做回？這個是第一個。

第二個其實在天鵝之後政府成立了一個叫做檢討重大災害應變機制暨跟進改善委員會，我們翻查資料這個委員會就是行政長官去主持，但是我們其實見開會不是很多，想問其實現在在這個工程以及其它應該還有很多跨部門需要合作、日常需要跟進的工作。其實政府是怎樣運作呢？包括譬如工程那裏，我見其實工程資料裏面有一部分是治安警察局，可能也放在網站上，有些警報系統也放了下去，我想知其實政府中間這個協調最主要那個協調單位是不是就是這個跟進改善委員會還是哪個去做呢？因為現在似乎看到工程是司長你那邊統籌，還有其它相應的統籌工作其實是哪裏？

唔該晒。

主席：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都好多謝你們推動將一些工程的資訊在網上公開，這個會讓到社會比較清楚，但大家都明白工程沒可能短期內完成。所以會比較關注在這個階段其實就著一些措施或者短期的方式有甚麼可以做得到？所以跟進第一個是梁孫旭議員在問題三裏面就提到電力設備電網防禦那個，因為這個當然剛才兩節的時間都比較趕一些，未答到，但這個其實都是大家關心，好像這次那樣，電力公司根據政府原先的機制去到一個甚麼情況底下它會預警可能內港那一帶會停電？其實公眾都緊張甚至乎比較擔

心是不是停電？其實我覺得這個是好的，有些預警，但是這些問題就是話一些內港低窪地區，我們短期內未有這些擋潮閘或者儲洪池建成之前，我們估計這些小型颱風，再加上天文大潮可能有這次這樣水浸，甚至乎會影響一定交通的情況，會不會電力公司會變成話沒辦法了，到那個時候真是拉閘停電？那個影響會比較大。所以都想看一下在內港一帶其實作為政府或者相關專營公司在協助商戶居民在提升整個電網防禦能力或者改善一些電力設備上面其實做了哪方面的推動和工作？

第二就是聽到司長剛才講大部分工程都屬於你的範疇底下，理論上運輸工務司將來都要負責這方面的統籌。但始終都會涉及市政署的工程和你們之間都會有些設計、工程施工位置的一些銜接，包括和交通事務局一個溝通。所以我就想看一下是不是都可以理解為由運輸工務局範疇統籌所有工程的整個機制？因為這個跟進委員會之前政府委派負責民防的黃司長，當其時羅司長你沒有列席這個會議，所以比較問不到。我們當其時就問特首會不會委派哪個機制去完善這些工程，我們最擔心就是工程之間的協調出現不合理的地方，就會出現日後一些溝通不足、拖慢工程進度或者一些質量的問題。所以我是否可以理解為就是其實政府已經好明確了就是運輸工務司作為整體興建部門最大部分，你們會協調統籌這件事？還有這次韋帕颱風預警上面，我們覺得好像有少少急，即是否可以……如果有時間去解釋一下究竟今次這個預警，就是氣象局的預警上面是不是遇到甚麼困難？最初其實早上大家都不覺得會掛風球，突然立法會我們當日開緊會正好討論《民防綱要法》，突然就話打風，跟著民防的相關官員就要離場了。這裏其實有沒有一些經驗作為短期措施去提升呢？

唔該。

主席：請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剛才有些同事講到停電的問題，其實在這裏想探討下，如果打風停電的時候如何去解決這個問題呢？我覺得這個兩方面：一水浸關電閘，真的應該。地盤收工的時候，我們都要求他們關了電閘，因為不知有甚麼事情會發生，一撞了條線就好幾天都會沒電，所以這個是正常。但是怎樣不優化這個電網的防禦能力呢？不單止公共電網，我們去家訪，尤其是舊區裏

面，一梯一戶、一梯兩戶那些，那些電線幾十年前到現在都沒有更換過，還有拖到……不知甚麼原因像蜘蛛網一樣，我們走進入都好小心，見到有些接口都露出來，這個不是公共的供電網問題。而是大廈裏面的設施殘舊，應該要優化升級，是不是應該要多些宣傳業主要將自己大廈的供電設施升級呢？如果不升級，你知道以前用台風扇都浪費電，現在不是一間房子有冷氣，是每間房和廳都有冷氣，哪裏有這麼多電，但是電線是以前那些舊電線，好危險。不要講打風，平時都危險。我覺得這方面，當然《都市建築總章程》叫業主自己定期去監測，五年驗一次。但是現在都有個困難是甚麼呢？驗完真的有問題要維修，現在新法例每個人都知道，業主會同意才可以，不是你有錢就可以了。我覺得危險，我有知識，我覺得不行，小心，逐戶敲門都沒用，要投票決定。如果業主有人話不做，你出錢都不可以，因為你要入則工務局，要改大廈的供電系統。業主不同意你怎麼入則呢？這個其實最浪費時間的我覺得，公共的沒問題，水浸關了它，天氣好再打開，不行就優化升級，市民監督，我們監督。但大廈本身設施不優化升級，你的供電網都是沒有防禦能力，因為本身濕氣重它都會跳閘，因為幾十年電線。司長、局長們怎樣讓業主自己去驗……即對自己大廈保養好一些，還有會不會強制性？如果電線殘舊去檢查到真的要換了，不換就不行了，有沒有這個機制或者我們考慮這個機制？如果不是，始終一打風下雨，你就算街有電，裏面都不行，濕氣重就會跳閘。這方面想聽聽政府怎樣保障市民供電方面的……

主席：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局長、官員：

下午好。

剛才司長提到一個我好認同，就是在八號風球下，應該不鼓勵大家出門，這個是一個大家作為防災避災應該有的考慮。提到就是在金巴方面協調好一些，我們如果在八號風球公交停了之後，金巴就不要過來，不然到時沒有車坐。我覺得如果在港珠澳大橋甚至是海運的碼頭，如果船停了，沒有旅客來，其實這個公交同時停應該就解決到這個問題。但現在陸路口岸又如何呢？因為陸路口岸那個公交停的時候，我們陸路口岸究竟應不應該繼續運作呢？這個時間怎麼配合呢？因為其它沒有船來或者沒有飛機來，甚至港珠澳大橋兩邊都不開巴士應

該就沒旅客在滯留，都不會出了口岸等不到車，但陸路口岸其實是我們最大的口岸，尤其是拱北和關閘，如果有大量的旅客經這裏進來，沒有公交的時候是否應該停呢？如果那裏不停，旅客進來到又怎樣辦呢？這個每一次遇到颱風的時候其實那邊都很多人在等車、等的士，的士可以行，但是肯定很少，我們都不鼓勵他們出來行，但問題就是旅客來到沒有其他車，在的士站等，等三個鐘頭才等到一台車，即究竟我們陸路口岸應不應該繼續在公交停止的時候，陸路口岸怎樣配合的問題？而我們一個旅遊城市應不應該繼續開還是不開，這個真是我們一個比較面對的兩難的問題。但是我覺得應該從人命的安全來講，或者旅客安全來講，應該有個時間，如果我們颱風，公交都是建議大家停，不要在路上行走，不好在戶外活動行走時候，其實我們的口岸應該有個時間是暫時停止，讓旅客不要在這裏過關。希望這方面……當然這個未必完全是司長的範疇，但覺得在不同部門是不是可以協調這個問題呢？否則一邊有旅客進來，一邊公交全部停止，大家滯留在外面應該是比較危險，希望司長能夠在這方面加一些意見或者政府方面怎樣協調？

多謝主席。

主席：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主要想看看關於……因為其實現在我們水浸，很大的工程需要長時間去興建的，沒辦法。但現在其實我們水浸裏面，除了自己水浸之外，還有一個海水倒灌的問題。倒灌問題令到低窪地區的居民叫救命，因為大家知道政府就說資助商戶去安裝防潮閘，年頭申請到雨季都沒有批，讓它繼續浸緊，不知道為甚麼安裝防潮閘都要這麼長時間？這個不關這個司長問題，問題我想知道內港防洪退水拍門安裝工程，水務局已經放出來了，說 2019 年 6 月已經完成。這個 2019 年 6 月已經完成的時候，所謂退水拍門安裝工程這個部分其實是不是已經有好大程度上可以阻擋到海水倒灌呢？如果不是，究竟哪個部分可以海水倒灌，能夠有發揮到作用阻擋海水倒灌？因為現在關鍵問題是好像出面涉及到內地工程肯定時間好長，但這些控制水位，但是更加重要是防止海水倒灌，有這麼多項工程哪項工程最可以擋到海水倒灌，有多少時間之內可以完成到這個……這些是不涉及其它地方審批，是澳門自己本身，這時候這些工程

究竟甚麼時候可以做到呢？我想了解多一些。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各位議員：

我這裏有個好大的問題是時間，但是我首先給能源辦講兩句關於電，因為未講過，但是我們應該沒有時間回答完這麼多問題，你講兩句關於電。

能源發展辦公室主任許志樑：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低窪地區的電力設施改善工作方面，專營公司已經完成超過 150 個變壓房和相關低壓配電設施的改造工作，包括升高設備位置，加裝防水閘及水浸感應器和一些調整環路。希望可以增加停電之後復電的效率，我們過往都是有這些經驗，如果是帶著電而去發生水淹，之後復電的工作相對會困難。如果我們不帶電之下主動拉閘之下，然後再發生水淹，復電的工作會加快。

另外也公佈了低窪地區受風暴潮影響而有機會暫停供電區域的一些資訊，希望居民可以事先做出準備。其實透過這幾方面的工作，一方面希望可以減少水浸停電的機會；一方面最主要希望停電之後加快復電的時間，令它更短時間之內可以恢復供電。關於一些低窪地方發生水浸，其實我想大家也可以想像到當你已經水淹到一米或超過一米，可能你的插座位、一些家庭的電器已經完全被水淹了，其實停電是相對必要，以及亦都可以令到更加安全。我的補充就這方面。

海事及水務局局長黃穗文：主席：

我是補充返蘇議員問到的一個問題。其實我們那個見縫施堵方案，其實是為了擋越過我們堤基進來的水，就防不到海水倒灌，我想再聲明一下。因為剛才幾位議員問到的海水倒灌，是不可以透過我們見縫施堵這個措施來解決，我們針對海水到一定水位的時候，我們不是透過見縫施堵來解決。我們現在做的措施是在黃色或者以上風暴潮的時候，我們就啟動我們與所有內港碼頭的 WhatsApp，要求它準備開始下它的擋水閘，這個是今次韋帕那裏我們有做。至於蘇議員提到今年有沒有試過黑球加天文大潮，暫時未發生過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們

是黑球加天文大潮沒用過，但韋帕那裏我們是做了，而且大部分碼頭……應該絕大部分都配合，有部分碼頭找不到它的佔用人，我們的同事就臨時臨急去作為補充回他們做不到的事，將所有的擋水閘都拉了，這個韋帕發揮到效果。

至於另外關於退水拍門，其實它不是一個防洪，它是為了排水，這個針對去年山竹的時候因為退水慢，好多低窪地區居民反應我們的閘擋著退水速度。所以因應這個情況我們在內港可以建退水拍門地方就建了 14 套，我們在整個過程裏面也拍下了，也有居民反應到發揮到比較好的作用，令到這次的退水是快了。

我的解釋到這裏，唔該。

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委員麥儉明：是，司長：

我首先回應蘇嘉豪議員的問題，就是我們止回閘，即是給一些讓水只能夠單向流出，不能流入的工程，甚麼時候可以開展，其實那個工程已經批給了。但是那些止回閘要訂，在歐美那邊訂，要幾個月送貨。所以我想年底到貨了之後經過一段時間實地的施工，我估計在明年年頭就會完成。

剛才議員提過究竟有甚麼辦法可以較為有效的處理……應該是區議員，那個海水倒灌的問題。我理解有三個措施就可以一定程度緩遲這個海水倒灌或者避免海水倒灌。首先第一次就是要切斷陸地和海上的一些聯繫，不過是一些滲漏或者是管道的聯繫都要切斷。所以現在我們正在做內港那個工程，也都包括這個工作，就是做箱涵渠，箱涵渠做好了之後，陸地和水域的聯繫……水的聯繫會切斷。第二個適量增高圍堤的高度，因為好像上一次那個韋帕的海水倒灌，其實好多時候是漫堤，根本已經到了陸地，根本不是地下滲漏出來，在水面入水，是不是啊？所以就適當提高圍堤，高度是多少最有效，難度也不會太大，也不會影響景觀，當然有一個適當的高度平衡各方面利益。第三就是做一個泵房，即是我們即將開始的內港北那個雨水泵房，水進不了，下雨之後都出不了，需要一個泵房將水泵出去。所以要三樣東西齊全才可以講一定程度解決這個海水倒灌的問題。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代局長梁永權：是，或者我都在這裏回應剛才李靜儀議員提到這次韋帕發出整體的情況。其實我想在去年也提過熱帶氣旋本來強度變化幅度其實比較大，我們在上週二即是 30 日的時候局進行了一個比較全面的會商，當時由當

時一些預報資料和甚至跟一些鄰近地區氣象部門會商結果都認為這個是一個強三號的熱帶氣旋，但是可以見到其實週三凌晨時分我們前線預報員見到一個比較特別情況就是韋帕的移動是非常之緩慢。還有原先我們預測它會向西北的方向，它採取一個比較長的時間向北了，整體情況就是距離比我們原先近了，但是也是講一下就是今次情況相對比較特殊。因為我們看回我們過去氣候資料或統計資料是一個相對強度比較弱的熱帶氣旋，而且與我們有一個距離比較遠，我們現在都在整理資料，究竟過往有沒有試過相對比較遠的、強度比較弱的熱帶氣旋可以令我們澳門……剛才議員也提過，我們澳門自動氣象監測站是曾經錄得過達到八號風球的風力。所以我想這裏我們基本上都隨時觀察著這個熱帶氣旋的變化，用最短時間通知相關部門採取一個適當的行動。

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劉振滄：我補充一些，因為剛才林玉鳳議員和梁孫旭議員都提到關心我們網站工程詳細資料的問題，我講返如果我們工程編制完那個工程計劃即完成設計之後，其實我們會有更詳細的資料放上網，我們會適時更新我們網站。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我補充幾句或兩三個問題，我最重要一個是剛才林玉鳳議員和李靜儀議員提關於協調和特首那些，那些我覺得不方便我答。但是起碼李靜儀議員我告訴你工程是我們的工程，我就一定會負責。有兩件事我在這裏講一下，麥瑞權議員關於電的事，事實我們是有這些困難，在澳門。因為很多事情不輪到政府去解決，就是在樓裏面的事情。即是一個大廈裏面是屬於私人，所以那裏可以宣傳、可以教育、可以勸，可以做很多事，但不是我們可以進入到大廈可以動別人的東西。所以這個事實是有一個問題在這裏。

關於第二個，葉兆佳議員提了關於運輸各方面的問題，我可以或者表達一些個人的看法，對於打風，我們經常有不同的看法。我本人覺得現在澳門有一個問題，因為我們有兩個標準，因為一方面我們覺得有安全的問題，所以有一些譬如我們政府就不用上班，有些機構私人或政府會關。但是有一些機構會繼續開，所以這件事有兩個標準，我們搞不清楚是安全？是危險還是不危險？如果是危險，如果全部關就沒有問題，因為一些覺得危險就停和關，一些覺得不危險有開又繼續。所以剛才葉兆佳議員提的問題就是這樣，我們的巴士我想強調一件事，我們長官的批示是 2002 年，不是近期，2002 年已經有批示就是八號風球一個半鐘小時後就要停，所以由 2002 年到現在大家都知道一個半鐘後是沒有巴士，也沒有船。這個批示就是

說了這兩樣事情，但如果我們的口岸是開，那些人繼續進來，我也沒辦法。所以我整天講回我們自己，八號風球我們不用上班，但我們可以去吃東西看戲都可以。所以經常有這兩個標準就在澳門產生好多問題，所以這件事我覺得是……個人看法，如果有安全的問題是全部停止，因為如果有一些停，有一些不停，停了的我不需上班，我就去看戲去吃東西，所以是有這個問題。

關於巴士也是，所以我想再講一件事，我們會……我的看法是我們有一個批示，公共的巴士是停，早幾日大家去看了輕軌，我們輕軌都會停，我們的橋都會關。現在我們今天跟金巴傾，都是勸他們最好就是關，我都是在等結論，因為如果不是，是有問題，譬如早幾日，我們開了一些特別的巴士，我那天有上班，因為有問題我上了班，我在中銀望下來亞馬喇見到甚麼？一群人拿著把傘在等甚麼？有巴士車到他們去亞馬喇，但亞馬喇沒有巴士，所以車他們去亞馬喇沒用，起碼在人工島有個避險，即有個大廈都可以擋一下，搬了他們去亞馬喇，我剛好望下去一班人拿著傘，當然你車他們去亞馬喇，他當然以為有巴士車，但是沒有，所以我覺得最好就是大家有一個共識在這一方面，是危險還是不危險，是危險就全部關，因為有些開有些不開。我們公務員都不用上班了，有沒有一些去看戲，有沒出去吃東西，我就知道了。所以這件事就經常都有問題，因為如果有人可以出就有問題。因為很多事情不方便，所以我就是想給這個解釋。

唔該。

主席：我們完成了第一個口頭質詢，現在我們進入下一個議程，請大家稍候一下，我們請其他的官員入場。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第二項和第三項的議程，這兩個議程我們是歸為一組。

現在先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官員。

各位同事：

本人的口頭質詢是關於樓宇檢測和維修，根據資料顯示本

澳現時樓齡三十年或以上的樓宇多達四千八百三十八棟，這些樓宇大多都是殘破不堪，尤其是樓宇外牆、門窗、電梯及其它共同部分日久失修，門窗飛下街、石屎脫落傷及途人等事件時有發生，尤其到每年 7 月到 9 月的風雨季期間，石屎剝落情況較為嚴重，時刻威脅著樓宇用戶及其他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加強對舊樓的修葺維護是現時改善舊樓居民居住環境的重要方式。

雖然房屋局於 2008 年開始先後推出了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樓宇維修無息貸款的計劃、樓宇維修資助計劃及樓宇維修方案支持計劃，以鼓勵業主驗樓和進行必要的維修保養，然而相當一部分業主對於定期保養維護樓宇的安全意識不足，不願意出資檢測樓宇、維修，令到鼓勵驗樓的政策未能落實到實處。在當局仍未對高齡樓宇推行強制性的驗樓，而在鄰近地區已早在 2012 年已經開始實施強制驗樓驗窗的計劃，要求樓齡超過三十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業主，需接獲法定通知後委任一名註冊檢驗的人員就樓宇的公共部分、外牆、伸出物及招牌進行檢驗並監督其後的修葺工程，否則將會負上法律的責任。樓宇得到適當的檢測和維護在很大程度上會保障舊樓周邊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反觀澳門由於對驗樓驗窗沒強制性的規定，導致樓宇長期欠缺維修保養而造成各種潛在的問題，依然會繼續發酵。

有鑑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雖然澳門法律要求業主每五年要驗樓，但是沒有具體的罰則，所以沒有了阻嚇力，令到法律形同虛設。請問當局是否會參考鄰近地區的成功經驗，盡快推出強制驗樓驗窗？

第二、本澳四千幾棟的舊樓中不少三無的大廈，即是沒有業主會、沒有管理公司、沒有管理人員，而這些大廈住戶有不少是我們居民的長者、傷殘人士或者是較少接觸社會的弱勢社群。因而讓他們主動驗樓具有一定的難度，請問政府會否考慮一些措施，主動協助這些大廈的業主他們驗樓、驗窗？

三、由於樓宇維修保養費用不菲，令到不少業主卻步，現時樓宇維修基金的執行率也偏低。因此當局是否從新考慮適度增加樓宇維修以及驗樓計劃資助的成數和簡化他們申請手續，以鼓勵舊樓居民主動對樓宇進行檢測和維修，既能減輕居民經濟負擔，亦能令到樓宇維修基金得到更加合理的利用？

多謝。

主席：接著請崔世平議員。

主席：請政府官員回答。

崔世平：多謝主席。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多謝主席。

今天我的口頭質詢的題目就是“緊急事故之下需要即時遷拆工程”提出的口頭質詢。

各位議員：

在過去兩年其實大家看到就是天鴿和山竹的考驗之後，大家對於這個危機的處理和意識都是從政府的層次，以至市民的層次大大提升了，這件是好事。實在我們都需要良法去確保我們以後走的程序可以是正確，還可以給到我們最大的保障。所以其實政府部門適時的推出充分、及時、合適的應對措施是至關重要。

我首先答鄭安庭議員那幾個問題。第一，關於有沒有強制性，我想在這裏這裏我們也講了幾次，現在我們 79/85/M 是每五年做一個維修和保養大廈。大家都知道我們都是等緊改這個 79/85/M，因為這個維修是沒有罰則，所以應該做，但是如果不做是沒有罰則。但是我也想講一件事是關於基金會，以及這件事是這樣。現在那個維修基金會我想強調一件事，我們維修基金有贊助，放一部分的贊助，但我們這個贊助只是每一個大廈的公共地方，所以鄭安庭議員講窗，如果窗在樓梯及公共地方，就可以申請這個維修基金，但那個窗是一個人的屋企裏的窗，因為是私人的物業，我們這個維修基金是不包私人的屋。所以關於窗我們要分私人還是公共的地方，因為整個維修基金只給一個大廈的公共地方。

我們看回舊區，其實我們人口密集，主要剛才講到三十年以上有四千幾棟的樓宇日久失修、石屎剝落在平常已經偶有發生了。但是這件事情我相信政府已經會有處理，現在你亦都有一個正式的程序，根據 79/85/M《都市建築總章程》，將一些被視為有危害公共衛生與安全的建築物，你就會有驗樓的委員會去評定它，究竟是有個即時的危險？還是殘舊？還是需要維修？這些程序其實都相當清晰，而且一直都是行之有效。但問題就來了，就是如果當我們有天災時候究竟這個程序怎樣做才能確保到我們安全呢？

關於崔世平議員提這個問題，關於程序怎麼走？工務局等一下會解釋，我想講一個，是這樣，因為崔世平議員問政府會不會用這個基金來給，不會，因為剛才都講了，我們這個維修基金只幫業主在公共地方，唯一一件事會，慢慢工務局介紹，甚麼時候有需要做某些工程找不到業主，業主不做我們先做，但是我們會走回程序收回錢，但我們不會因為找不到業主，或者因為沒人給錢我們不做，我們會先做。但是只不過講清楚我們的維修不包拆樓那些。你介紹那些程序。

所以我提出以下的質詢：

唔該。

第一，就是在這些天災，特別像這種超級颱風天鴿、山竹的時候引起的建築物有部分倒塌或整體有個即時要清拆的危險的工程的時候，請問政府現在有甚麼法規和機制讓這些程序可以正式展開，用甚麼特別程序？根據一般程序，我們就是要有施工准照的申請、要批准、要業權人認筆跡、還要有買保險、還有一切的很多手續才能進行。但是在這麼緊急情況下是不是我們依然用這套手法，還是我們因為緊急程序用另一套手法去處理呢？

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劉振滄：關於崔世平議員提到一些緊急殘危樓宇問題，其實如果我們驗樓委員會評定那個樓宇處於殘危狀況的時候，其實我們會進行評估，我們會評估到底會交回業權人做清拆，會不會發生那個延誤的情況。如果我們覺得樓宇已經是一個殘危的狀況，我們沒辦法保證它的安全，其實政府會先做外判的工程做清拆，也可能會圍封周圍大廈，或者甚至乎有需要我們勒遷裏面的住戶。正如剛才司長所講，我們展開外判的工程先做了清拆，其實我們之後會追收回業權人的費用。另外一種情況，我們評估過可以將這個工程交回業權人做清拆。我們會通知業權人，他們需要向工務局交一個工作計劃和申請有關的准照。我們工務局這邊會加快審批的程序，令業權人能儘早做清拆工程。

第二情況就是有鑑這些建築的工程可能是突發性，好多時候找業主比較難，政府會不會考慮擴大那個樓宇維修基金它的適用範圍，讓它的資助可以幫到這些要支付緊急工程所產生的相關費用，還有向受影響災民有一些資助？就是這兩條問題。

唔該晒。

主席：跟著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司長，多謝局長，多謝司長的回應。

司長其實回應了我第一個問題，話將會修改 79/85/M 那個法例。其實後面還有兩個問題，就是關於一些三無大廈，其實政府怎樣去處理這些呢？因為原因就是一個，原因就是現在我們有很多基金計劃，一、二、三、四，四份基金計劃，裏面寫的好清楚，其實有些已經是 2009 年，到現在十年，好多都已經超過十年或者九年的時間了。但這個問題在哪裏呢？這個基金執行率低，申請的人……我都見過好多市民想去申請，一聽到好多手續繁複的時候，申請不到。

剛才司長講的一些關於驗窗，私人樓宇的窗一定是私人給，但是講緊的是外牆石屎剝落或者公共部分一些窗也會出現的問題，特別現在一些外牆石屎剝落的問題。在這裏我們基金錢就放在那裏，但是申請的人他們會覺得很多手續繁複，還有現在我們 2009 年申請資助的錢，我們這十年來我們的通脹，樓宇升了這麼多，這些錢是否可以適量提升或者針對著我們現時這麼多殘舊樓宇的情況，我們如何去提升這個執行率，擴展他們的範圍，或者是如何去配合樓宇怎樣去幫助這些殘舊樓宇，幫助他們去更新呢？我們政府都出一個都市更新計劃，這個要怎樣配合一個樓宇的更新呢？政府出一部分錢，業主出一部分錢，共同去將這些樓宇更新呢？這裏我希望政府要看到錢已經在基金了，但申請的人沒有去……市民的樓繼續爛，其實可能有好多沒有壓到人，而沒有報到政府。可能好大的石頭掉下樓沒壓到人，這些是沒有報到政府，這些怎麼辦呢？現在如何推動政府力量和民間力量去破解這個問題呢？因為如果講政府沒有錢搞，是沒問題；但是錢是放在基金，這裏如何政府去將這些舊區樓宇更加推動去改呢？因為在風災之後其實好多小業主都申請，當申請到手續繁複和申請回來錢可能不多的時候，都是算了，好多手續。

在這裏唔該政府。

主席：請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剛才好清晰回答我第二條問題。

但是劉局長在回答第一條問題我想再跟進少少，剛才局長清晰解釋了在正常情況下，如果是遇到危樓會走這個程序就會

考慮即時拆，政府會外判，然後走有關的程序去選擇適當的拆樓公司，但剛才我問題的核心就是如果好像山竹或天鴿打緊風的時候發現有鐵片或物件，覺得真的要即時清拆。其實這些問題並不是新的問題，當時真的發生了，而其實有關部門自己去拆的時候，其實他自己都反問自己究竟有沒有甚麼權力去拆，是不是真是依法呢？法的程序在哪裏呢？而應不應該我們有一個民防緊急回應的法例的時候，在那裏寫清楚就是這個有關的准照是可以不需要你去認筆跡又做其它，只要民防部門或工務部門確實認為它真的有危險，現在還打緊十號風球，哪個政府部門去做呢？正如司長講每個人都放假了，難道叫局長回來簽？連門口收文件那個部門都無人工作的時候，政府怎樣走程序呢？其實我知道程序是有的，但當你緊急的程序打緊十號風球的時候，個個都希望在家時候，只有得民防隊伍到處走，他發覺有危險，他跟總部報告或者市民打電話過來講我家樓下出現有這種情況或對面街有這個情況的時候。這個程序要拆，他有甚麼 license 可以做，以及施工隊真的肯挨義氣去做，他有沒有保險，因事實上他的人身保險，對工人的保險都很關鍵，以及可能這個情況下他沒辦法正確判斷所有的事，因為時間太緊迫，拆的時候有引起第二波的災難的時候，他的保險也很大責任，所以這部分希望政府可以清晰解釋在天災緊急時候，你要做的程序。一般的程序我們都知道，而且政府現行的程序都行之有效，大家沒甚麼投訴。大家都認可，但是在這些突發性的時候，怎樣可以處理，是不是有彈性的方法？還是有一個緊急的法例可以替代我們平常的程序，特別買保險和施工准照，讓我們施工團隊都真真正正可以合法、安全，而且有保障的情況下運作。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多謝主席，多謝這兩位議員。

我或者講兩句，跟著我的同事會補充。首先，我說給崔世平議員聽，是這樣，以及趁機會告訴大家，是這樣。甚麼時候打風有民防，民防這個範疇有十二個部門，在民防有九個部門的代表在場，加上三家公司，我們總共十二個機構有代表在民防。除了這十二個是民防，我和其他局長，以及其他人都都在辦公室跟這個打風，所以有很多人在做工作。所以等一下局長會細節一些介紹你聽，因為工務局有幾十個人輪著工作，因為有些小的事慢慢局長會解釋。我們有些事都會處理，不用走程序，我們會做，慢慢我們會細節一些講。所以我們大家大部分

是不用做事回家，但是有一部分都要上班。

關於鄭安庭議員提有一個問題我沒有回答，對不起，我現在在回答。如果有一些樓沒人理呢？好坦白我都不可以理，即是政府都不理。我們是尊重業主，如果有一個大廈有業主，一定要業主主動，因為我覺得我們沒可能入別人家做別人家裏的事，如果我沒明白錯你的問題就是這個。所以我剛才講了關於我們的基金會怎麼運作，局長等下去介紹一點關於它的程序、錢、執行率各方面，但是我想這方面大家急……政府及你們都要多做宣傳是告訴那些人，因為那些樓有業主，如果他們不來申請，我們可以做那些申請程序會容易一些簡單一些，但是我想那個主動一定要業主主動。我想這件事是房屋局可以現在……但是有多件事我想跟鄭安庭議員澄清一下，分開兩件事：一個是樓宇維修和保養；另一件事是更新。這個基金只是拿來維修和保養，就不是拿來更新。所以我們現在是這樣，甚麼時候大廈業主同意，那些樓梯電梯各方面公共共同的事，我們有這個基金會可以幫助，但是更新是另外一回事，就不關這個基金會。局長可以介紹。

房屋局局長山禮度：多謝司長。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關於樓宇維修基金我們在這幾年我們資助總共 4 億，就大部分是低層，低層大廈佔了 3 億，其餘是高層大廈的維修和一些驗樓，驗樓都有，不多，大概有 36 棟驗樓計劃，那些全資的驗樓。手續複雜不複雜？但有一個我們是無可避免，基金的一個法規，基金項目的一些批示，但法律裏面要求任何費用因為共同有，即業主要集資。因為他要集資，費用要通過業主會，通過了業主會，管委會才可以申請。這個我們逃避不了分層建築物管理的法律，這個我們必須要做。其它只是很簡單，報價那些，一般來講申請基金 40 多天我們可以話批還是不批，審批做到這件事。窗我們是做不到，因為窗不屬於共同部分，因為《民法典》裏面私人的窗是不屬於共同部分，它分得好清楚哪裏是共同的部分哪裏不是共同部分，但是低層裏面有個計劃，因為我們覺得低層那裏，我們都有一個計劃裏面驗是幫他驗，但維修就不可以。

唔該。

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劉振滄：我要補充少少。關於剛才崔世平議員提到那個問題，其實我們早兩次打風，無論是天

鴿，以及山竹遇到這樣的情況，就是在颱風裏面遇到一些殘危情況，其實正如剛才司長所講，其實我們颱風期間我們會啟動民防，我們民防小組裏面我們會處理一些即時的情況，但亦都正如議員所講，我們處理的時候，那個保險、其它情況怎樣呢？其實我們打緊風的時候，我們只能夠有限度那樣處理，我們只能將一部分有即時剝落或者即時危險的部分，我們先清拆它。我們有一部分依然要等待颱風過了之後我們才能處理，這部分處理正如剛才我講到的機制，如果我們依然覺得那部分有即時的危險，是需要政府即時處理，那麼我們政府先處理。如果我們評估過它在可以的情況下，交回業權人處理，我們才會交回業權人處理，這部分我們會加快程序。

主席：請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我想我跟進返關於強制驗樓和驗窗那部分。其實講真如果特區在回歸後舊區重建是正常的步伐，其實今天也未必需要花議員這麼多精力去跟這些舊樓的驗收。因為現在講緊三十年以上的 4880 多棟，其實這些都是計時炸彈。我想官員都不時都走訪舊樓，看到石屎會隨時脫落。所以沒有一個人包括在座各位無人能夠保證不會是下一個中招，在街上走著中招。關於 79/85/M《都市建築總規章》裏面，其實第七條很清楚，現有建築物是 5 年一期要做這個保養維修。那個目的在法律上是很清楚，目的就是要令到建築物經常維持在良好的使用情況。我就想政府你們去評估一下，其實達不達到這個目的？如果沒有任何的強制，達不達到這個目的，令到建築物經常保持良好的情況？你就只看那 4800 多棟，有多少比例是良好情況，這個如果法律寫上來那個條文達不到這樣的目的，看一下是不是應該就著這個《都市建築總章程》做檢討。即對於強制驗樓方面可以積極再想一想。

至於現在舊樓其實是面對著一個惡性循環，棟樓越舊跟著就越難找到業主，業主其實全部走了，全部是租客，跟著就更難成立業主會，講真成立業主會都根本沒有任何有誘因成立業主會。但是這些舊樓越舊就越危險，這個就是惡性循環，越舊越需要維修，越維修就需要有業主會。其實這個就是死結，譬如講窗的例子，過去幾個月，其實我每個月都收到市民那個投訴反映，如果講緊最近這三個月，五月份氹仔南新一單，六月份南新第二單，七月份就黑沙環再一單，如果講氹仔濠景我真是不知實際情況了，兩年 150 次掉窗，兩個星期一次，即究竟發生甚麼事呢？這些全部都是……不只是司長一個的責任，特區政府應該想一下在強制性上是不是可以做好些？市民特別投訴跌窗的市民，市民好擔心，他們提出可不可以《都市建築

總章程》這 5 年的規定裏，如果不執行可不可以適當向它徵稅呢？如果 5 年沒有交驗樓報告是不是可以呢？當然這些是拋磚引玉。

唔該。

主席：請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跟進返那個強制驗樓和剛才講殘危物的方面，我都會有一些問題想問。第一個，我想其實澳門平心而論，政府都有推出一些相關的計劃，包括我們知道樓宇維修資助計劃，也都雖然法律上有說明有一個驗樓的規定，但是沒罰則。如果看回鄰近地方行得比較成功的同一個計劃……我講的是香港，香港的計劃其實與澳門都類似，不過第一它叫強制驗樓和強制驗窗，我看了他們一些執行的細則，其實長遠來講澳門可能要透過修法，強制或者加入罰則去強推這件事，但是就算短期我見其實香港它有兩個好重要的執行細則，澳門現在是沒有，第一它是有選樓，就是他們會做一個巡查選樓，看見它有殘危，例如澳門我們講這麼多掉過窗下來的意外，那間大廈有一窗掉都是有問題，其實我們可不可以做這些，即第一步選了叫目標樓宇，跟著他們香港屋宇署就會發一封信，它封信就叫法定通知，給了法定通知之後，那些樓宇就要在指定的期限裏面做好這個驗窗驗樓的工作。它有了這個法定的通知之後，指定期限它還做多一件事，它直接派人去幫大廈做這個業主會。澳門其實我知道房屋局都有專人去幫忙，但是基本上如果是大廈的業主會成立的時候，你請他過來。因為大廈業主可以打電話房屋局派人來幫忙，會給資料我們。其實我們還可以再進取少少，就是我們巡查發現這間樓有問題，我們就做一個法定的通知，法定的通知之後告訴他，希望他甚麼時候可以做成。然後我們都可以，這件事似乎我們不一定要修法律都可以做得得到，當然那個效力有問題了，你始終不是叫強制，但其實我們可不可以像一個政策那樣去推行？這個是第一個。

第二個始終講拆卸殘危物方面，司長和局長都有解釋到一些情況。我在這裏想講始終有一個跨部門協調問題。我之前有協助過開重車司機提交過信給司長，其實他們當時講一個好嚴重的情況，天鴿之後好多地方有搖搖欲墜的樹枝，它是私人地方或者是建築物的裏面，包括是窗等等。他們收到命令去幫忙做事，就會發覺因為來不及拿我們講的相關申請，想在大災難之後去做就沒問題，但是會被抄牌，最後被罰錢。這個就是

部門沒協調好，我們怎麼簡化手續是很重要。

主席：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司長：

關於強制驗樓由於現在一個分層物業通常業權分散確實比較難執行，但是其實隨著經濟的發展，近年有好多物業雖然是分層，但沒有分散業主。那些的業主都願意去維修維護自己的物業，它會令到物業價值增加。所以對這部分有心去做，亦都一個就是在責任和保險，將來他不做，一就是可能不符合法例要求，另外真的發生意外的時候，保險可能都不賠，因為沒有按法例去做，但問題是現在驗樓的標準，我真在做驗樓做維修維護，究竟是不是可以履行責任，誰去認可他，你真的做了驗樓做了維修維護。是不是已經符合政府的要求？誰可以給它這個資格或者認可呢？因為這個跟保險有關係，將來出問題保險公司話你不符合法例，沒有去驗，可能會不賠。這個法律究竟……我真的做了負責任業主去驗了，做完事情後究竟有沒有人講已經做了，還是做了等於沒做，就鼓勵不到。這個是一部分。

第二部分，既然分層樓宇已分散業權好難去組織，究竟法律上有沒有辦法可以作一些調整，如果這個業主願意去做，他可以做自己的部分維修維護，我就當然是一個負責任的業主，我的物業價就會上升。以及將來真的不會發生一些危險，可不可以是一個分別去維護？因為我自己的門窗自己維修是非常合理，整個大廈同意才去做呢？我想這個事是很難去解決，所以在法例上行政上有沒有辦法令到負責任的業主或有心的業主可以去做到自己的維修維護呢？這兩個方面請司長可以有一些回應和解答我的一些問題。

多謝主席。

主席：請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我好認同葉兆佳議員所講，驗樓誰有資格，這個我 2009 年

做議員開始已經提到專業認證、持證上崗的問題。這個才是源頭，因為你找哪個驗都可以，他的資格備受質疑或者他半桶水，沒有受過正規的科學的培訓……他就當自己是師父去做，這樣更加危害。所以我好多年強制驗樓，我當然都提出很多年，根本就是話我們有沒有這些專業人員去維修保養，政府給全部錢都好，業主自己集資都好，你去維修你知不知道問題在哪裏？因為據我所知這個是現實，大家可以印證，30 年前的舊樓，現在就叫舊樓，幾十年了，全部用黃泥砌磚，黃泥混小英泥砌磚批蕩有甚麼辦法不漏水，還有窗是怎麼裝下去呢？不是修拉爆修著那個窗的，是打石屎槍，即是石屎釘。如果打下去石屎牆的鐵是不知，以為結實，其實鬆的，怎麼固定窗呢？還我整個窗不是組裝，現在 LECM 土木實驗室有得試，整 set 窗試風度，整個結構都檢查好，連玻璃都檢查好。但是以前的樓肯定是沒有，但新的樓是不是可以有這樣的要求呢？那些窗提供哪些圖則，你有沒計算過受風各方面的受力，你怎樣牢固它？其實這個就不用強制性驗樓了，新的是不是可以要求它要交這些資料來才批則給他呢？你的窗怎樣固定？現在新的，你跟他做酒店，業主會給錢，肯定有錢。我不知公屋有沒有這樣的要求，你要計好這筆錢，如果一套窗叫工程師全部計好條數，這個就叫亡羊補牢，之前的就沒辦法了，你怎樣給錢怎樣批都會漏水，因為它的砌磚是黃泥，還有很多人說給我聽誇張到，一破開窗還夾著報紙在窗底，不飛下來？還有那個窗鉸是怎麼修下去，是修鍋釘，即固定方法有問題，其實如果當發現一個問題的時候，政府可不可以介入，就這座大廈掉了這麼多隻窗下來，好像氹仔中央公園附近，我就驗一下整座大廈，抽樣，如果遇到這種情況。麻煩強不強制性都你們要修好它，有沒有這樣的現象提醒他？因為做那個都沒有持證上崗專業認證，你叫他怎麼驗？做完還不是有危險。想聽一下政府的解釋。

唔該。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以下的問題就是我們經常性會見到，也都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事實上在一些舊樓裏面有好多停車場是有窗，所謂符合剛才司長所講政府加入那個底線，私家和公共。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停車場裏面好多因為歷史遺留下來沒有做到分層登

記。由於沒有做到分層登記，但事實使用的時候是停車場，但是卻沒有做到分層登記。究竟那個業權是誰？誰有權都未搞清楚？這方面政府是知道，但已經二十年了。這些問題當出現颱風的時候，誰負責去真的做這樣的事呢？特區政府知道，但你們沒有處理。當然這件事未必這麼直接是關司長那個問題，但是事實上這個有跨部門的責任，而需要理會，不能夠就話我們像鴛鴦當沒這件事存在。沒有做分層登記是歷史遺留下來的當時，但事實上現在停車場全部畫好位交緊租，收緊租的都不知權是不是他。將來這個糾紛是計時炸彈，不久將來當出現問題，到時政府真是老鼠拉龜，都不知怎樣處理。這些問題是不是應該政府、大家共同坐下去想一個辦法去解決這個問題呢？這個是歷史，每一年打颱風我的寫字樓就會有這些人來投訴，究竟我應不應該出錢去做呢？因為如果我出錢去做，將來那個業權不是你。其次還有一件事，現在有好多買賣那些停車場轉來轉去私人的文件去做，但政府知卻不理，這樣的情況不久將來有沒有辦法去想一個方式來去一次過解決全部問題？是不是要等多二十年才能解決這些問題呢？不是。所以期待下一任政府，這一任政府不用講了，還有一個多星期就有新的行政長官出現，下一任政府希望真的重視，不需要等多二十年才能面對這個問題。

唔該晒。

主席：請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今天這一個鄭安庭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其實很多議員同事都有過去經驗，一定要強制驗樓，包括局長相信都知道，我們工程業界對於澳門要實施強制驗樓都給了很多意見。但是事實上，我聽剛才司長講到正在修改 79/85/M，其實已經是有要求再有罰則，我相信是可以達到一些步驟。但是問題就是現在以一個資助性質去資助市民自願去維修，但比起一個強制驗樓，我相信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同時我都希望政府是否要加大宣傳，其實我們議員同事很多都不知，其實澳門驗樓工程師是可以去驗樓，工程師是有責任去驗樓之後交報告給相關部門。現在很多時候房屋局都有很多為市民去服務，一些驗樓是由工程師、由顧問公司去做一些行為。其實澳門是有，為甚麼講到澳門沒有人驗樓那樣？為甚麼澳門的樓那麼多間，難道間間都有問題嗎？如果我相信有問題的話，相信大家都不會去住

得那麼安樂。

另外就是過去 2007 年到 2019 年大概有 4 億的基金，我相信這個費用都不少，這些是我們的公帑。這些公帑現在是每一個維修資助三成，我相信是給三成的錢。但是對於一些我們對自己樓宇做定期維修保養的居民來講，確實這個錢他們自己都沒有用到政府的錢。譬如剛才我們葉兆佳議員提到自己去維修窗，其實自己都可以維修自己的部分。我覺得這個合情合理，但過去一些歷史的原因，很多舊樓，現在講緊低層樓宇，低層樓宇過去真的沒有管理公司沒管理人員，造成長時間的一些樓宇問題。其實我們過去都建議一些低層樓宇，如果它本身是收入有問題，譬如受著社會福利局的一些資助或者社會的福利的居民，其實也可以申請。這個也是參考了香港，其實對於一些樓宇維修如過去能力有限的時候，其實是可以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一定的資助，這個其實澳門有相關資助可以申請。再下來就是長遠的計劃，其實現階段不是話沒有罰則，其實都要擔心一些意外，因為出意外都有一些刑事的責任要負擔。我相信大家都知道，但大家都要清楚明白，除了我們樓宇外牆大家關注之外，其實我們樓宇除了結構需關注，其實我們的消防、機電甚至我們的電梯，都是我們維修的部分。其實我知道電梯很多人都是受到資助而且是非常滿意。

多謝。

主席：請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本人過去也都曾多次向政府提議關注本澳樓宇特別是舊樓的結構安全問題，盡快維修，盡快修法，包括強制落實業主對樓宇有定期檢驗和保養的責任，設置罰則等。希望政府可以盡快推行相關的工作，實際上即使小業主想履行維修的責任，在缺乏足夠資訊和專業認知情況下，也是不知道從何入手。除了鄭安庭議員提議的簡化申請手續外，當局會否更清晰介紹維修申請程序和指引，並列明維修各個重要項目供缺乏專業知識的業主去查閱和選擇，讓有意進行維修的業主可以按指引和相關資料進行驗樓，確定維修項目，藉以推動定期驗樓的恆常和規範？會不會設立專業驗樓資格的認證制度，讓市民知悉怎樣找到合資格專業人士協助驗樓確定維修的項目，從而將因樓宇失修衍生的各種風險減到最低呢？當局會不會主動巡查本澳的各

區樓宇，建立危樓的資料庫，以掌握實際的情況去作出科學的決策？

多謝。

主席：請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其實這個樓宇維修的基金資助，其實從現時實行的情況來看，在政策上其實已經不錯了。因為為甚麼呢？有免費的資助三成，房屋局一定都是批三成給他。第二就是免息貸款的計劃，你不夠的時候還可以去借貸，去做這個支付。有業主會的情況之下，如果去作出這些維修，基本是沒問題。但是維修上面遇到的一個問題是甚麼呢？就是話哪些業主會都好鼓勵也幫政府宣傳怎樣去做這個維修？本來他們自己也有責任，往往有些業主就是不給錢，不給錢變成那個借貸回來的錢，要其他的人先墊支才可以，或者從共同的維修基金，或者維修基金夠的時候他可以付，不夠的時候根本就是做不到這件事。所以在後期這個追款支援機制我覺得反而更加重要，是不是要適當去想一下在我們機制上可以支援到這些業主會去追討，簡化這件事情？第二個就是當這些業主會因為現在我們那個法律修改完之後，越來越多的大廈成立業主會。因為那個程序亦都簡化了，其實現在的問題是業主會和之前的管理公司的一些糾紛，例如我們共同維修基金以前就由一些管理公司去代管，但現在新的業主會成立後，管理公司可以有些要撤，就是要退場。但是退場的時候可能連這筆錢都拿走，就會涉及一個訴訟問題，新的管委會基本上它是沒錢去打官司。兼且現在我們的司法援助根本就幫不了這些業主會，其實要去追討回共同維修基金來做這些維修是很困難。所以到底這些訴訟費用方面，其實我們現在樓宇維修基金是不是可以考慮擴大一些範圍，例如不用政府全部給，是不是可以給一些免息的貸款他們，讓他們可以去做這些訴訟爭取回自己的這個權益呢？因為現在他有些涉及的金額是比較大，所以那個訴訟費用是比較高。所以它根本很難去拿回共同維修基金，所以這個機制上，我覺得這個範圍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

唔該。

主席：請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兩位議員所提出的我主要是集中在強制驗窗驗樓方面。在這裏跟司長講講剛剛有市民已經給了信息我，氹仔濠景的郵政局的前地又有窗掉下來了。我想提出是甚麼呢？就是這個驗窗驗樓可以講到現在為止應該是政府裏面一個刻不容緩的一個工作，包括剛才我們同事都講我們三十年樓齡以上的包括商住、工業大廈也好，有四千八百多棟。而政府立法的過程裏面，我覺得司長你可能未任的時候已經是對於這個有關的《都市建築總章程》，其實在 2010 年開始已經進行有關的修法工作，行政篇的有關諮詢文本都經過了諮詢，但到現在時隔九年時間，當然司長做了未夠五年，有些工作我們政府都是只有一個。我想在這裏確實對於這個立法的工作可以講真的是刻不容緩。一個澳門雖然是蓮花寶地，但我們也不希望包括一些石屎的剝落也好，掉窗都好。其實我們鄰近地區香港在 2011 年已經做了這個條例，雖然做了強制驗樓和驗窗，但是你也會發覺都有意外的發生。如果我們澳門連第一個關我們作為政府都不做好，我覺得真的過不去。所以我很希望一個從立法方面真的要抓緊。我想對於強制驗樓驗窗，社會上意見不大，因為從我們接觸一些商戶或者一些住戶，最近我們都有些團體做緊一些義務幫他驗窗。其實有些是很簡單，可能就是那個螺絲鬆了，但你繼續不管它，推多幾次就隨時會推下街。所以我覺得一方面政府要有個角色，另外通過現在有兩部法律，包括房屋局有兩部法律，法務局也有法律，其實這個法律方面也可以通過社會不同的持份者去宣傳。其實現在我們的樓那麼貴，主要大家在裏面做多少少自身的責任，政府也有法律的一個規管，我相信這個工作是會做好，但是我覺得這樣東西真的要重視。在氹仔一些屋村，剛才同事都講，真的想不到一些窗掉到街上以百來計的。真的可能都是好彩的，我希望政府重視這方面的工作。

唔該。

主席：請馮家超議員。

馮家超：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我只是好快，一個小小的經驗和建議，我住緊的樓都接近三十年，即二十多年。近期因為用的當然都是鋁窗，所以我們本來的業主會，但問題經過一輪諮詢一個詢價之後。其實有個

方法都可以，它是換鋁窗裏面的釘和加個鋼索，免得那個窗真的剛好跌下去的情況下，起碼那個鋼索勾著它不會掉下街壓到人。整個過程裏面一間屋兩房一廳或三房一廳都好，千多元就已經可以了。其實剛才很多議員都提及過強制驗窗強制驗樓這樣，也有議員提及過，如果驗窗之後當時證明是沒問題，第二日第三日剛好大力推下街，驗完窗之後推下街的責任究竟是誰負？工程師會不會為了一千多元幫你驗一驗之後，剛好第二天推下街，負上好大的責任呢？即我少少的建議就是與其要驗了，倒不如實際，有些樓齡在二十至三十年之間而未去到真的整個窗壞到不能夠復修的情況下，它還可以用的意思，就儘早用一些宣傳計劃或資助計劃也好，老實講一千多元其實不是一個大的數目，業主應該要付，作為政府一種預防性措施、鼓勵措施，是否可以幾百元資助下，可以給業主一千多元情況下一人一半，幫它加固換釘。因為事實上用了二十多年，就算不用專業的工程師都知道會損耗，基本上都這樣。所以就可不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起碼有一批樓，起碼在三十年以內的樓，先處理好，以免時間推移的情況下法例追不趕的情況下，到時再去修改、或者再去維修時候，可能要很多錢才能處理好，少少建議。

多謝司長。

主席：請政府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我想講到尾沒有大的分別，我的看法跟你們的看法，問題是怎樣做？第一，有一件事是有兩個法律是行緊法律程序，一個是 79/85/M，一個是《消防條例》。時間是好長，但我只不過可以講行緊立法程序。對不起，但是這樣，有五年責任是我的責任，這個我會擔，但是這個時間我講不到其它說話，就是行緊這個立法程序。好了，如果未改這個 79/85/M，沒有這個強制性，就是現在大家看到的問題了，希望有一天甚麼時候改這個 79/85/M，因為改這個 79/85/M 必須會來立法會，希望大家給個貢獻，看怎麼處理這些強制驗樓、強制驗窗，怎樣解決這個問題。但是暫時沒有這個強制，唯一一件事可以講是勸那些業主照顧自己的屋。政府已經有個機制就是維修基金，我們給共同地方。但我都可以答回幾個問題，因為最大的問題，有議員都提到那五年有這個責任，但如果不做，是沒有罰則，似乎這個社會又要罰又要強制，如果又不強制又不罰，似乎沒甚麼事發生。

好了，我開始回答幾個問題。我們有做這個驗樓，雖然不是強制，第一有個議員提是不是我們可以主動去驗樓呢？我們沒有主動去驗樓，因為我們沒有這個能力，太多樓，我們人太少。但是甚麼時候我們接到一封信，說某一個地方有問題，這個肯定有驗樓。驗完樓後有兩個可能，如果大廈有業主委員會，我們交回驗樓報告給業主委員會說麻煩你去執行了，修理這些和修理那些，它是否維修呢？有一些是某一個單位，有人提過濠景，我們有做過，我們有做過驗樓驗樓、驗單位交給回業主單位，你要做那樣事，做不做呢？因為現在沒有強制沒罰則，就是這樣。所以我們有做這件事。

關於有個議員問可不可以自己做自己，如果我沒理解錯，可以的，一直都可以，問題是沒多少人做，或者例外都有，但是可以做。好像葉兆佳議員問可不可以，可以，沒有問題的，沒人會阻，自己做。

關於有個問題，是那個資格，胡祖杰都回答了，現在我們房屋局的網站關於維修基金，工務局的網站關於工程師全部放上去，大家可以知道澳門誰有資格驗樓。工務局網上有全部工程師，慢慢去回房屋局的網站，甚麼資料都有，政府都有贊助做這個驗樓。我不知百分之多少，但是政府都有這個贊助，所以現在全部放上網，即是每個人都可以看。

關於停車場，歷史沒有甚麼特別的東西留下來給我們，唯一一樣留下是不同的情況。我借這個機會話給大家聽，所以停車場有問題大家要了解，因為我們有幾個不同情況，所以要看每一個大廈停車場是甚麼情況。我可以介紹幾個不同的情況，有一些大廈登記那個停車場是公共地方，是屬於全部的單位，那個管理公司或者管理委員會怎樣用了這個停車場，我不知道，但是有一些大廈事實這個公共停車場是整個大廈，是公共地方，每個業主都有一個百分比的業權。有一些停車場整個停車場是一個單位，例如這個停車場有一百個單位，如果你買了一個車位你就有這個百分之一的業權，就是另一種情況。也有第二個情況，就是每一個車位是一個單位，你買這個車位就是單位的業主。也有第二種情況，就是甚麼時候買二樓 A 就會連著 14 號車位。所以澳門不同的大廈關於車場有不同的情況，所以每一個人幾時提停車場的問題最好首先了解大廈的停車位是甚麼情況。我這樣如果沒記錯都講了四個，或者有五個、有六個，因為澳門有不同的登記方法的停車位。

關於宋碧琪，如果我沒明白錯是建議是不是我們可以用這個維修基金用來幫給訴訟，好坦白我覺得不是很適合，因為這

個名字都是維修基金，所以給那些法律的費用，我想或者不是很適合。因為澳門有其它法律關於法律援助那裏會適合一些。我沒明白錯理解錯你講，我們那裏主要幫……這個我經常想強調每一個大廈無論五層或高層，公共地方、電梯、樓梯、渠、電、門我們甚麼都贊助。當然有一個問題，一定要有這個大廈來申請，所以我們都不知跟誰講話。所以最後關於那個立法，我都很對不起，今天我都講不到那個時間表，但是一個很可惜的事。我想我差不多回答完了，你還有甚麼補充？

主席回答完了。

主席：我們今天完成了第二和第三個的口頭質詢，我們進入下一個議程，請大家稍候一下，請其他官員入場。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第四份的口頭質詢。

現在先請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其實我這個質詢交了之後政府已經跟著做了很多改善的工作。不過也都可以藉著我這次的質詢讓政府能夠更清晰使市民知道政府在改善工作上做了甚麼事。

5 月 27 日凌晨一場暴雨突降澳門，清晨時雨勢加劇並伴有雷暴，持續到中午方才有所緩解。暴雨一度造成早上高峰交通癱瘓，部分路段更因水淹而封閉，令到道路負擔百上加斤。但因為當局在 9 點 10 分才發佈暴雨警告，並隨後也不見發佈停課的通知。一眾學生仍舊需要冒雨上學，不少學生是全身淋濕、遲到、令家長心痛之餘，是質疑當局在氣象預報過於默守成規，但與此同時與澳門一步之遙的鄰近地區，好像珠海、中山，同樣受暴雨天氣的影響情況下，則迅速在根據雨勢情況同時充分考慮到學生群體的出行安全，及時發佈暴雨警告並在凌晨五時已經宣佈停課了。此舉也引起社會的廣泛議論，認為鄰近地區和本澳的天氣情況是類似，為甚麼兩地針對同樣的天氣出現兩種決然不同處理方式呢？相同的情況在 2017 年的天鵝颱風襲澳時已經發生過一次，顯見在經歷天鵝、山竹等極端惡劣天氣後，本澳與鄰近地區在天氣預報、惡劣天氣預警等方

面，依然未能實現有效的溝通聯絡機制。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的質詢：

第一，當局早前就該事件是回應表示在 27 日早上 7 時雨勢是未停課的標準，顯示相關的行政處理恰當，但有市民質疑表示天氣預告是防禦和減輕氣象災害為目的，並非僅僅公佈實時天氣的情況。這次天氣的預警未能夠起到防禦於未然之作用，是不是表明本澳現在的氣象預警的機制是存在明顯的缺陷，對此當局有甚麼措施去改善現有的機制？

第二，除此之外，這次預警也未能全面考慮惡劣天氣下各類的交通工具的運行情況，道路的承載力和學生出行的安全，被坊間質疑相關的預警缺乏靈活性，實際操作性。對此，當局在發佈天氣預警訊息時除基本專業判斷外，會不會評估惡劣天氣下市民特別是學生群體的出行安全，在平衡各情況後作出適當的氣象預警？

第三，如果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發展規劃綱要出台以來，本澳和灣區城市溝通合作是日漸緊密。目前本澳在天氣預警方面和灣區城市溝通聯絡機制運作成效是怎樣？日後，在天氣預警方面，當局有甚麼計劃進一步加強本澳和灣區成員城市間的溝通協助，令到天氣預警真正起到應有的作用？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

多謝。

梁安琪議員：

我回答少少，主要慢慢我兩位同事會詳細回答。我想講兩三件事。第一或者是這樣，氣象局的責任是預報預警，做得最好，盡量做好這個預報；第二件事是他們現在……不是現在，即這幾年我在也是這樣，越做越密，我們是甚麼時候做預警預測打風下雨各方面，即不好的天氣，與鄰近地區那個聯繫越做越密，所以我們預計與鄰近地方下雨應該不會相差很遠，當然地方不是很大，但是都有一個距離，那邊下雨這邊未必下雨，那邊風很大這邊風未必很大，所以都有一些不同。我

想這件事我強調兩件事：第一，氣象局那個職能是預報，與鄰近地方好密切的關係，我講這件事就是話每一個私營機構每一個政府機構按照某一個預報，要做的事是自己決定，所以我再強調，巴士停不停？船停不停？飛機停不停？那些就每一個部門做決定，就不關氣象局，氣象局只負責將來幾個小時、或者將來一天，預警是這樣，每一個部門與私營機構自己確定繼續還是不繼續，開還是關，自己去確定，這件事我就想清楚。關於第三的問題，等一下局長都會話有沒有與鄰近呢？越做越多，有，一直都有，現在或者多些。我主要想講幾件事，你先講，你介紹。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代局長梁永權：多謝梁安琪議員的提問。

或者我們都看回剛才梁議員提到的一些問題，其實剛剛司長都提到，這個我想我們之後氣象局都會加強宣傳教育，就是關於一些同一個天氣系統影響整個珠江口，其實可能過往大家印象比較深刻，就是一個颱風它可能同一時間影響著整個珠江口，甚至乎廣東省。但是暴雨的生成和發展，其實與颱風來講其中一個最大差別就是它發展由生成到消亡時間可能都是講緊一至兩個小時，同一時間來講就是它的覆蓋面積其實相對這個整個熱帶氣旋系統來講是小很多。或者我舉一個例子，我們 6 月 13 日下午本澳都出了一個暴雨警告，當時我們各站錄得數字在澳門半島是兩小時超過 50 毫米。但是在路環和氹仔來講我們只有錄得十幾毫米，所以這個整體暴雨發生雨量分佈的離散性，其實不要與鄰近地區，只是我們澳門本身地區都可能有一個比較大的不均勻的分佈。

我們看回 5 月 27 日的例子，其實現在世界主流對於這種定時、定量和定點的氣象預報，好坦白講，即使歐美國家來講，如果一個小時內的預測基本上都可以達七成左右。但如果要兩個小時的時候，簡單來講可能只有……甚至低於五成。5 月 27 日早上其實我們三點多鐘已經開始與同事商討著這個情況，正如剛才議員提到鄰近地區基本上都已經有一些舉措，我們是密切監測著，但是可以這樣講，我們由當時預測資料或者我們實測資料，我們做了一個判斷，這個判斷結果當然是與市民有一定的落差，就是我們預測當時雨區未必會直接影響澳門，但是我們看回當時例如香港早上它 5 點鐘一個小時已經下 70 毫米的雨量，尤其是珠海，珠海當時其實已經是差不多超過 100 毫米的雨量。這些基本上我們是掌握，但是剛才提到一些技術問題、技術瓶頸問題，我們不是不做預測，我們當時做的預測，就是講雨量未必會超過 50 毫米這個標準。這個我是希望

各位可以了解。

我們都明白其實市民或者公眾對於這個暴雨警告的準確率是有一個非常之大的期望，所以我們除了一些技術或者一些溝通交流合作加強之外，其實我們都在檢討和修訂我們那個熱帶氣旋警告，希望可以切合到那個市民的需要。

除此之外，我們現時整體一個發展方向就是警告可能是我們服務的最後一個手段，我們希望加強一個信息的發佈。例如話大家可能如果有接收我們的 App 或者我們的 WeChat 都有留意到，我們近來多了未來兩小時會有大雨影響本澳天氣這個情況，其實我們是希望大雨無可避免會影響到不要講上班上學，一般市民的出行都會影響到。其實這些大雨未必到達暴雨的程度，但我們都希望市民可以因應我們這些提示，能夠如果可以的話，提早一些出門，做一些準備。因為正如我們之前提到一些情況就是即使未到暴雨警告這個級別，但可能已經影響到市民的出行，所以我們這裏其中一個方向就是我們會加強這個信息的通報，例如這些大雨來臨之前提早一兩小時的提示，希望市民能夠及早做好一個出行的措施。

另外就是關於與鄰近地區的協作會商，基本上正如剛才司長說了，尤其是在近年來我們分別甚至與香港、珠海氣象單位，其實基本上正式、非正式的交流都非常頻密，甚至一些數據的交換其實已經在操作中，所以這方面相對來講是有一定的成果。

教育暨青年局代副局長江毅：好的，多謝司長。

主席、梁安琪議員：

正如剛才代局長所講，我們教育局一直都好重視學童的上下課安全，將學生的安全做為優先考慮因素，而且一直與相關部門和機構保持緊密的合作。看回 5 月 27 日，其實我們的颱風暴雨小組在凌晨 5、6 點的時候就已經一直與氣象局的相關部門的同事緊密聯繫。正如剛才代局長講的，一直是因應實際的預測，我們一直等到 9 點鐘依然還沒有見到暴雨信號的掛出，去到 9 時 10 分就掛出暴雨信號，大家都知道了。我們其實是根據學校在熱帶氣旋暴雨和特殊天氣情況下採取措施的相關內容規定停課。當然這個規定也切合實際情況，9 點鐘之後所有學校無論中小幼或者特殊教育階段的學生已經在學校裏面，所以為了安全起見這個時候留在學校是最合適。

其實關於一個與鄰近地區協作的問題，我們每一次發佈停課信號其實我們都很小心處理，我們可以講我們有八道關卡讓我們在跨境在珠海住的學童知道這一個信息。第一個就是這些學童一般有一個家校通；第二個我們會通過澳門的媒體，我們通過澳門一些電台電視台，我們教育局有 Apps，我們都是通過一些在珠海有落地的電視台去發出這個停課信號。如果這些都錯過了，學童去到關口的時候也會見到在關口上面有一個大型電子顯示板去宣佈停課。如果再錯過這個的時候，其實去到我們上巴士之前很多路口也有大型的顯示板去宣佈這個停課信息。所以我們都盡量讓我們的停課信息用最有效的辦法去送到給每一個學童。即使未達到停課的信號，其實當這個天氣這麼不穩定的時候，我們颱風暴雨小組的同事也都加緊與學校和氣象局同事聯繫，密切留意路面交通情況。

主席：請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好多謝剛才三位對我的口頭質詢很詳細的回答，我都好明白當局的做法其實都是為我們澳門市民的福祉去做事。雖然當局是不斷去改革氣象預報的準確性，亦進行那個系列工作的完善的措施。但是風雲莫測，天氣就是這樣，但無可否認的是與居民的實際感受依然存在不少落差。事實上澳門就是一到這些暴雨天氣，交通就是必定癱瘓，坐車就要經歷交通擠塞的混亂情況。同時很多家長也需要在滂沱大雨下十分狼狽地接送子女上學放學，本澳現在已經是正式踏進雨季，因此居民都希望當局能夠繼續優化數據的發佈機制，訂立更清晰、相對符合澳門實際情況、更為客觀的準則。

當局也表示正計劃修訂暴雨警告信號的內容，將暴雨警告信號是分為三個級別，以便市民更準確得悉天氣的變化，爭取在今年內可以修訂該機制。其實這個提議過去已經有不少人是提出過，但我們市民亦都有聲音認為本澳地域小，沒必要分為三個級別，看回鄰近香港與珠海的暴雨警告的分級是以顏色區分，各自的標準都是不同，對此當局在修訂相關機制的時候會怎樣進一步去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以本澳實際情況去制定適合本澳的暴雨警告信號，相關的工作進度是做成怎樣？在未來氣象部門會怎樣加強預測預報，健全預報預警體系？市民對這方面的細節也都是十分關心，希望當局可不可以介紹一下？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梁安琪議員：

如果我沒有理解錯主要是一個問題，因為我們有這個打算，這個是事實，分幾級，以及主要我明白到的問題是怎樣去諮詢，這件事是隨時，現在都可以，隨時誰有意見隨時聯繫氣象局提意見。當然我想其它政府部門、私人機構的政府部分都歡迎他們給意見，但是局長等一下介紹解釋一下為甚麼我們寧願選擇分三個不分兩個，他可以解釋少少。哪一個無論是個人還是私營機構、政府機構，現在可以馬上立刻聯繫氣象局，用郵件也好，用書面也好，用甚麼都好。

唔該。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代局長梁永權：多謝梁安琪議員。

剛才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主要提一提新的暴雨警告修訂，另外之後一些優化或改善方案。或者我稍為介紹一下這個我們正構思的暴雨警告修訂的想法，其實剛才提到的一些鄰近地區的一些警告信號系統的一些設定，在我們去年年底訂了今年的施政方針，也訂了今年會進行暴雨警告的修訂。所以基本上我們也已經對鄰近地區的一些警告信號的一些內容或者他們一些使用的經驗有一定的了解。看回澳門現在的情況，其實我們想將這個暴雨警告由現在的一級改為三級，其中一個最主要原因就是話我們希望可以在暴雨級數那裏，令到市民明白暴雨的一些強度或者它的影響範疇。例如我們第一級可能就是一種短時的下雨，但會影響到市民的出行；第二級可能是會引起一定的水淹，影響到市民的安全，在去年修訂一個熱帶氣旋或者風暴潮警告時候，其實我們反思緊我們現在的警告信號，除了考慮一些日常影響市民出行，或者一定危險性之外，會不會考慮到現時整體氣候變化極端天氣出現時候，我們現在這個警告系統究竟能不能覆蓋到呢？如果簡單一些來講就是話如果我們的熱帶氣旋警告有八號風球學生已經不用上課時候，我們是不是就不需要想十號風球呢？所以現在我們希望……因為現在我們看緊的第三級初步定義可能是每個小時會有 70 到 80 毫米的雨量紀錄，而我們翻查資料時候，到達這個級數的時候基本上澳門好多情況下都會有一些山泥傾瀉或者秣樹。我們就想著如果看回過去的資料，其實這些情況可能會兩到三年只會發生一次。所以在內部討論的時候，除了向下修，加多一級，其實同

時都會關注針對惡劣天氣的時候我們是不是需要加多級主要對於一些防災呢？所以這個就是我們為甚麼分成三級的一個構思，我們會覺得如果能夠兼顧出行、兼顧安全和兼顧防災，這個整個警告系統才叫完整和全面。

另外，剛才梁議員提到我們有些甚麼方案或者改善措施，繼續優化暴雨的預測呢？無可否認並與暴雨預測某程度上比颱風預測更加困難。但是我們在過去來講除了加強我們的觀測資料之外，其實我們近來引進一些鄰近地區叫做臨近預報的系統或者叫短臨系統，這些系統基本上可以預測比較短期的情況。當然準確率來講基本上大家整個氣象界別都在努力緊短臨預報那裏，我們會繼續加強這些系統的移入，甚至加強同事一些培訓工作。

主席：請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好。

剛才政府解釋了關於在珠海就讀的學生能夠從很多不同的渠道去收取信息。這個我都認同。因為近這一、兩年的確有很大的改進，珠海的學生現在越來越多，應該來講有超過一千人的學生，日日這樣來回上課。現在問題就是這一批學生好多都比較小，我們怎樣更加關心他們？剛才氣象局局長講到澳門與珠海，特別暴雨，有時候那個發佈未必能同步是不是？珠海落暴雨澳門未必掛。這種情況底下我們這批同學都遇到澳門不掛暴雨，珠海暴雨，他依然要出門口上課情況，會遇到比較大的問題。需要現在各校會按照情況靈活處理這一批因為在珠海家裏未能夠出門口等等，學校都會靈活處理。但是始終還是靠學校自己去協調，能不能夠政府在這一方面是有發佈一些指引或者其他給學校，當珠海的學童是遇到鄰近地區的暴雨時，他可以豁免上學或者怎樣的情況方便這些同學。如果不是，他們真的比較危險，有時候回到澳門。

唔該晒。

主席：請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

我想我就對於氣象局是一個非常之需要專業能力的部門，所以我一直都用一個鼓勵的態度去希望監測和推動氣象局繼續去完善工作。一直其實市民都講氣象的預警就不是天氣實時報告，其實我們希望的是氣象局提前告訴我們將會發生甚麼事？而不是天氣報告現在正在下雨。所以我就覺得我們小時候聽紅雨、黑雨，當年其實我都搞不清楚 2004 年將這兩個合起統一為一個，我覺得不是很科學，也都比較粗疏。當年講黑雨都是 100 毫米，不過是三個小時，但 2004 年統一的，現行未改是兩個小時 50 毫米，其實這個就是粗疏的地方。我自己完全是支持繼續去分級。講真兩樣東西是令到那個預告更加準確，一個就是短時間，不是兩個小時，應該是一個小時；另一個就是分級，三級剛才局長都解釋得很清楚是預留防災的級別。但是我就想問回 5 月 27 日當天那個情況，兩個時間點我比較關心就是氣象局與教育局，現在的指引我沒有記錯應該是 6 點半到 9 點，如果這段時間出暴雨警告的就停課，但是你看回是 9 時 10 分，差 10 分鐘就出暴雨警告，其實氣象局和教育局有沒有商討過這個問題，相差 10 分鐘，你早 11 分鐘出這個警告就停課了。這個相差這麼少是否可以提早一些讓那天可以出到停課指引呢？另外，第二個時間點就是當 9 時 10 分出了暴雨警告之後，9 點半即過了 20 分鐘就已經錄得兩小時 50 毫米的雨量了。其實相差 20 分鐘是不是一個預警應該有的達到的成效呢？如果提早 20 分鐘才通知我，過 20 分鐘後就會達到暴雨了，市民是否反應得及嗎？所以這兩個時間點希望兩個局都可以解釋清楚。

另外就關心鄰近地方的合作是非常之重要，特別是珠三角地區我看回譬如雷達的設備，去年監察，即監督你們那個辯論的時候都有提到，你們就因為珠海的人力資源比較充足，可以 24 小時監測雷達，效果相對理想，而且資料共享，越早收到其它地方的數據越早做好準備。但當天珠海 5 點 40 分出這個暴雨信號，這個協作的機制當天是不是真的發揮到效果，是不是仍然有一些缺失需要繼續去補救？

唔該。

主席：請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5 月 27 日那場暴雨我們就記憶猶新，因為那天很多家長都很狼狽，尤其是那些幼稚園那些，因為基本上回來都全濕了。其實這裏想講一個問題就是話當然我認同司長講氣象局的

職能是預防，各個部分其實自己自行決定，所以每一次下大雨我們都會留意氣象局和教育局之間的配合，教育局都會拿氣象局的數據。但是當天實際上真是有個比較特別的情況，就是其實當天看回氣象局的數字，7 點鐘的時候雨量是 10 毫米，當然按本子辦事、按標準來講是未達到停課的指引。但是剛才江廳長也講了，9 點 10 分已經達到 50 毫米的標準，所以就可以宣佈那個暴雨。你看看 7 點鐘到 9 點 10 分這兩個小時裏面是下降了 40 毫米的雨量，就是話這段時間裏面正是學生上學的時間，所以其實我都很高興聽到就是話“未來兩小時的暴雨警告”是非常之有用，我希望教育局能不能想一下，上課的時間 7 點鐘未達標，但是如果得到氣象局的標準或者判斷，即將來講兩個小時都會有大暴雨的時候，可不可以人性化去考慮一下家長或市民會面對甚麼問題？

還有看回剛才有些同事都講那個大灣區也好、珠三角都好，聯防機制很重要，當天出現一種市民很不理解的情況就是話整個珠三角地區都是停課，唯獨澳門沒有停。看回全國暴雨警告，除了珠三角之外，原來湖南南部、江西中部、福建東部、浙江南部等，都普遍下大雨。如果整個雲雨區都是籠罩著珠三角，而澳門就沒事要上學的話，的確會令很多居民是“摸不著頭腦”。所以這件事情我都覺得有時標準是遵循，但是可能作為教育當局有時都要考慮下接著下來的兩個小時會不會對家長和學生做成一個危險，因為主要是危險方面。如果每一樣都想多些，我想市民認同政府方面都會多一些。

唔該。

主席：請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

我想跟進回暴雨警告，其實我住路環，某程度有時我知道那個暴雨警告好難去做。因為我試過路環下雨，出來澳門的橋是乾，整個澳門地是乾，表示澳門沒有下雨。反過來，澳門下大雨，路環下小雨。我有知道這個情況，但是也都是因為現在天氣變化已經很不一樣。剛才局長都講了，同事都講了，5 月 27 日下雨就兩個小時之內變化好大，我第一都要跟進我們以後除了根據雨量紀錄做一個工作之外，其實剛才講預測那個怎樣去做，我覺得都很重要。但是一個我都想提回就在天鵝之後，我想澳門人包括我自己會留意多氣象信息和澳門地勢的信息。我見其實講上次下雨在低窪地區，其實有些學校算是在低窪地區，雖然感覺不是，譬如筷子基的學校、紅街市那邊的學

校，其實他們一下雨已經淹得特別快，因為那邊還會塞渠等等。所以其實現在制定那些暴雨信號裏面，有一種叫分級暴雨本身。其實澳門應該不同區域，剛才講的那個雨雲它很少，一兩個小時就影響一個很小範圍地區，但對那個地區影響很大，反而就不是整個澳門。其實我們現在尤其是講低窪地區，我們每個人都明白天文潮，我見小朋友幼稚園已經教了他們，天文大潮是容易水淹了，已經要知道。其實我們還有沒有可能是根據現在我們講緊的不同地勢的學校，我們都做一些跟進。例如講下環沙梨頭到紅街市那些學校，基本上可能你下 10 毫米雨已經水淹了，不用等 50 毫米。這個情況是不是氣象局……好像不是你們要想，因為你好像看雨量，但實際上當你們做一些預報，或者做一些公告時候，其實之後可不可以做分區的雨量分佈呢？

唔該晒。

主席：請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當然如果氣象局能夠預測到天氣就非常好。但剛才我聽到好多同事講，尤其是林玉鳳議員講得很好。有時候地區性驟雨，這邊有雨，那邊沒雨，可能學校沒雨，你家有雨。這樣可不可以這樣彈性處理呢？就是家長自己判斷，當你住的那區狂風暴雨的時候，外面講天氣好，你自己的小孩安全你自己判斷。遲一些上學就遲一些上學，就算教育局沒有公佈話停課，為了安全來講，遲一些上學不用死，但你強行出去可能有危險，是不是？由家長自己決定，但我不知道學校的機制，即教育局的機制，如果這樣會不會酌量，這個不算遲到，不會記缺點或者當學校繼續上課，他又遲到上不到課。老師會不會幫他補課，這樣是不是可以彈性處理人性化管理呢？如果不是，因為怕記缺點、怕學校上課，我又強行上學有危險，哪一樣重要呢？上少堂課不用死，但出去真的有危險，有機會有傷亡。我不知道現在的教育制度是不是真的遲到就要……或者那個老師願不願意遲到回來聽不到，晚上我幫你補課，那就是人性化管理。是不是呢？現在沒有辦法，你又做不到預計的時候，又未能夠真的保證到安全的時候，家長可不可以這樣確定呢？互動，是不是？我只想問一問。

唔該。

主席：請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司長：

我都是想問一個好簡單的問題。其實聽大家講這麼多，局長也講了，其實去預測這個雨雲下多少雨，其實每個區都會不同，有時珠海下可能很大量，澳門未必顯示下很大量。剛才聽到澳門有很多的學生過千名都在珠海住。如果珠海真的宣佈了已經暴雨警報，學生要回來澳門上課，大家都知道做預告就是減少一些危險發生，不希望學生出來面對危險。這個情況你們會怎樣做一個指引給他們呢？更加清楚如果我在珠海生活我要回來澳門上課，但面對珠海已發佈暴雨警報，是澳門沒有發佈，他們怎麼處理？是否可以跟大家講一講呢？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我講兩句，慢慢我的同事會技術一些講。我想這裏越做越複雜，因為我以前都不理那些事。因為做這份工我的電話都有氣象局的 App，剛才局長講一件事，我都見過，我都跟他講過。澳門這麼小，我們有時下雨，一個站 10 毫米，第二個站 50 毫米，所以有時我們做一個決定不是那麼容易。因為某一個區當時如果我沒有記錯是路環 10 毫米，那個關閘那個站 50 毫米。那邊下雨下到 50 毫米，路環下 10 毫米，你要做一個平均的決定比澳門，怎樣做啊？這邊下雨，那邊沒下雨，所以這件事每一個機構，我整日強調這件事。氣象局是做預測，每一個機構私人、政府要自己確定怎樣處理這件事情？我可以給本人自己一個例子，早幾年我還住在氹仔，下很大雨，我早些上班，不夠 9 點鐘我就上班，到 9 點 30 分我都是自己一個人。如果下雨，你繼續同一個時間離開你屋企上班你肯定是遲到了。每一個人要自己判斷，今天下雨就早一些出門，如果你同一個時間出門你肯定會遲到。所以剛才麥瑞權議員講，是不是分區？自己決定。或者我住那區是下大雨，或者你住那區沒怎麼下雨，自己決定。所以我整天話現在如果你們誰……我建議這件事把你們的手機裝氣象局的 App，我們不知有六還是七個站，有時那個站與另一個站的差別很大。但甚麼時候掛八號風球、暴風、暴雨，不知甚麼，要整個澳門統一，有時很難拿這

個平均。所以這個地方是小，但是都有這麼大的差別，我們與珠海，我們與香港更加大差別。你答。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代局長梁永權：剛才部分議員提到一些關於我們一些暴雨警告方面的問題，我這裏先作一個回應。首先是蘇議員的回應，提到 5 月 27 日的時候，正如剛才教育局的同事提到，其實我們基本上過往已有一個既定的協作機制，就是 6 點 30 分之前基本上我們會對於未來那段時間的一個降雨情況，怎樣都好，是有一個評估。當天來講正如剛才有議員提到話，其實周邊都下雨，澳門未下雨，暴雨就是有這種。它有一個時空，就是時間和空間變化的特性。但我們作為氣象部門無論如何都應該有一個科學的依據，當時也看到 6 點 30 分之前我們按當時一些資料顯示，未來兩小時會發出 50 毫米的機會真的相對偏低。所以我想我們將這個信息好清楚給了相關的部門，當然去到 8 點末、到 9 點之後，其實我見到尤其 8 時 30 分後雨勢是相對來講是比較強。所以我們都已經是在一個切合實際情況，希望盡量能夠減少市民這個不便甚至安全的情況之下，我們就做了這個決定。

另外，與鄰近地區例如珠海那個聯繫或者溝通，其實珠海一些氣象站的資料我們是收緊的。我們是知道他們的那個情況是怎樣。但是我想希望大家明白，其實珠海總體面積超過 1700 平方公里。我們只是……如果陸地面積大概 30 公里，所以如果有時技術同事通俗一些講有一塊雲在珠海有足夠的時間給它生成、發展、下雨、消亡，在澳門它可能是擦身而過。這個正正是我們做一些……剛才提到臨近預報最困難的地方。

另外也回應林玉鳳議員提到就是一個分區降雨的預報。我們見到的是一個事後的事實，就是路環或者澳門半島的雨量分佈相對不均勻，甚至有比較大的區別。但是如果在預告產品來講可能那個精細度未必去到澳門這個小，20 多公里，所以你見到鄰近地區的分區可能例如斗門、或者中山他們自己本身才叫一個區，我想我們屬於區裏面的一個點。但是我想我們都會盡量在資訊方面盡量提醒，譬如有沒有條件做到已經下雨的兩區集中在哪裏？但是你話預報作為一個分區尤其是澳門、路環和氹仔來講，在技術層面上講我想現在都算還是一個瓶頸的地方。其他關於學生那些交給你。

教育暨青年局代副局長江毅：多謝局長，多謝司長。

就著剛才議員的問題，陳虹議員的問題、麥議員的問題和馬志成議員的問題我一併回應。就第一個 5 月 27 日當天，我們

已經跟全澳的學校溝通，對於當天的遲到或者缺席情況作出一個特殊的一個豁免，這個已經取得共識。就剛才陳議員提出我們是否能夠形成一個制度補充在指引裏面，這裏我們會很積極去考慮。所以也回應了麥議員剛才提的問題，家長都是保障自己學童的安全為首，課業的問題可以通過多種渠道去解決和補救。

最後我想回應剛才關於林倫偉議員講 5 月 27 日 7 時下的雨不是很大，去到 9 時 10 分就已經下了足足有 50 毫米了。所以這段時間其實雨勢很大，我想講根據 14/2004 號行政法規裏面講到，正正講到預測未來兩小時內澳門特別行政區降雨量將達到 50 毫米，所以在 7 點其實不止在 7 點，當天的凌晨 5 點、6 點、7 點、8 點我們一直跟氣象局同事緊密聯繫，但是根據實際上代局長都說了，天有不測之風雲，也給不了這個信號我們，所以我們也都很難因應我們目測的情況去作出一個決定。

多謝。

主席：我們現在是完成第四份的口頭質詢，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現在我們是開始第五份的口頭質詢。首先請施家倫議員發言。

施家倫：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澳門輕軌在澳門首個軌道交通項目，致力為澳門市民和旅客提供便捷、穩定、環保和舒適的公共交通服務，而有關的規劃建設在 2003 年提出，經過 10 多年的建設，如今已經完成氹仔段路線，並且在今年將會開放通車。據運建辦資料顯示，政府已將首階段的輕軌氹仔段營運和維護判給港鐵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港鐵軌道營運澳門一人有限公司，有關的合同為期是 80 個月，判給金額為澳門幣 58.8 億，並且政府為配合輕軌未來的運營管理所需，也會在今年成立輕軌運營公司，期望開發除了票價外更多收入的來源以減輕政府在輕軌營運方面的負擔。輕軌作為解決澳門中長期內部交通問題的運輸工具以及推動公交優

先的重要方針，政府有必要以積極的態度公佈有關的資訊給社會及早知悉。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的口頭質詢：

一、政府曾經表示輕軌氹仔段開通之後預計需要約 500 名工作人員，而且目前政府公佈已經聘請了超過 300 人，當中大部分以本地居民為主，為提升本地人員的專業技術和落實優先聘用本地人員的一個原則。我想請問下政府現在已聘請了 300 多人，當中本地人員比例是多少？具有專業技術的本地人員又有多少？另外政府與港鐵合作開展培訓課程，培訓成效又怎樣？能否提供最新的一些數據？

二、由於政府只公佈判給港鐵達 58.8 億澳門元的營運和維修服務合同的一個消息，令到社會只是知悉判給總金額、時間、以及概括性的內容，而對於合同內容的細則毫不了解，因此，社會作為監督政府施政的重要角色，請問政府會否結合批給情況做一個詳細的情況說明，以及未來會否設立監督機制以避免出現追加費用的情況？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施家倫議員，我答少少問題，慢慢我的同事會詳細一些做補充。關於請人那裏，據我知道差不多已經請完，超過 500 個人，早前幾時講 300 人，但現在差不多已經請完了，已經超過 500 人。那 500 人之間大概四分之三是澳門人，所以我覺得這個比例是不錯，大部分是澳門人。慢慢關於培訓，我的同事會詳細一些講。

關於港鐵那個合同，我們隔一兩天可以在網上放多一些資料，但上週我們討論那個輕軌法，我都有機會介紹少少這樣東西，與一般的做法有些不同，我要提一提大家這個……上週我也提了，今天再講，是這樣，因為我們早不知 2016 年還是 2017 年，我在這裏已經說了今年底我們會開氹仔線，所以我們在這個準備的過程，去年 3 月已經與港鐵簽了這個合同。剛剛上週 30 日我們通過了這個輕軌法，我們短期內還會簽完這個專營合同，正式成立這個專營公司，慢慢運建辦就會散。所以我們可以在這個很短期上網放資料，但這個資料沒甚麼好特

別，主要為甚麼呢？因為我們早一些跟他們簽的是因為整個氹仔線與車廠就給了港鐵幫我們營運和維修保養，主要內容是這個。現在他們解釋少少關於……

運輸基建辦公室主任何蔣祺：多謝司長。

各位議員：

我在這裏補充少少，其實我們在跟港鐵去簽定這個合約時候，我們也都訂定了一個原則，必須優先去聘請本地工人，這個剛才施家倫議員在他的口頭質詢裏面也提及到。我們在這樣的基礎下目前是港鐵聘請了 570 多人，四分之三是本地的人員，在這些人當中接近 450 人左右是大學畢業，而按照專業劃分，從事這個工程也接近 150 人，從事這個運營方面超過 200 人，其它當然也有一些行政、財政等等這些人員，也有一定的人數存在。

在培訓方面，我們聘請了這些人員之後開辦課程，是一些比較專業一些的課程，例如列車和系統怎樣運作、維修、車是怎樣駕駛，操作的時候有甚麼流程需要注意或者在危機緊急處理的時候應該有甚麼要做等等。也是展開超過 50 幾個課程，班次也超過 200 班次，總的人次培訓了超過 3500 人次，我們相信在這個基礎下面可以有條件去運作。當然在本地的人佔七成半以上，當中其他那十多個百分比最主要，並不是在甚麼地方請的人，都是主要來自他們港鐵本來有經驗佔據公司未來管理層即技術管理層方面人員的為主。

我介紹主要是這麼多。

勞工事務局職業培訓廳廳長張璋：主席、各位議員：

我補充一下勞工局在培訓方面的工作，為了協助輕軌行業的一些本地僱員在一個比較短的時間裏面可以學習到他們崗位需要的知識。我們在今年初開始亦都與營運企業合作了一些培訓，希望他們在職業生涯可以有比較好的發展。這方面的培訓有一些比較基礎的技術，譬如電工、鉗工，都有一些配合他營運特定系統的一些需要開辦的培訓，例如是一些自動行車系統、車輛的控制系統或者一些設備的子系統。目前已經有 43 名的技術人員是完成了培訓。

另外我們都非常之重視職安健方面的訓練。在去年開始已經和企業合作去舉辦建築業的職安卡、工作間的一些急救方面

常識、衝突的管理和風險評估等等的一些培訓，現在已經有超過 400 人次參與。

唔該。

主席：請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剛才最主要很多謝司長和兩位官員在第一條的問題答得非常之詳細；而第二條就講到話未來可以再在網上放多些東西，我聽不到有具體的東西。我就追問一下，其實我們現在在運建辦的資料顯示裏面，我們氹仔輕軌每年的營運費用一年是 8 億，加上 4 億的輕軌項目管理和技術支援，大概是 12 億多。其實我想即是十多億，拿來與巴士來比，現在我們巴士服務費一年大概 8.5 億，費用其實與輕軌差別是很大，不過我們巴士現在每天是有 61 萬的人客，乘坐的人數，輕軌如果今年在氹仔段開通，如果按流量來算，當然不可這樣算，按流量來算，要有關的標準來算要符合 10 多億的支出，究竟有多少人坐呢？所以我們是很想知道在氹仔段開通後，人數的達標是怎樣？如果未能夠達標，政府未來還有甚麼方案？如果不是，我們是不斷給錢下去。我覺得這個市民是最關注，我想問這個問題。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施家倫議員：

我多謝你的問題，我會回答你。你講的是對，現在巴士有一個津貼，在輕軌都會一樣都會有津貼。但我想大家都明白輕軌的津貼會比巴士的津貼更大。因為整個系統是貴一些，加上一件事我承認，我想這個整個立法會都知。甚麼時候做這個決定，初初就做氹仔條線，我想大家知道不用做這行，大家有一個 common sense，看到氹仔線的作用……只開氹仔線達不到這個作用，因為大家都知道由海洋去到北安，北安去到海洋是有些限制。但我們要某一條線開始，就是這條線開始，亦都說了我們 2023 年，有可能會早一些，起碼 2023 年我們去到媽閣，去到媽閣，氹仔線就會好些。成立這間公司其中第一或者第二個功夫因為這件事做好後，我們招標石排灣條線，石排灣線我想對於氹仔的奉獻都不小。大家都知道路氹公路出一條線，第一站做的離島醫院，大家都知剛剛判了，短期內我們會開工這個離島醫院；第二個站石排灣、金峰南岸都不少人

住。所以逐步，據我知全世界都是，我們是一條線展開。但是那條線可以長些去到媽閣，可以出條新線去石排灣，也都跟大家講了，我們開了這個可行性規劃關於那個東線去到關閘。你講對的，施家倫議員，短期內是好貴，津貼會比巴士多很多。但是中和長期看，一次一次會好些，這樣是你講得對，要給錢，那津貼會比巴士多，這個是一個事實，所以我想這次我答了你的問題。是嗎？

唔該。

主席：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關注的一個就是人員培訓，一個就是有關的開支。剛才其實司長都有提到現時的輕軌公司港鐵聘用了大概 570 名的員工，當中四分之三其實是本地人，我想進一步了解其實在四分之三裏面有多少從事技術？有多少從事管理層？因為正如剛才也有議員擔心澳門那個輕軌開支龐大，其實我們一直希望能夠當家作主，但關鍵來講有沒有充足的本地人能夠可以擔任得到呢？所以其實培訓是很重要，如果單獨從培訓還不夠，我們到底培訓甚麼人才能夠可以做到甚麼，這個才是重要。所以很希望政府在這方面等一下能補充一些資料，同時即使未來做培訓的時候都希望能夠涵蓋不同的領域，特別是從專業技能上面或者從行政管理方面都希望能夠培養更加多人才令到將來我們真正能夠做到當家做主。

除此之外，正如剛才主任也有提到輕軌港鐵現時那個外判費用 58.8 億，其實上一次在財跟會的時候羅司都有透露現在那個運建辦的開支大概每年的是 8000 萬，將來其實 8000 萬人員意思指輕軌公司所說的 570 個，包不包括運建辦這些人員呢？如果不包，意味著我們可能開支會更加大。我們在上一次通過輕軌法的時候都有講到將來那個對於輕軌的規劃或者管理，其實是將它搬到去交通事務局去管，其實現在變相了將來的運建辦對於輕軌規劃管理基本上是沒需要這方面的人，為甚麼這裏仍然需要更加多的人呢？將來在人員配套方面能不能夠優化，避免架床疊屋令到我們的公帑浪費呢？

第三個就是社會也關心我們輕軌那張拍車卡，因為上次司長講了將來這個可能年底通車的時候，其實我們用不到澳門通

或者 Mpay，其實社會都有意見，目前還有幾個月的時間，將來有沒有條件……其實現在可以通過輕軌公司、港鐵公司與現在澳門的幾間儲值卡公司，大家可以協商其實短時間之內可以解決那些問題呢？

多謝。

主席：請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關於輕軌這個問題，我想在輕軌法審議的時候我都已經提出過，我想再了解多一些。一個就是那個合同的問題，現在那個監督責任那方面，因為現在其實政府與港鐵是簽了 58.8 億的五年合同，這個有的。但是日後呢？即今年內輕軌公司那個專營合同也會簽訂，意思就是兩份約，政府與專營公司，政府與港鐵。但是在輕軌法裏面都很清楚，如果處罰那個運營者，現在那個法案好清楚運營者就是這個輕軌公司。那時議員都提出一些疑問就是話如果港鐵是作為輕軌公司再批給給他，再外判給他去管理，實際上他是最前線。如果出了事他的責任都不少。這個問題就是輕軌公司與港鐵之間的監管關係，他們之間的合同。如果我沒有記錯，之前立法的時候政府就是話政府現在與港鐵那份約就是轉移去到日後輕軌公司與港鐵份約，但我不明白法律上是可以這樣的嗎？應該理論上政府與港鐵簽的就是一份，到時專營公司與港鐵之間的合同應該是另一份。這個我不知答不答到這個法律的問題，如果答不到，會後都可以再補充給公眾清楚，其實直白一些講就是出了事誰負責任？怎樣負責任？希望合同方面搞清楚。

至於另一個問題剛才梁孫旭議員都問過，我想市民對於氹仔線開通，最大的問題……即其它都不是很大問題，最大問題就是入閘那個。我的問題都是類似的，就是直接問就是輕軌公司成立之後，運建辦就會解散，輕軌公司成立之後你們會不會首要第一個任務就是解決入閘的問題？希望是一卡就可以通到，或者未來你們有沒有信心可以在短期之內，甚至剛才梁議員所講通車前去解決這個問題？

唔該。

主席：請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

在人員方面就講得很清楚，但是在那個合同營運方面，社會都希望更加了解多一些，當然司長剛剛說了可以有些信息可以放上網。但社會也會擔心其實到時放上網是全部還是部分？因為不知全部的時候大家就會估估下，所以猜疑會更加多一些，所以這個都是不好。所以是否在這個機會可以再去清晰到底我們在與港鐵做營運和維修合同 58 億多到底裏面包括甚麼內容呢？例如票價方面，票價歸屬誰？屬政府？OK。往後一些在營運當中的收益，因為除了票價，可能還有廣告還有其它的收益，都是屬於政府，這些就要讓社會清晰。要不是以為輕軌，香港的港鐵拿了 58 億幾，如果所有的後面得收益又給它，那就拿兩份，收益就會更加大。所以大家就是想理解清楚到底在港鐵它的往後營運這個部分裏面，它可以做的是甚麼？包括它有甚麼對政府履行的義務呢？這方面也要講清楚，到底出了事故時候或者在營運過程出了甚麼事的時候，他要承擔的責任去到哪裏呢？這些我想都要在事前向社會交代清楚，因為這樣才釋除到大家的疑慮。因為 58 億不是一個小數，都是很貴的一個數，所以大家都覺得這筆公帑怎樣用得其所，是不是真的值得我們所給的錢呢？我想這方面社會會更加關注多一些。

唔該。

主席：請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輕軌在澳門來講是一個新的交通體系，由建設到運作對特區政府與上崗的工作人員，乃至全市民都是在學習中。設立這個監督機制是需要，在這個全新的體系上監督機制的人員在這方面的認知，政府是怎樣去培訓呢？也想問政府在培訓這方面有沒有甚麼計劃呢？

多謝。

主席：請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司長：

只是很簡單，就是追問一個問題。其實我們當時財委會都有問過，我們都知道輕軌的建設成本無論如何都不會回到本

了，我們都知道。但起碼將來那個營運成本和票價之間的關係，就是現在講例如地鐵公司香港港鐵那個是營運成本，營運成本和票價之間的關係會是怎樣？例如其實我們將會補貼每一張票去到甚麼程度等等這個情況，就是講營運成本的關係。

唔該晒。

主席：請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跟進一個問題，很清楚，在短期之內輕軌總計來講應該不斷虧本。面向將來希望輕軌可以有個發展的空間，而且希望這個發展空間能夠成功的話，在這幾年裏面虧本，其實當一個培訓，將這個虧本的成本當是一個培訓的成本，訓練好可以成功順利運作輕軌系統，再坐遠些再坐遠些的時候，利用系統擴展可以給將來，如果善意就是這樣想。但問題在於輕軌的發展其中一個相當重要就是怎樣連接澳門本島這裏？剛才司長都講的很清楚，將來都會起碼連接到媽閣，可能 2023，如果我沒聽錯的話是 2023。對於市民來講覺得好奇怪，因為過去政府曾經一度講過在 2014 年輕軌氹仔來到連到澳門去到媽閣全線通車，是 2014，曾經是這樣，現在實踐這麼多年之後是否可以稍為解釋一下為甚麼去到 2023 年才能來到媽閣呢？當中的主要的困難是甚麼呢？當然這個都不是主要的問題，主要的問題我希望提供一些資料就是話我們現屆政府是由哪個部門負責緊呢？第一就是那段輕軌透過大橋過來媽閣這個設計和準備招標等等這些工作會是由哪個部門負責呢？如果沒有了運建辦？第二現在就是話媽閣這個交通的可能是交通樞紐或者交通的總部，在媽閣那裏再連接其它巴士之類，這個媽閣的交通樞紐設計又是哪個部門？是不是有部門在負責緊？以及哪個部門在負責緊呢？就在進度上，初步來講可以透露甚麼資料呢？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我會回答全部問題。關於宋碧琪議員提那個關於……即我一個一個答，宋碧琪議員及幾位議員都有提，關於與港鐵簽的合同，我借這機會，幾位議員都有提這個問題，港鐵的合同可以講是很簡單，有一件事沒問題我承認，因為我在這裏都講了，輕軌是一個新的東西。剛才梁安琪議員講一件事我很同意，我們是在一個學習中，澳門曾經未有過這樣東西，是一個新的東西，一個是比較高技術的東西。所以需要其他人來幫我們，所以這個 58 億我可以講給大家，我同你一樣，我都覺得是

很多錢。但我們不會做這樣東西，這件事情我承認我不知道怎樣做這件事情，所以我就要找人幫我做。這個合同沒甚麼特別，是營運這個車廠，營運這個氹仔線，保養、維修，就是這件事。所以宋碧琪問這個票價那些錢，全部都是我們。只是我不會營運這件事情，我找一個人幫我營運，我不知道維修、保養，所以港鐵就是找那 500 多個人幫我營運這條線。買票、不買票、入閘、出閘、以及晚上車輛要維修，就是這個工作。所以我們與港鐵簽的合同，我經常都說沒甚麼特別，是他代表我們做這個工作。我不會做這個工作，他就幫我做這個工作，就是營運氹仔條線和車廠兩件事。所以這次 11 個站這些人又出又進，那些人買票又要檢查票，晚上甚麼時候停止要維修，怎樣管理車廠，就是這件事。58 億就是這件事，所以他是代表我們營運這件事，所以是這條線的營運者。

第二個問題我都澄清，我們現在那個模式用來做這件事是怎樣呢？就是找一間輕軌專營公司來做這件事，所以運建辦是會關，就開這個專營公司。不止這個，有個營運關於合同，蘇嘉豪議員問了，不止是這個，我們有不少的合同，所以我們話這件事是很多工作要做。因為我們不是零開始，上星期二我們講這個法律，我都講過如果零開始我們就可以按照一般的程序來做。因為我們有好多事已經開始做了，所以不只有這個合同，我們有不少的合同。以前是政府用運建辦與那些人簽，我們要逐一逐一要跟每個人轉給專營公司。所以蘇嘉豪議員問不方便回答。我現在可以回答，我們要逐一逐一的搬回給專營公司，所以我可以大聲講因為我跟他們開始談這件事，因為運建辦是政府，但是運建辦會關。所以哪些事要繼續，我們就要逐一逐一去轉讓，A 與 B 簽合同，B 繼續，但是 A 就轉給 C，就是這樣。所以這件事要逐一逐一談。早幾日我都說了一件事，或者你們沒注意，是這樣，為甚麼剛才梁孫旭議員問是不是需要 500 多人？需要，因為這 500 多人來運作車廠和氹仔線。但誰繼續想 Macau Pass、東線、石排灣線，我都需要一班人，就是今時今日運建辦那班人就轉回去專營公司，所以答了幾個問題。

關於那個 Macau Pass，有個議員問了，是不是營運之前處理好呢？我上週已講我處理不到，我沒時間。但我也想澄清一件事，因為剛才我聽一個議員講，我要澄清這件事，這件事是一個細節，我覺得很重要。甚麼時候入閘有兩個方法入閘，一就是用代幣，一就用輕軌卡；但是買代幣和買這個輕軌卡是可以，所以你可以去到某一個車站你買一張票即是代幣或買一個輕軌卡，你可以用 Macau Pass 買，可以用現金買，可以用銀聯買，用這麼多種方法來買都可以。但是過這個

聞必須要用輕軌卡或輕軌的代幣。所以我這件事想跟大家講清楚這個，過關是這樣，但買這樣東西可以用 Macau Pass 可以用銀聯，甚麼都可以用。所以全部的收入……宋碧琪議員，收入全部是政府，只是港鐵收了 58 億是幫我們營運、請人，以及那 500 多人就是這件事，他們包了 58 億是找人營運氹仔線和車廠。

關於林玉鳳議員那個補貼，是這樣，我剛才答了施家倫議員的補貼是比巴士多，我想有這件事……因為也有議員話，吳國昌議員話不斷虧本，我借這機會解這件事。我這個有一些不同的看法與吳國昌議員，我不知是不是虧本，我也不同意不斷虧本，輕軌是一個貴的東西，但是你們，尤其吳國昌議員在這裏做議員不短時間，開始的時候我不在，但你在這裏。你都看到這條線是怎樣？只是有站，沒可能你告訴我會不斷虧本，是一個投資，政府覺得應該去做為市民、為旅客來運輸，是一個公共運輸的事。所以這件事我對不起了，吳國昌議員，我是完全不同意你話是不斷虧本，因為如果是這樣，你當時應該在那裏提一個問題，好像香港那樣，每一個車站上面起一座樓做地產用來賺一些錢，但我們不是，當時我們選擇不是這樣。是每一個站就只有站，這個是因為特區當時決定了這樣，投資一個新的公共運輸給澳門市民和澳門旅客來用，所以這個是……日後都可以告訴大家聽是這樣概念，甚麼時候有專營公司呢？都是政府都會繼續負責這個投資，希望日後我們有新的線和新的站，拿多些空間來專營公司有多些收入，就是這件事。

還有跟巴士，我剛才答施家倫議員補貼是會多些錢，但是這個系統是比巴士貴很多。所以剛才吳國昌議員問誰會負責這個媽閣的交通樞紐工程，我們在決定緊，剛才有議員問是否可以說出來，甚麼都可以說，你們問我會回答，沒問題。有一些工程譬如交通樞紐媽閣是一件事，我們會做到超過年尾，有兩個可能，如果談得好可以轉給專營公司，如果談不了，我們會有一個政府部門會繼續做這個工程。但是大家定一件事那些工程不會停，全部合同無論是服務、無論是買東西，還是做工程如果轉不到給專營公司我們一定在這個範疇會找到一個政府部門會跟回這些事。所以是這個原因我就是上星期說了，你們沒有問，但是我答，我答應了今年第二季我會開標這個石排灣線，為甚麼我沒有開？不是因為我沒做，全部都做了。就是這個原因，全部東西都準備好了，但我覺得又多個頭痛，如果現在政府招標，慢慢轉給回專營公司好麻煩了，到甚麼時候成立這個專營公司呢？其中一個第一、第二、或者第三的工作就是來開石排灣線的招標，就是私營公司開了，就不是政府開了，否則又多個合同要轉過那邊了。我想已經回答了全部問題

了。有沒有你要回答？好似回答完了。

主席：我們完成了第五份的口頭質詢，我們現在進入下一個議程，請其他的官員進場。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我們現在進入第六份的口頭質詢。

現在請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羅司長、局長、各位同事：

早前有關當局表示由於黑沙環的填海區固體垃圾自動收集系統的損壞並且不可以維修，是需要重新建造，並且是計劃將那個系統是推廣至新填海的 A 區，預計新城 A 區將會是建造 3 至 4 條的管道，而每一條每一天都可以處理 30 噸的垃圾。事實上固體垃圾的自動收集系統是以黑沙環填海區作為一個試點，那個系統原定是可以使用 25 年，實際上只用了 10 年就報廢了。也都是揭示了它在操作性、清潔員的一個培訓、居民的正確使用的推廣等等，都存在有不同程度的問題。在 2008 年那個系統的工程費就耗資超過 1 億 2000 萬元，現時再重新去建造這個系統的造價是必定遠超當年，加上重建的工程也都不免需要挖地、封路，相信也會對該區交通路網造成嚴重的一個影響。因此，社會也會有意見質疑花費巨額的公帑再建造這個易壞難修的系統是不是值得？甚至擔心最後會變成勞民傷財的項目。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的質詢：

第一、早前就有北區的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的委員質詢黑沙環的固體垃圾自動收集系統由營運公司聯同系統的設計公司去進行評估，完全建基於由既得利益者作為評估機關而得出的結論。對此，請問有關當局怎樣去確保這個評估的結論是能夠公平和公正？

第二、就是黑沙環固體垃圾自動收集系統是需要重新建造，有關當局曾經表示相關工程將會分五期進行，預計在今年之內會完成設計，明年就開始招標。一年半至兩年左右就可以完成並且投入使用，但是當初舊系統使用年期由 25 年縮短至

10 年，再加上工程進行的時候不可避免會影響該區的交通，社會十分憂慮在重建之後新系統依然只能夠使用 10 年之後又報廢。對此，想請問有關當局如果去避免再次出現這種情況？如何確保不會浪費公帑？

第三、亦都是承著上面的第二項，倘若未來這個黑沙環的固體垃圾自動收集系統在重建工程完成之後，也想請問當局是怎樣能夠確保居民能夠正確使用，以減少這個系統損壞的速度？因為上次政府亦都講了，這個系統的使用上是出現了一些問題，包括發現裏面有玻璃瓶，也有一些建築的材料，想問一下如果在這個情況不解決的情況下再去建做這個系統，都想聽一下政府這方面的未來有些甚麼舉措？

多謝主席。

主席：請政府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何潤生議員：

因為你問的那些問題全部都比較技術，局長會答。

環境保護局局長譚偉文：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有關於何議員提到的幾個問題，其實有關黑沙環固體垃圾自動收集系統，投入運作以來，其實對區裏面的一些衛生情況是有一個正面的改善，也對因為傳統垃圾收集方式由垃圾車收垃圾桶需要阻礙一條行車線這種收集方式，其實是有了一個明顯的改善。我們看回區裏面的居民和清潔工人其實也習慣了這種收集的模式。當然我們會用一個審慎的態度進行分析評估，看一下我們未來再用這個方式去收集的話，我們要注意甚麼問題？

參考其它地方的一些經驗，這個系統是比較適合一些人口稠密，還有是已經有一些地下管道安裝的地方去使用，譬如我們未來的填海 A 區因為採用共同管溝，我們的收集系統可以放在共同管溝裏面，在將來要做的檢查或維修，其實都不需要從新開挖路面，所以我們才考慮在 A 區採用這個系統。這個系統的使用其實參考一些其它的地方使用的經驗，它使用的情況和垃圾有沒有分類，還有這些管道的材料所用的物料，其實都會直接影響到這個系統使用的壽命。所以我想如果我們在未來繼

續使用這個系統或者在填海 A 區採用這個系統，當然我們會做幾項不同的工作。第一，我想在這段時間，特別是我們籌備去準備重新建造這個時間，我們一定會做好在區裏面各個使用屋苑的大廈充分與有關的公共衛生的部門，譬如市政署、大廈管理的一些單位還有一些社會組織，我們一定會共同去推動在大廈屋苑裏面做好分類回收的工作。做好分類回收就等於使這個系統可以更加正確。

另外，除了我們會做這個工作，我們亦都考慮過參考鄰近地區的經驗，我們會用一些不同的材料，我們以前有碳鋼，未來我們會採用不鏽鋼。因為參考其它地方的經驗採用不鏽鋼的材質那個使用的年期是相對會比較長一些。考慮到重建的時候我們可能會影響到區裏面的交通，我們也會分區施工，也在近站的地方我們首先施工，令到可以這個管道分階段投入使用。

多謝。

主席：請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好，多謝局長的回應。

亦都想等一下局長方便對於我第一個提問，對於評估的報告本來由一個營運公司和系統設計公司他們進行，它那個公平公正性就未有回應。另外第二方面，剛才局長講的很好，就是說我們要裝這個系統必須要源頭那方面做好一個垃圾的回收，我完全同意。但是在垃圾回收方面我都想看看，因為其實我見到無論政府的宣傳與居民現在這種垃圾分類認識方面也需要加強。而垃圾方面，其實現在我們都分開幾類，例如一些可以回收的物品，例如一些廢紙皮、廢玻璃製品、廢塑膠製品和廢金屬等等。另外也有些是有害的一些垃圾，如廢電池或者一些廢燈管、廢藥物等等。還有一種就叫做濕垃圾，我們俗稱廚餘等等。所以我就帶出一個問題，在這麼短時間裏面怎樣可以將這個信息能夠推廣達到一個效果。我想值得局長再向我一個解釋。因為在以往這個推廣都是碎片式，剛才講這些一件件去進行有關一個推動，效果不是很好。如果這個系統裏面繼續將來在這個源頭……我非常之同意，一個就是剛才講的一個分類的回收；另一個也是在源頭裏面怎樣是一個源頭減廢。我覺得這個需要兩方面都要去做，但是正正在這區裏面局長不知有沒有調查過，其實現在還有很多大廈都是用一個叫垃圾槽收集的方法，大家試想一下，垃圾槽就是每一戶掉進垃圾槽裏面，掉到下面我們的清潔員怎樣將一個再重新包裝再放下去這些系統裏面？我想這個值得一個思考，因為這個適合於每一家每一戶

先做了一個分類，如玻璃瓶有一些金屬或者其它的一些廢品，先一個垃圾的分類，分類好再需要收集，然後這個系統一包一包那樣通過我們的清潔員就放進去那個投入口裏面，如果試問一下還在垃圾槽適不適合用呢？我想這個也需要思考。

另一方面我最主要帶出現在再推動的過程裏面，如果效果不好會不會有強制的措施呢？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答。

環境保護局局長譚偉文：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有關於何議員提到的幾個問題。第一，我想作為一個評估，我們會基於營運機構提交的一些運作的報告和現在的一些使用情況，由我們的同事去做一個客觀的分析。

至於提到的未來怎樣做好屋苑內的分類回收，我認同。整個澳門來講，我們有比較大的發展空間在推動大廈的分類回收，但我剛才提到的是我們會集中力量在這個重建的時間裏面，我們針對使用的屋苑去做一個分類回收的推動。剛才何議員講到玻璃、建築廢料等等，我們首要將一些嚴重會破壞管道的一些物料，我們希望透過分類回收的工作，例如玻璃，我們將它可以透過一個比較我們希望一個到位的宣傳，令到區裏面的屋苑管理員或者清潔的公司能夠做到一個比較合適的分類工作，從而令到管道的使用可以更加合適一些。

我剛才也提到除了推動分類回收之外，在管道的材料那裏，其實我們這次也會針對管道的材料，我們會做一個更改，我剛才也提過，今次會選用合適的不鏽鋼的材料去代替原來的物料，我們相信，亦都看一些鄰近地方的經驗，我們有信心這個物料是可以相對比較耐用一些。

多謝。

主席：請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局長：

跟進少少那個問題，因為上次其實我們之前一次口頭質詢已經有問過這個固體垃圾系統的問題。其實對上一次講了現在收集系統的使用期已經由 25 年大幅減縮到 10 年，這個其實很誇張。當時其實政府有解釋到因為這個這麼快報廢，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市民不是很會用，例如將一些玻璃瓶、建築廢料等等，都掉進系統那裏。所以除了剛才何潤生議員問到幾個一些評估情況之外，都想問除了源頭做一個垃圾分類，其實現在看我們相關的公民教育和宣傳都是不夠，我想看回其實跟著下來這一類的固體垃圾自動收集系統，我們其實還有甚麼辦法、或者政府有甚麼計劃是包括做那個宣傳教育，甚至是一些罰則，令到不會再出現同樣的情況呢？

唔該晒。

主席：請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

在這些垃圾收集裏面，我們團體去過台灣、國內那邊考察，它們是怎麼做呢？垃圾不下地，或者國內現在有垃圾分類，一定要強制，有罰則，教育是一種手段，然後最近國內城市是智能化管理。就是在小區裏面，你自己垃圾分類之後，他給你一個垃圾袋。有一個電腦的掃碼，規定你掉甚麼下去，然後才能掉進自動系統。當你違反掉進垃圾沒人知道，掃出來的時候抓到哪個單位，小區裏面是這樣做。如果你是公共，在澳門如果公民教育現在這個狀況，你做幾多都沒用，十吋鋼板都會破洞。不是垃圾管會穿洞，是這台機壞了。

你都知道現在很多博企都公民責任、社會責任，那些廚餘機，我們產業協會的人都很好生意，整天去修機，我說為甚麼啊？因為那台機壞了，那些廚餘裏面不是只有廚餘，有紅酒、煙頭、紙巾、毛巾都有。那台機你用生化甚麼都壞，你不將它分類，那台機不是萬能，垃圾收集機，收回來，如果你混在一起，你的成本還高，你將它分開，不分開就拿去燒，現在我們用重油去燒垃圾，成本又重又有二噁英，又有致癌物質。但分類之後剩下來的去燒，就大家省水省力。

所以剛才我聽局長介紹很多。第一就沒有提罰則；第二就沒提智能化管理。從源頭減廢，最重要支持環保產業，分類回收你不循環再用，都是垃圾來的。收回來用不到又是垃圾又要

燒，是不是浪費政府的公帑呢？為何不細緻一些想，循環經濟原理都一樣，收回來玻璃樽，你不准掉進去，有人收走，其它的膠袋，其它垃圾，剩下來你想它燒的那些是不是就統一呢？智能化管理，監督垃圾怎樣來？小區就得，如果公眾地方就好似現在黑沙環那樣一樣會壞。或者建個房子找人看著或者用閉路電視看著誰違反掉東西下去，你就要罰他。但是最重要收回來的東西你不要又掉下去燒才可以，我分類之後你要循環再用才行，有沒有回收的產業呢？沒有你就真是要研究一下，如果不是，到最後放著膠袋越放越多，垃圾越放越多，拿去燒，又拿去垃圾堆。那就浪費大家的心血。這樣就跟你分享一下，看一下可不可以一起搞好澳門？

唔該。

主席：請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當局曾經表示該系統是不適合玻璃樽、裝修建築廢料等垃圾，系統也因投放不應投放進去垃圾造成的損壞。未來重建系統後可能也會遭遇同樣的問題，我相信這個與澳門的垃圾分類工作不到位有密切的關係。澳門垃圾回收工作成效不理想，多年來仍舊停留在基礎上，市民的環保意識也有待提高。事實上內地現在密鑼緊鼓那樣展開相關的工作。上海在 7 月 1 日就正式強制實施垃圾分類，提高垃圾的資源價值和經濟價值。而中央也有計劃在 2020 年底在直轄市、省會城市等計劃先實行生活垃圾的強制分類，全國各地也爭相推出相應的措施。澳門作為中國的一份子，作為粵港澳大灣區的核心城市之一，資源垃圾回收量卻長期遠遠落後於其它鄰近的城市。

環保對於本澳的持續穩健發展非常重要，要將澳門打造成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首要打造綠色環保城市。在未來城市發展的過程中不應該忽視環保建設，想問當局該固體垃圾自動收集系統未來將重新在黑沙環區分期建設，也會推廣至新填海 A 區，在未來重建和推廣的過程中會否響應中央的環保政策，未雨綢繆將做好垃圾分類的功能，也能配合澳門未來的環保工作，建立一系列的垃圾分類回收管理體系。未來怎樣加強市民對垃圾分類的回收的宣傳教育並提高市民自身的環保意識呢？

多謝。

主席：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本人都是跟進何潤生議員的第三條題目，其實講這個固體垃圾自動收集系統，大家都知道損壞的時候真的有些不正確使用，可能丟進了很多其它玻璃樽、膠樽，一些甚麼垃圾都丟進去，令到它損壞得壽命更加短。我想我們澳門的環保部門其實有沒有測試我們例如在哪一個區或者哪座大廈或者是甚麼部門我們先行先試將一個垃圾分類做一個榜樣出來，譬如這棟大廈做的垃圾分類就好了。除了有罰則我想是不是有些鼓勵措施，鼓勵的措施不一定是錢，鼓勵措施可能是有多種多樣，令到有些誘因，政府經常講我做不到這麼多事，是要民間做，民間做一人出一分力，怎樣出一分力？可能要做個標準出來，每一個人紙或者膠袋、膠樽、玻璃樽怎樣如何分類？放在哪裏？怎樣洗乾淨再丟？我想這一系列的宣傳教導的工作我想是要有一個標準定出來，讓更多市民有這個習慣先。有這個習慣之後你再去這個自動收集系統，我想日後會更加好些。

我想現在研究使用多少錢做系統，做完新的系統又是好像以前舊那樣使用，我想是會浪費公帑。其實澳門雖然小，我們可以一點點走出第一步做了一個，在哪座大廈或者哪個部門，或者我們政府部門全部這樣做，其實我們都這麼多公務員，我們做了一個標準出來，這個標準令到每個人必須去做或者有些鼓勵的措施令到每個人先有這個水平，日後回到家丟垃圾就會按照這個標準，大家會教導小朋友或者教導家人這樣可以去做到。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應。

環境保護局局長譚偉文：主席、各位議員：

好幾個問題。我剛才答漏了何議員的問題，容許我補充少少。就是看回收資料使用管道垃圾收集系統的區裏面的屋苑是沒用垃圾槽來收集垃圾。基本上清潔工去每一層得垃圾房收集垃圾之後，就下去那個大廈的總垃圾房那裏跟著才拿出來。

另外，林玉鳳議員提到是不是有一些罰則，因為麥議員亦有提到是不是要些罰則呢？我想我們希望一步步去做，我們發現的問題所在，也看到一些我們可以改善的措施，所以我想我

會朝著先改善，因為如果真的要執罰可能我們要經過一個漫長……不是漫長是一個較長的立法過程，檢控的話，可能也都要界定是誰丟了這些垃圾進去。正如麥議員提到要智能化，怎樣去界定到誰丟的東西呢？可能我需要一些時間去思考去想應該怎樣去做這件事。但是無論怎樣都好，我想社會在不斷進步當中，我們長遠來講我們的分類回收，由現在到未來雖然是有比較大的發展空間，但是我們一步步都在做緊。特別我覺得我們在高層大廈有管理單位有管理處的一些屋苑，我們可以加大力度去做好分類回收。大家會見到，正如何議員剛才是不是碎片那樣去做，其實我們已經跟市政署已經溝通著，我們聯合去做，透過環保局和市政署我們公共將現在一些高層大廈的網絡，大家共同一起去做好它。也透過物業管理商會一起去做，令到將來大廈屋苑的回收除了有三色回收、也會有電池的回收、也有光管的回收，將來會有我們家電的回收。我們希望是可以分階段去落實去做好它。當然剛才鄭安庭議員提到是不是可以找一些示範單位去做這件事，我想我們絕對認同這件事，我們會考慮看看我們跟房屋局合作會不會有些屋苑我們有條件去做這件事，或者我們透過與物業管理商會去看看是不是有一些他們會員管理的屋苑是可以有條件做這件事，我們一定會去做好它。首先一些有條件做了它，令到它起到一個宣傳的作用。

我想我們未來一定會朝著分類回收，因為這是很重要的政策。我想我們特區政府是完全配合國家的政策，我們分階段一步步落實有關的工作。所以我想我們既要做好管道垃圾收集系統之餘，也要將我們分類回收的工作再做好一些。

多謝。

主席：我們現在完成第六份的口頭質詢，請稍候，我們請下一位的官員進場。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我們現在進入第七份的口頭質詢。

請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中央政府批准澳門特區整個填海新城面積 350 公頃，指定用於回應澳門居民的房屋需要。過去延誤多年新城填海現在加緊完成中，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應當籌備在法制層面落實填海新城澳門人澳地。本人也曾經向行政長官提出過法案，經

過反覆的辯論，行政長官終於公開講將填海新城澳門人澳地這種規劃交給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進行研究。本人促請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及早完成填海新城澳門人澳地的初步研究的判斷，爭取及早進行，如果需要的公開諮詢和也希望能夠參考諮詢的結果來展開相關的立法工作。

必須要重申在基於一國兩制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自由經濟這個特點，是必須要確保在不抵觸既有私人業權的權益情況之下，是預先建立到填海新城澳門人澳地的限購制度，並且應該因此堅持在落實填海新城澳門人澳地的法制之前，決不可以偷步批出填海新城各區住宅地直接用於直接建造私樓。當然只是私樓，填海新城如果是建造社會房屋當然沒有問題，建造經濟房屋根據現在經濟房屋的制度也都要完全符合澳門人澳地的原則，完全沒有衝突。甚至到將來其中新的公共房屋……新類型公共房屋符合澳門人澳地的這個原則，都絕對沒有衝突，但希望不要偷步，是直接起建私樓。

在這裏希望能夠鄭重考慮下面幾個問題：

第一、就是特區政府在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的努力之下，現階段是不是能夠完成到填海新城澳門人澳地的初步研究去做出判斷？是不是可以爭取今年嘗試如果需要公開諮詢的話，嘗試立刻啟動公開諮詢？也希望爭取及早完成相關的諮詢，去展開立法的工作，希望能夠給市民一個信心，亦都支援我們包括下一屆政府繼續在土地房屋政策方面發展努力。

第二、在落實填海新城澳門人澳地的法制之前，特區政府倘若必需開展填海新城各區進行陸續的城市規劃的時候，是不是亦都需要確保將填海新城澳門人澳地這個方針是作為填海新城各個區域城市規劃的其中一種的具體參考的因素？例如就是話填海新城各區如果要進行城市規劃的時候也盡量考慮是適合本地人，即澳門居民的自己居住需要，社區的需要，所以考慮除了社會房屋、經濟房屋這個制度之外，倘若有所謂新類型的公共房屋，也可以試行規劃在填海新城其它適當的區域可以做到初步研究工作，這些都是將它作為一個具體參考因素去可以考慮的方案。

第三、就是話行政長官和相關主要官員希望是可以特別注意確保填海新城澳門人澳地在完成到……如果必須公開諮詢或者相關立法工作之前，確定是不可以好似過去一樣，不會偷步批出填海新城的住宅地要來直接起私樓。公共房屋沒有所謂，與填海新城澳門人澳地沒有衝突。直此來確保是不抵觸私人業權底

下是確立到這個限購制度，尊重一國兩制之下自由經濟的原則。我其實也希望，作為在澳門中國人也很希望真的我們澳門特別行政區有一定的建設發展的方向是可以體現到自由經濟、體現私有產權的這個特點，而同時又起到為了整個區域的公益發展作用而預先作出例如限購規劃，是一個示範的作用，是清清楚楚，為國家參與發展是作出一個奉獻。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局長米健：謝謝高主席，謝謝吳議員的問題。

就是吳議員提出的問題，應該是社會非常關注這個問題。我在這裏我印象當中也在應該之前也都回覆過吳議員和其他議員類似的問題。那麼我記得上次立法會是長官在立法會答辯大會上當場承諾對這個問題進行進一步的研究，因為這個問題提出來以後，在 2013 年特區政府就已經委託了澳門大學和澳門理工大學共同組成的團隊做了一個研究。當時還是政研室同時做了研究。當時研究的結論是這個剛才吳議員也提到，這個澳人澳地是公屋和私樓之間的補充措施，它雖然可以補充公共房屋的不足，但是同時也為公屋爭奪資源，這樣一來根據這個結論，就是我們在 2014 年制定了一個澳門本地居民置業安居計劃的諮詢文本，這個是向社會公開諮詢。那麼當時向公眾收集意見的結果是民意對這個置業安居計劃還是有很大的意見分歧。那麼在這種情況下，在沒有形成共識的情況下。所以說政府當時採取的政策立場就是要權衡利弊慎重處理。但是這個問題並沒有解決，所以今天吳議員提出這個問題，是情理之中。

在這裏我想有一點可以表明，就是澳人澳地這個命題從這個原則上、方向上是理所當然。特別對於澳門這樣一個土地空間資源非常稀缺的一個城市。那麼我們澳門的土地當然要為澳門的居民所用，但是正如剛才吳議員所講，這個我們畢竟是一個經濟社會、自由社會、資本社會，那麼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要安排好這個公屋與私屋之間的關係，充分使這個我們土地不僅在保障居民居住，而且在促進經濟社會發展能夠都起到積極的作用。所以正是基於這樣的思考，政府又重新組織了一個團隊，就是長官承諾之後，我們立法會下來以後，我記得很清楚，我們很快在一個星期內就又請了澳門大學，我們是為了這個將來作出的結論更有公信力，我們請了各個方面的專家，應該是很強有力的一個團隊進行研究。現在進展的程度我

們一直在跟進這個事情，它現在這個問卷訪談已結束，訪談環節已經結束。現在要做的是問卷調查，9 月份應該能夠完成問卷調查。那麼在問卷調查的基礎上最後他們會綜合各方面意見形成一個報告。那麼到那個時候吳議員所提的就是我們向社會展開公開的諮詢條件可能會具備，所以把這個進展的情況向吳議員報告一下。

剛才吳議員提到的問題在新城填海這塊，我想在座的所有議員都很清楚，這是我剛才為甚麼說澳人澳地這個命題或者原則方向是沒有疑問，因為特區政府我們這幾年第三屆、第四屆政府在這方面，確實是做了很大的努力，例如說新城填海的 A 區。我想當時下了很大的決心，兩萬八來做公屋，這個毫無疑問是給澳門居民，那麼四千商品住宅，現在都還在規劃過程當中，這是需要下很大的決心，但是表明政府在澳人澳地方面它所做的努力。所以這個應該說是各位議員應該放心，在這個問題上，特區政府非常明確要盡可能在我們澳門現有的極力寶貴的土地資源為澳門的居民、為澳門的經濟社會發展能夠產生比較好的一個效應。這是剛才吳議員提到三個問題，這是第一問題。

第二的問題就是是否將這個澳人澳地政策作為城市規劃具體參考因素。剛才我講了如果說，因為我們的程序是這樣，首先我們做社會意見的收集一些調查，然後向公眾諮詢，最後形成一個報告，然後交給政府，我們再作出一個提交給政府的一個報告。那麼在確定之後，我們的一個重大的一個公共事項，因此它構成可以說是一個重大的公共利益，所以一定要通過立法會，那麼在通過立法會之後，我們才有可能交給相關的部門考慮是否將這項政策納入我們的城市規劃。這個各位議員知道我們這個政研室當時做了城市發展策略，那麼城市發展策略做出來之後，現在城市總體規劃實際上已經展開，但是就這個澳人澳地的政策是否納入現在城市規劃要由相關部門在實際條件或者在法律條件具備之後來向大家做個交代。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的問題很簡單，就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長官對新城沒有批出任何土地，所以請吳議員放心。我的回答到這裏。

謝謝。

主席：請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需要跟進尤其是已經透露了是由專業的團隊進行

研究，也都會有一個問卷調查，將來會有報告，我當然希望當報告或者問卷調查有結論的時候能夠將資料公開給澳門市民都知道。希望儘早時間可以公開就公開出來，然後看一下，亦都協助行政長官制定這個政策，在這裏我只能必須重申為甚麼這麼關注填海新城的澳人澳地？主要的原因從經濟學的角度來講，填海新城的住宅的單位的數目大約佔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住宅數目五分之一左右。從經濟學的角度來講是一個非常之適當的規模作為一個緩衝區，就不是講整個澳門所有地方都是澳人澳地的限制，肯定不能。但另一方面只是找一棟大廈以用來做澳人澳地大廈，其實沒有意思，只是玩。要有一個適當的規模，一方面就是話這個地方是我們準備好和也沒有私人業權沒私人的地權，不會臨時之間剝削別人的權益的基礎上，你有興趣你才拿地，你有興趣你才來拿，你要留意下這個意思，還有填海新城我會覺得從立法的角度來講也是很適當，我們嘗試向行政長官提交法案，希望行政長官參考，就是話真的可以在法律上面非常清晰的定義，甚麼是填海新城這個範圍呢？先是住宅，其餘地方不是受這個限制呢？在立法方面也都是天作之合，可以講非常容易。

但是由於填海新城雖然一塊地未批出去，但始終一定要發展起來，不可能永遠都停滯不發展。所以希望在時間上面做好工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時做到一個適當的措施是保護到我們填海新城是為澳門人的居住需要的一個特別的緩衝區，可以實現到一個比較理想的或者更優化的計劃。

主席：請政府回答。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局長米健：謝謝吳議員。

我本人覺得吳議員這個是非常有道理，這整個吳議員的問題核心思想我們理解就是我們能夠通過一個非常嚴謹的法律程序用一個制度來保障我們新城填海這個區域能夠實現澳人澳地。這個剛才我說了這個其實政府已經做了很大的努力。我這裏可以透露一些信息就是當時我們做城市發展策略的時候，做這個 A 區，也參與 A 區的意見，對於這個 A 區放 28000 的公屋，實質上當時很多規劃，他們的專家學者是質疑，但是我們澳門有澳門的情況，所以最後政府還是要堅持，因為我們澳門的土地太少了。正如剛才吳議員講的也就是這一塊我們能夠用一個制度保障，不至於整個澳門到最後都出現同樣的問題。這是有道理合乎邏輯，所以政府已經做了努力，將來我想如果說報告出來以後，社會達成共識，那麼我想應該是能夠按照既定的法律程序去把它制度化。當然，確實研究有它的規律，他們

有他們的方法和步驟，我們一直在跟進，有時候也在催促，但是還是要看最後的結果。

謝謝。

主席：沒有跟進的議員提出問題，我們就完成第七份口頭質詢，亦都很多謝羅司長和轄下的今天各位官員的出席。

多謝。

請大家稍候一下，我們繼續請其他的官員進場。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現在我們開始第八份的口頭質詢，以立法會的名義是多謝政府官員出席今天的口頭質詢會議。

現在請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

局長、各位同事：

我質詢的內容是怎樣提升居民的就業質量。賭權開放以來澳門經濟是快速發展，就業市場持續改善，總體失業率近年一直保持在 2% 及以下，居民失業率則保持 3% 以下，實現了充分的就業。但是在經濟發展快速的同時，居民的就業質量並未得到明顯的改善。諸如工作時間過長、工作環境、條件有待改善、收入分配差距不斷加大等問題。就業包括數量和質量兩方面，數量和質量對於就業工作的全局就好比是一輛馬車兩個輪，一個輪出問題另外一個也會深受影響。

而就業質量不僅關注到僱員的權益保障，它的優劣會直接影響到就業的數量。內地研究機構早前發佈企業提升就業質量的研究顯示，工資不再是判斷就業質量的唯一標準，報告認為高質量的就業不僅只提供職位和機會，還包括勞動者從中獲得的薪酬合理和持續增長，素質能力的提升，職業生涯的發展，就業的安全和穩定，以及良好的勞動關係和權益保障等。

由此可以看得出就業質量這個空泛抽象的概念，其實可以細化成為一套可以量化的具體指標，通過完善各項指標，實現就業質量的提升。追求更高質量的就業，既是勞動者的自然需

求也是經濟社會發展的客觀要求。十九大報告提出提高就業質量的新目標，特區政府五年發展規劃也指本澳未來經濟發展不再是追求高速發展，而是追求優質高效均衡增長，致力轉變發展的模式，逐漸由粗放型向精細型的過度。與此同時在失業率長期保持低水平的情況下，特區政府也都應當逐漸轉變就業政策工作的重點，實施以提升居民就業質量為目標的積極就業政策，避免繼續依靠廉價的勞動力，推動經濟的增長。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的質詢：

第一、就業是最大的民生，為實現更高質量的就業，特區政府未來會從哪些方面著手加以推動，有甚麼規劃和措施？

第二、特區政府是不是會、以及將怎樣進行就業質量指標的研究，建立適合本澳實際情況的就業質量評價的體系，用於評估居民就業質量的狀況，推動就業質量不斷提升。

多謝。

主席：請政府官員回答。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主席、各位議員：

隨著近年勞動市場的穩定發展，勞工局透過一系列的就業政策，致力協助提升居民的就業質量及能力。例如為居民提供就業市場的資訊、就業輔導、職業全能評估、模擬面試的工作坊及生涯規劃等服務。讓居民了解就業市場及自我潛能，從而更好規劃自己的就業路向。同時本局為促進居民的就業，會向有需要的本澳居民提供職業配對服務，為居民轉介薪酬符合當時就業市場的職位。

而在職業配對的過程中，有需要的時候會建議企業調整薪酬待遇的條件，致力促成勞資雙方以合符就業市場的薪酬水平達成聘用。

勞工局亦都因應本澳的發展所需調整職業培訓的政策，如透過於企業推出一系列的在職帶薪培訓課程，推動一試兩証和一試多証的考證課程及技能測試，以及加強與大灣區城市在職業培訓方面的合作等。務求多方面擴寬本澳居民的職業技能，協助居民能獲得更好的職位晉升和發展的機會。

另一方面，本局也根據近年開辦的職業培訓工作中進行問

卷調查工作，以評估培訓和技能測試對參與者在職業發展上的成效，從而對有關的培訓課程進行優化，更貼合市場的發展所需。

主席：請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多謝局長的回覆。

不過好似第二個問題就似乎沒有甚麼著墨。例如講那個就業質量指數研究，是不是會因應那個本澳的實質情況制定那個就業質量的評價的體系。我希望等一下，局長可以針對這個方面作出比較詳細的回答。而事實上這個就業質量的提升是一個持續不斷的過程來的。在這裏我其實還有兩個方面是建議政府可以做得更好，從而提升就業質量。

在經濟的層面上，一個是要完善最低工資的制度，嚴格執行最低工資檢討和金額釐定的機制，加大宣傳和監察，確保在一次分配的領域更好保護我們低薪僱員的權益；第二要健全工資支付的保障機制，保證僱員工資足額按時發放，特別要關注這個欠薪個案的惡劣影響，加強欠薪行為的懲處，加快追討欠薪的程序；第三方面要主動探討建立工資集體協商制度可行性，加強這個具體準則、步驟和標準前期方面的研究，以利日後能夠促進各業僱員工資能夠隨經濟的發展穩步增長。

在行政層面方面：一個是實施更加積極的這個就業政策，推動產業適度多元發展，同時要加快勞動法律法規，特別是《勞動關係法》、《工會法》等的修訂或者是制定，提高這個勞動基準和工會僱員的地位，完善公共就業的服務，勞動監察和勞動爭議制度的建設，有力保障僱員勞動的權益；二是要健全社協的對話合作機制，特別是要在調查研究和經濟數據分析方面加大力度，以期在制定勞動政策和勞動法律法規方面提供更加科學合理的意見和建議。

最後要積極引導和推動企業加強企業文化的建設，履行社會的責任，關心、善待員工，體現人民關懷和價值的認同，促使員工實現體面的勞動，提高這個就業質量。

多謝。

主席：請政府官員回答。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主席：

多謝李議員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想講，勞工局都是向居民提供一些好像就業市場，包括一些就業輔導，即評估等等的情況。再加上因應那個市場的需要是會做一些在薪帶職的培訓，推動一試兩證、一試多證方面，透過這些工作我們都是希望使到本澳居民就業的質量不斷提升。而有關於那個……也多謝李議員有一些意見，就是關於就業質量、體系建設，多謝他這個的意見。

以下的時間由我同事講講有關問到一些法規的情況或勞動政策、勞動法規方面情況。

謝謝。

勞工事務局研究及資訊廳法律及研究處處長徐潔華：主席、各位議員：

都想就著剛才李振宇議員有提及到關於全面最低工資的制度的立法工作，做一些補充。其實關於全面最低工資的這個法案現在已經在立法會的第二常設委員會那邊進行緊細則性的討論，其實我們特區政府會配合立法會的工作。

至於剛才有提到關於例如工資支付方面保障機制是不是要做一些檢討，又或者是一些可以完善我們現行勞動範疇法律法規，怎樣去完善對現在僱員權益的保障這方面的意見呢？我們其實都是樂意聽取有關的意見，是持續檢視、優化我們現在的制度。

多謝。

主席：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局長：

你今天的回應其實都很框架。我想例如提升就業質量，當然從政策上，政府現在都做緊一些不同的就業輔導或者一些培訓的工作。但不知可不可以再具體一些提供，譬如好像你的回應裏面的第二部分會講到是職業培訓的政策，會透過與一些企業做一系列的一些在職帶薪培訓的課程等等這些。其實譬如你們有沒有一些比較品牌，即我現在見真正在職帶薪培訓的項目，其實不算很多，一個就是做了幾年的那個設施維護；另外

一個就是中西廚，這個剛剛在去年開展的這一個課程。其實類似這些根據你們的經驗或者數據，你們覺得有些甚麼的好處？或者有甚麼實際上你們覺得真的推動到改善居民的就業質量？我想你們有這方面很豐富的數據可不可以與我們分享一下。其實我之前問政府索取過，但可能不更新了。可否都介紹一下？在這些你覺得有效的在職培訓政策之下，你們會在下一階段開展多少？譬如與企業已談新一階段除了這兩個工種，我還有沒有一些其它會做？或者甚麼行業？甚至我們有時都有聽不單單博企和大企業，其實有些中小企的僱主他們都會話很希望政府有些支持給他們一些行業僱員去提升自己的能力。譬如在這裏你們有甚麼類似的在職帶薪培訓或者一些鼓勵的措施可以做了，有沒有一些數據可以分享？

另一個我相信就這個未必是局長你這個單純就業……即勞工事務局可以回答得到。就是在五年規劃裏面其實都會有講到，政府是希望要推動一個經濟的適度多元，為產業增添一些技術和知識型的元素，令到其實居民可以有更多元的……即從就業單一化變成多元選擇，就為居民提供更多這些實現橫向流動、向上流動的條件。但在你的掌握其實政府在這裏有些甚麼五年規劃？2020 年就算是過了一個階段，去到現在 2019 年都走了幾年。其實在這方面作為勞工局你們又做了一些甚麼類似的工作去提升我們更多一些就業質量選擇呢？包括其實剛才李振宇議員講到在一些法律法規上面的修訂，現在勞工法只是一個部分修訂、優先修訂，例如剛才講的追討欠薪的機制，類似這些優化，勞工局是不是現在開展著這方面的工作，譬如預計是不是今年會出一些新的全面的勞工法修訂的一些方案與社會去探討做一些諮詢呢？其實有沒有這方面的時間表呢？我了解這幾方面。

唔該。

主席：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局長、各位官員：

其實我很認同李振宇議員提出這個提升居民就業質量的一個質詢。確實正如他講提升居民的質量不單止工資的問題，可能還有很多其它一系列的職業生涯的發展和素質能力的提升，就業的安全與穩定，良好勞資關係等等。但是這些前提就是講一個實體經濟的發展，以及實施這些與企業的發展都很有

關係。看到過去澳門回歸十多年的經濟發展，對一些規模比較大的企業確實是能夠有一個比較良好的發展和他的員工都可以分享這個發展的成果，提供很多就業的機會、晉升的機會、培訓的機會，也統一起來讓大家公共發展。在勞工局一直舉辦了很多就業的一些展覽，是很多的……我看見主要是規模比較大的企業參加，他們應該有提供比較良好的就業機會，讓到這些員工，新鮮人又好或者原有員工都好，都有更加好的選擇的機會。能夠看到發現參與這些就業展覽的時候，中小企業或者小微企業是很少參與到。由於就是他們在分享經濟發展的方面，即他們的能力不如一些比較大規模的企業。在同時在這個過程中他們可能受到……好像享受不到，但成本的分擔他們是享受到。所以對於他們來講他們怎樣能夠提升自己的企業發展能力去讓他的員工都能夠提升就業質量，是一個比較突出的問題，所以政府在這方面……可能不是黃局長範疇，除了大企他有自己能力之外，對這一類在夾縫中的小微企業怎樣能夠提升他的經營能力，或者改善營商環境令他提升經營能力，令到他有能力去改善他的員工的就業質量，這個也是放在我們面前的問題。

其實這兩樣東西不是矛盾，不是這樣不能提供，但是怎樣令他們小微企業都在這個經濟發展中能夠提升他們的經營的能力，甚至他們經營的方式，甚至給一些培訓、幫助他們能夠提供他們在這個……尤其將來大灣區他們怎樣可以令自己大灣區融入的過程中能夠獲得發展的機會，與企業或者是企業主或者商戶與他員工能夠有共同的發展的機會，一個雙贏的局面。這方面希望政府能夠關注。

多謝主席。

主席：請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局長：

在這裏要讚揚一下你們，其實你辦這麼多針對性的課程是不是全部都是提升到水平呢？部分真的可以，譬如你整體的安全工作，辦這麼多班，其實真的有成效。剛才有同事提過大企業帶薪學習，其實局長你有沒有記得我們是用團體與勞工局辦的班都很有效呢？因為小企業他自己單打獨鬥整天都要搵食，為甚麼不通過團體呢？記不記得回歸後不是很久，施工主管培訓班你和建造商會、工聯一起辦，現在那班的職位是起碼

項目經理了，做了老闆的就不講了。焊工培訓班也是與工會一起辦，我們帶他去廣州船級社學習一技之長，他都是業餘去學，現在個個都……有一個還做了上市公司的老闆，當日的學員。全部不怕沒有工作做，所以最重要針對性培訓，真的有一技之長了可以搵到食，還有多元化。最近滲漏水培訓班又是社團與你們辦，全部都有效。是不是多些利用社團收集信息與你們開多些針對性的班，搵到食他自然就會來。

老實講每一人一個個體來講，如果你當自己就是一間公司來算，如果你還是 N 年前的產品，當然沒人要。即是提升自己的……不是就業率，你當自己一個個體就是一間公司，人來光顧你，你要新的貨品，你自己有責任與時俱進，更新自己，去學習，如果不是，賣來賣去都只有那幾件產品，有甚麼人光顧你啊？所以我覺得行政主導的政府要多些與社團學習，辦針對性課程中每一個市民都應該與時並進地學習，做好澳門一起做，不是單純勞方、資方或者政府責任，要一起辦，有環境就要學才行，但是作為行政主導你創造一些條件辦一些針對性的課程出來。他真的學完之後可以搵到食，他就會感激你了。如果不是，你辦甚麼課程都好，給他錢都好，他沒有增值，也不是一個辦法。但最主要自己肯學，肯學的時候你就算沒人給錢你，你覺得有需要你都肯學了，那麼社會就進步了，應該是自己個體的增值，自己記住就像一間公司，這句話誰講？樂聲牌那個日本最開始始創者“我就要提升自己的個人，然後提升企業。”就是這樣。

主席：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局長、各位同事：

其實針對優質的就業，除了職業之外更加涉及到例如薪酬、待遇、福利、假期等等。因此針對這個議題，其實涉及的方面比較多，而局長今天回應只是針對職業配對和培訓方面做了一個很簡單的回應，其它時間可能都比較緊拙就不去問了。我想問即使是針對我們職業培訓和職業配對上面，其實局方有沒有一些數據向我們提供一下呢？而剛才李靜儀議員都提到涉及一些帶薪培訓，之後政府這幾年來其實在局方的努力之下都開拓了不少的帶薪培訓課程，具體有沒有一些數字可以給到我們呢？

再者其實因為政府這幾年來都希望能夠推動經濟的適度多

元，特別很希望能夠開拓一些新興的產業給我們的本地人甚至我們青年人去擔任。其實針對我們的新興產業例如會展、中醫藥、特色金融等等這些行業。其實目前勞工局有沒有開辦一些培訓？在這方面都想介紹一下。再者看回大灣區規劃綱要發佈之後，你會見到無論其餘三個核心城市包括廣州、深圳、香港等等，其實都推出了不同人才的計劃，避免人才出現流失。其實澳門這個地方可能你不會擔心不怕人走，實際上來講現時好多澳門年輕人都對外面的世界都很嚮往。所以其實怎樣可以加強在這方面提供一些政策或者是培訓，令他可以擔當一些更加重要的職位呢？其實這方面是很重要。

而香港其實我們上個月都與同事過去參觀過，其實香港有一些行業，儘管它漸漸式微，但是都會透過一些，例如是資助式培訓，具前景的但是可能年輕人比較難、比較不向往的行業，它會透過一些鼓勵性的措施支持他入行業。但是看回澳門，其實除了現在人才發展委員會對於考證方面有一千元資助，其它就很少。看回香港它針對不同的領域不同的行業也有不同的措施。看回澳門確實在這方面做得比較少。所以很想知道勞工局針對未來，對於優化我們職業的發展怎樣能夠拓展更多不同更好的職業給到我們本地人去發展，在這方面來講到底有甚麼政策和措施會推出呢？

多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局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李振宇的口頭質詢裏面講了一句話都幾真的，事實上就業……局長他講到就業的質量有賴於不單止打工仔的權益和利益，但是最關鍵好大影響是那個數量，數量即是……如果就業的質量不好，就輸入外勞。這個是很深層次的問題來的。這裏有關李振宇議員所講的口頭質詢裏面有關的權益和利益，是離開不到我們的《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有關我們經常特區政府都講到我們要嚴格遵守《基本法》的條文，唯獨今時今日第二十七條《基本法》的還沒有細則立法有關《工會法》、《集體談判法》。在這方面我想問就是現在來講，對於貴局所聘請問公司應該那個報告是送交了，常設委員會這個時刻應該討論緊這個問題，究竟有關立法的進度對於《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我們嚴格遵守，究竟我們甚麼時候，哪一天我們有機會特區政府會提案

來立法會去遵守《基本法》的第二十七條，使到真正履行到今天的口頭質詢有關的就業的質量和保障勞工權益和利益的方面？這方面有甚麼可以介紹給我們知道究竟去到哪個站呢，這個立法的進度？

唔該晒。

主席：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多謝局長。

各位同事：

其實我跟進李振宇議員的第二個問題，講緊就業質量，我想加強職業技能培訓或者人才培養、產業結構，其實這幾方面都是影響到、改善到就業質量。我們如何提高這個就業質量，我想在產業結構的升級方面我們要加把勁。但是我們澳門產業結構單一，所以我們在現在提出的新形勢之下，我們提出經濟適度多元。我們經濟適度多元的方向我們就要朝著不同行業不同專業的人才隊伍去支撐，人才支撐發展的時候，在不同的行業我們如何在就業質量、經濟適度多元和人才建設、人才培養方面，我想在這方面要多做些工作。

在各個行業方面，我們政府在人才培養機制方面怎樣引導這些我們培養的人才，特別是年輕人在職業的發展或者各方面的適度多元化的發展，我想政府會有一個方向引導年輕人他們在就業配對或者就業培養、職業培養方面，我想都要幫助到一個產業結構提升，我想才可以令到他們的就業質量提升。所以在這方面希望政府可以有對於在產業結構適度多元化方面，包括人才培養建設方面，我想可以加把勁做多做些工作。

唔該。

主席：請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在職業就業質素的提高方面，的確都希望能夠政府這次正式回應一下《工會法》的制定進度是怎樣？這個是其中一個側面幫助推進或者保護緊我們澳門人的就業質素。另外就是在提升我們那個無論產業、或者就業機會或者發展人生規劃機會方面，也希望政府可以重視一點，重視有一個產業就是我們那個市場的份額會不斷擴大，而政府又會介入其中這個產業，而這個產業的服務對象其實我相信是很希望得到我們澳門

人參與來到服務，這個總括來講就是一個社會服務行業，就是講澳門特別行政區進入一個人口老齡化和超老齡化結構的基礎上，可能在本地居住的年長的人越來越多，需要社會服務的那個市場其實越來越大。當然有部分不一定只住在澳門特區，可能在大灣區其它地方，散落住也是一個趨勢，這個大灣區合作也是其中一個趨勢都會有。在這個情況之下，剛好我們澳門的年輕人九成以上上大學了，在這樣的基礎上如果這個社會服務產業能夠吸引到年輕人的參與和給年輕人裏面有個專業認證發展的生涯發展的機會情況底下，一方面市場份額應該不斷擴大，另一方面社會服務本身是政府也參與其中，幫忙投資一部分，政府知道取向是如何，甚至在大灣區合作裏面政府怎樣合作？如果合作的話，可以讓澳門的年青人或者澳門的社會服務人才也在大灣區其它地方為澳門年長的人服務，有他們一份子。試想下一個老人家在澳門區住當然希望在本本地得到服務，甚至澳門老人家在大灣區其它地方一些養老村去居住，但那條村裏面有澳門的人在那裏進行服務或者服務的領導者來到服務的時候，對於將來我們是澳門人或者老年人一代的生活質素更加有心理上的保障。而且這個產業是很確定有一個市場發展的前景，在這方面希望政府在培訓方面、在專業認證方面多些在這方面推動。

主席：請政府官員回答。

勞工事務局職業培訓廳廳長張璋：主席，各位議員：

剛才李靜儀議員和梁孫旭議員都關心到我們在過去幾年所舉辦的在職帶薪培訓的一些情況，我在這裏做一個介紹。在 2015 年的時候，我們就已經去開展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由最初我們是十多間企業參加走到現在其實已經有超過八十間的企業去參與，參加了課程的人數已經有接近 1500 人次，當中也有 300 幾人透過我們這個計劃進入到一些與設施維護相關的崗位；另外也有 600 幾人是一些企業他自己去聘請或者是內部轉職的一些員工。所以其實除了大型的企業之外，當中也有相當部分的中小企業都有應用我們這個計劃的平台去訓練他們的員工。

另外在 2016 年的時候我們都舉辦了一個博彩業的職業培訓課程，是一個素養的培訓。由 2016 年到現在其實經過幾年的實踐，開辦計劃已經涵蓋了六家的企業，並且培訓的人數都超過 7000 人次。而配合澳門作為美食之都，我們在 2018 年的時候都去開展了廚師的培訓計劃，這個計劃不是開展了很久，現在都有 19 間企業去參與。剛才提到那些都是一些比較技術層面的

工作，剛才大家都關心怎樣使到他們除了做到一些比較基層的職位，他可以慢慢去走向一些管理的職位。因此，其實我們今年剛剛也都與一家大型的企業去合作一個餐飲的管理人員的培訓計劃，他們都是一個先入職再培訓，還有利用他們一至兩年的時間裏面透過去一些名牌的餐廳、他們品牌的餐廳是一邊工作一邊參加一些培訓。這樣可以是經過一個訓練之後可以成為一個副經理的職位。這個是我們在職帶薪方面的一些情況。

剛才都有提到就業質量，當中談到就業質量包括一些例如在生涯的發展或者素質的提升方面。而正正這些項目都是我們過往去進行一些培訓的成效調查我們比較關心的一些方面。其實過去幾年我們做的成效調查都是有幾次，在 2017 年的時候我們就針對 2015、16 年完成我們課程或者考試的一些學員，我們去做了一次問卷的調查，當時其實有 80% 他們都表示話自己的技術是提升了，自我的感覺有一個提升。另外有三成多收入裏面有增加並且他們其實在職業流動方面有 10% 多都是升了職或者轉了職。

除了面向學員做調查之外，我們都有向他們的企業了解，因為最終他們都要回到企業崗位裏面，他在工作可以發揮到出來。而在企業方面他們都有表示話在受過一些訓練或者參加一些考試之後，他無論工作的效率、他個人的素質或者更加重要是他工作的積極性，都表示有一個正面的作用。因為這個是兩年進行一次的調查，2017 年完成了，剛剛 2019 年 5 至 6 月的時候都對 2017、18 年讀完書或者考了證的學員我們又做了一次的問卷調查，現在那些資料在整理中，預計第三季末我們就會有一個報告出來。

多謝。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陳元童：主席：

剛才葉兆佳議員和鄭安庭議員也有關心到關於一些青年就業配對的一些情況。其實正如葉兆佳議員有關心到我們較早前有一個青年就業博覽當中也都有一些企業，其實在裏面參展的企業我們今年有 70 個，其實超過一半都是一些中小企業來的，意味著作為我們政府我們都希望有一個平台令到中小企業一樣是可以參與一個招聘的基礎，也令到一些我們澳門的年輕人他知道澳門除了一些大型企業之外，其實我們還有好多中小企業值得我們去服務或者日後投身這個行業。

的確來講對於一些微型的企業，在配對上面或者參與上面

的確有困難，為甚麼呢？因為在這些博覽會上我們都需要一些參展人員的一個在場說明他公司或者職位，我們也知道微型企業可能面對的人手方面他自己有困難，所以可能需要在一個時間裏面他有一個人到場，也會影響他正常的公司運作。但作為我們勞工局除了特定日子裏面會針對一些公司的招聘人員或者青年人的配對之外，其實我們日常也有為這些微型企業去做一些工作。

鄭安庭議員也有提及到關於青年就業配對培養的問題，其實我們這個平台正是想給一個機會青年的朋友，尤其是一些剛畢業或在學的一些青年朋友，他知道澳門在不同的職位裏面他需要有不同的要求，他也透過自身早一些去了解我們澳門有不同發展不同職位的要求，令到他在學習的時候可以在不同的行業、不同的專業裏面發展，令到當他完成學業之外能夠學以所用。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關於麥瑞權議員講到關於與一個社團合作，勞工局好同意這件事，一直我們都希望與一些社團去訓練一些該行業的工人，好似近期我們與一些美容、美髮的工會團體商討一下，透過一些培訓課程令到他們業界，包括他的僱主都是一些微企僱主或者他們請的從業員可以考取一些國家的美容、或者美髮的資格與一些國際的證照，包括澳門的證照，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希望能夠為本澳提供更多的優質的、專業的技能的人才。

另一方面講一下灣區方面，我們實際勞工局都是一方面推動一試兩證、一試多證的考證的課程和技能測試，協助青年考取除了澳門的證照之外，國家職業資格和國際的證照在他們具備更多的認可的技能的證照可以在灣區裏面去就業。另一方面現在也與灣區有關城市商討在培訓做一個更深入合作，包括探討怎樣為澳門的居民開辦更多的適合澳門的職業培訓課程，使他們為澳門產業多元化作一分的力。

多謝。

主席：今天我們暫時就是完成了八個口頭質詢，我想今天我們的會議就到這裏先結束，明天我們繼續第九到第十七份的口頭質詢。亦都多謝各位政府官員今天的出席。

現在散會。

(八月六日會議)

主席：現在開會。

各位議員：

昨天我們已經完成了八份的口頭質詢，剩下九份。我們現在進入第九份的口頭質詢。

首先，我是以立法會的名義多謝各位官員今天的來臨。

首先我們請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由於本人提交這個口頭質詢之後沒多久，修改《聘用外地僱員法》的法案就在立法會完成了一般性的通過，還有現在也都進行細則性的討論，所以以下質詢的內容和問題都做出了一些調整。

近年本澳雙職家庭和輪班工作的家庭的數目也都不斷這樣增加，部分家庭會選擇聘請外傭來分擔家務的工作，令到家傭的需求隨之而上升。當中據政府統計數字顯示，外籍家傭的數字已經超過兩萬九千人，即是占本澳人口的 1/20。然而長期以來，本澳並沒完善的政策和法規對龐大的外傭群體進行規管，令到他們的素質、技能未能夠得到保證。更甚的是近年涉及到外傭的不規則甚至是涉及到犯罪的行為，例如從事賣淫、涉及家暴、盜取僱主的金錢這些的情況也都時有發生，這些情況令到不少的外傭僱主都感到擔憂。

早在 2018 年初，一般性審議《職業介紹所業務法》的時候，政府已經承認不可以單憑一部的法例去堵塞所有家傭、外傭的漏洞，未來要採用組合拳去解決問題，雖然現階段修改《聘用外地僱員法》的法案已經進入了細則性討論的階段，未來將規範禁止以旅客身份入境轉為外傭這個途徑，解決外傭“無掩雞籠”來澳的情況。而過去政府也都稱以複合拳出招才可以解決家傭市場的問題，但是現階段，對於甚麼是組合拳呢？依然是未知之數，而不同的法律法規都是單打獨鬥，有關涉及到外傭的各項法律似乎是未能夠互相配合和出臺。

(休會)

再者，有不少的家傭僱主也都反映，擔心有關的法律部分生效了之後會影響外傭入境的時間，甚至導致外傭的數量減少，甚至工資上升，對收入一般的家庭而言，將會造成生活壓力的負擔，加上禁止旅客身份入境轉為外傭之後，未來聘請外傭大多是通過職介公司去進行，現時有關職介所的法律法規仍未通過，有關家傭的培訓的責任究竟落在哪裏呢？又沒有跟家傭輸出國做出協定，始終是無法解決了家傭素質參差的問題。因此，倘若當局未能夠以一籃子的政策作為考量，對修訂《聘用外地僱員法》、《職業介紹所業務法》，以及訂立外傭專門性的法律法規，做好還有家傭輸出國的溝通等各方面作出全盤的考慮，對本澳家傭的亂象始終是無法去解決。

為此，本人作出以下的質詢：

一、未來在修改《聘用外地僱員法》之後，針對上述本人提及的僱主有關擔憂的問題，請問當局會否正視還有作出一般性的一個預測？未來當局怎樣去確保輸入外傭的時候可以保持一定的穩定性還有即時性，避免引起外傭的數量減少，還有薪酬上升的波動而影響本澳的家庭照顧？另外，當局之前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的時候曾經講到當局曾經一直稱都會跟一定的外地僱員……主要是那些外傭的輸出國的領事館和代表保持緊密的聯繫，請問你們當中聯繫的情況是怎樣呢？可不可以交代一下當中有沒有提及過怎樣可以做好職前培訓的可能或者考量呢？

第二，在外傭的規管涉及多項的法律法規還有政策，而現時只有兩部的法規、法律有明確的清晰修改的方向和內容，而之前當局提出的有關的組合拳，究竟涉及到的是甚麼內容呢？當局是怎樣做出一個思考和考量呢？未來這些複合拳將會怎樣去推出而解決有關在家傭市場方面出現的問題呢？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答。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是的。

主席、各位議員：

有關外地僱員聘用許可的申請及審批方面，勞工局一直持續優化有關的申請程序，減省不必要的環節，還有縮短那個審批時間。對於家務工作外地僱員的輸入還有續期申請，現時本

局在收齊那個文件的情況下，一般會在 5 個工作日內會完成審批。此外，自 2015 年起，對於申請人為澳門永久居民的家務工作外地僱員的輸入還有續期申請也會在聘用許可內設定那個自動續期的條款，讓僱主無需再要向勞工局提出聘用許可的續期申請，而只需要前往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為家務工作的外地僱員辦理外地僱員身份的認別證，我們俗稱是藍卡的手續，以減輕市民奔走行政部門的時間和次數。

此外，為進一步優化有關行政程序，提高公共服務的效率及品質，特區政府在本年的一月份正式推出了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市民在開通帳戶後便可以透過網上提交家務工作外地僱員的輸入和續期申請，辦理外傭的藍卡，查詢聘用許可及逗留許可的資料等，達至便民簡政的目的。

為了優化有關的行政程序之外，本局也一直與外傭的主要輸出國的領事及代表保持著聯繫，以就外傭有關的在澳門的工作情況，本澳的輸入外傭的申請手續及程序，以及相關國家的勞務人員在澳門的勞動權益等事宜，適時進行溝通及交流，並密切關注外傭的輸入情況。

至於涉及外傭政策還有相關法律法規方面，特區政府一直密切關注社會對外傭輸入和管理制度所提出的意見，並會在審慎的考慮特區在現實的情況下有序的開展相關的立法還有修法工作，包括目前在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討論的《職業介紹所的業務法》的法案，以及已經在 2019 年 7 月 5 日獲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致性討論及表決的修改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的法案。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除了透過上述的立法和修法方面，都需要其他的方面的配合，例如職介所提供的服務的優化，僱主及僱員識法、守法的意識，入境法律的修訂等，結合本局的外傭審批、法律的宣傳、監察還有執法等方面採取措施，我們覺得才能達至加強並完善外傭的輸入及管理的制度的效果。

多謝。

主席：請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多謝局長的一個回覆。

其實在整個輸入程序上面，有一些程序是便捷了我們的一些家傭的僱主，但是其實在整個……講返那個叫做職前培訓或

者是對一些家傭的一個輸出國來講，其實在局長剛才的回覆裏面其實都沒有很具體這樣說明到你們跟他們是怎樣去談、或者是交流、或者是達成了一些甚麼共識，其實可不可以說多一些呢？這個是第一個我追問的問題。

另外就是我都留意到最近其實勞工局就發出了一些通知給那些家傭的僱主，叫他們申報回就是話他們那個月薪要提升到三千元，其實很多僱主都反映回就是話其實借著這次資料的一個更正，還有要求僱主作一個薪金的調升，之後其實局方會做一些甚麼工作呢？因為其實家傭僱主反映返就是說，是的，在這個薪酬福利上面我可以不斷這樣滿足回僱員的一些需要，但是對於家傭僱主的一些保障來講，他們一直的訴求，例如怎樣去提升他們的家傭素質，職前培訓，甚至家傭僱主最早提出的就是話要建立一個專門的法律法規去規管返一個家傭的市場，以及建立有關的一個叫做家傭的資料庫，給一些家傭僱主可以在聘請的時候瞭解到他們一些具體的狀況，但這些訴求……好像一直都沒有接納到僱主的訴求，反而在薪酬方面就不斷這樣去希望去做一些調整，給回他們一個保障，這個對於僱員來講都是對，是一個薪酬上面的保障，但是僱主方面，其實你們有沒有去真的理解到他們的訴求呢？這個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我也都留意到在小組會討論那個聘用外傭法的時候，提到就是話將來外傭的一個輸入的時候，需不需要一個刑事記錄的時候，政府就表示暫時沒這個這樣的取向，其實當中也都有解釋就是話業界沒這個訴求。其實你們指的業界是哪一個業界呢？但是作為僱主來講，他們一向都有這個……即我我接觸到的僱主他們都有這個訴求，想知道本身他們的外傭，本來在原居地的一個狀況是怎樣，但如果這個這樣的訴求你們都講沒聽過的話，僱主都會有些反應的，都想你們去解釋一下究竟你們講沒需要做一個刑事記錄的提交是一個甚麼原因和狀況。

另外，在現在修改外傭法的時候都提到他們其實是不需要返回原居地就可以轉做那個叫做入境的憑證了，但是僱主又反映，他們在解僱他們的合約合同的時候，又要負回他們的責任，就是現時在外傭法裏面就是要賠償他們的交通費，要送回他們去返回原居地，既然他們來的時候都不是在原居地來，為甚麼他們在這方面還要承擔回這個交通費的責任呢？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答。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想先多謝議員的問題。

實際我們在勞工局在 2012 年開始就跟一個婦女的團體會為那個家務工作的僱員提供那個培訓課程。那個培訓課程是包括：最初是教授那些烹調的技巧，至後期我們都加入了婦幼的照顧，居家的衛生安全，情緒管理，尋求協助，以及支援的等資訊教育內容。亦都引入講授澳門的《勞動關係法》的權利及義務，還有外傭來澳的一些法律知識。

而關於我們在外傭跟領事館方面的接觸，我們實際……好像我們跟菲律賓領事館都有定期有去接觸，就菲律賓的外地僱員的情況去交換一些意見。

下面的時間交給我們副局長講一講那個其他。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陳元童：主席：

剛才黃潔貞議員提及到關於在我們勞工局較早前有針對家傭一些薪酬的情況，我們有發信給一些申請條件是薪金少於 3000 元的一些家傭僱主，請他們在一個時間裏面更新他實質給予家傭的一個金額。這個主要的目的就是因為在自從 2015 年我們是有推行這個家傭自動續期之後，其實在政府的一個數據上面就不能夠適時去更新到僱主實際上給予家傭的一個薪酬條件。亦都見得到在這些政府的一個數據上面是需要有一個持續的更新，也都是以便我們在整體去檢視整體一個勞動市場的薪酬條件做一個基礎，所以我們也都有這一個這樣的做法。調整或者是去檢視回家傭的薪酬並非話因為這個薪酬的……現時其實是家傭僱主給予一個條件，就會令到這個僱主或者僱員那方面他就會有一個技能的提升或者可以有一個技能提升的結果出來，其實主要的目的我們是針對在那個家傭僱主在申請條件上面的一個資料的更新。

另外，也都正如剛才局長也都有介紹，在家傭的一個技能的提升，其實過去我們勞工事務局也都跟不同的團體有一些合作的培訓課程，也都每一個家庭因應他可能自己的需要，對於家傭的本身的技能、各方面的要求也都有不同的一個情況或者不同的需求。

還有亦都看回在現時我們本澳，正如剛才黃議員也都有提，我們都有兩萬九千多個的家傭在澳門，其實這些家傭都是來自不同的地方，超過有十個的國家或者地區，其實也都正正就體現得到我們澳門的一些僱主也都因應他自己的一個不同的

需求，他會引入不同來源地的一個家傭。

考慮。

另外，關於刑事資料那方面，就會請治安警察局的魏廳長去介紹。

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務廳代廳長魏瑞斌：午安。

主席、各位議員：

有關外地僱員在澳門從事工作需要刑事記錄那方面的情況，我們之前都做過一些研究和調查，得回來的結果就是業界或者我們那些情況就認為沒需要，暫時目前來講，以澳門的治安狀況，沒需要全面去推廣所有非本地人要交那個刑事記錄證明書才可以在澳門從事那個工作。我們在那次的評估之後，我們只是針對一個國家——越南，所有越南的公民來澳門從事工作，我們要叫他們遞交那個刑事記錄證明書，因為當初就越南公民在澳門那個犯罪記錄相對比較高，還有那個滯留在澳門的逾期人士都相對是比較高點，我們需要採取這個措施。

主席：請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局長、各位官員：

大家下午好。

講到家傭的問題，其實不是除了僱主不滿意，中介都不滿意，社會都不滿意，因為事實上在家傭的市場確實是比較混亂。僱主有僱主的需求，但是我們也都發現有一些僱主也都是濫用了那個機制的便利性，做出了一些譬如借人頭等等的一些情況，即警方都有揭發過。所以我覺得在政府作為一個中立的角色，應該要去平衡兩者，特別在輸入的便利上更加要把握到那個安全性還有對社會的這一個……或者對僱主的這一些安全負責，所以我們不是講只是要求要便利。其實對比於商業來講，商業的把關比家傭是更加嚴。就是譬如在勞工局審批之前，他是需要勞工局的人員去到那家公司去看回那間公司的狀況，符不符合條件，再去審批。至少在商業方面勞工局是要兩至三個月才可以批到那個額。但是我們在家傭方面是五個工作天，政府基本就不用上門去看，就是採取一直去相信我們所有的僱主，當然我們都要相信那些僱主，是不是？但是在那個監管的機制上面，我們怎樣去補足呢？我覺得這一個政府是要去

第二個我想跟進的就是話政府剛剛有提到有跟一些國家的領事館有去溝通。局長講到有菲律賓，其實我們在現時引進的家傭的情況不只是有菲律賓，越南有、印尼有，是不是？所以對於這一些其他的國家，政府又有沒有去溝通呢？其實好像菲律賓，其實在原居地他都有一套的培訓制度，對於他們的培訓制度，政府又怎樣看呢？為甚麼不是在要求菲律賓政府在輸出這一些外僱的時候先做出這一些培訓呢？到底這一些培訓要求政府就是有沒有跟這一些領事館去講呢？或者在這一些，剛才魏廳長有講到一個案底的問題，其實這些我們是不是可以要求呢？因為雖然我們評估到對本地的治安沒一個太大的影響，但是事實上我們看到在家傭這一個特別的環境裏面，特別需要去照顧，因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特別需要知道這一些資料才可以讓僱主放心，政府有沒有去溝通呢？

主席：請政府回應。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我想首先講一講關於我們在那個文件上，因為本身家務工作它跟一般工作的地方、場所是不同，如果一般場所是勞工局是具權限去進行一個去巡查，看一下那個情況。但是在家務工作僱員就這個不具備條件，但是我們在處理那個資料的情況下，實際我們是會看那些資料的情況，如果我們發覺懷疑那些資料是有問題的話，會叫當事人解釋；如果涉及一些虛假文件那些情況的話，實在我們是會將相關的情況轉給相關的治安警察局或者司法警察局，會去進一步會去跟進。

而關於培訓的話，因為各個僱主要求的培訓都是不同，剛才我講了，我們都是因應這樣就會跟一些社團的組織在 2012 年開始，實際我們有跟社團組織因應那個僱主去推薦他的本地家傭或者外地家傭參加一些培訓課程，這個課程也都是不斷的完善，包括現在都跟他們老年人或者幼年的照顧，澳門的勞工法例他要知道，勞工法例職安健，在家裏的家居的安全方面我們都有去教授。我們希望透過這件事是可以令到一些家傭可以更加好為一個澳門的本地僱主服務。

唔該。

主席：我們完成了第九份的口頭質詢，我們將會進入下一個議程，請大家稍候一下，我們等待其他官員進場，多謝各位官員。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市民在會議廳喧嘩中)

主席：我們根據議事規則的第九條，請我們的工作人員請這位市民離開我們這個會場。為了保持我們會議的……

(市民在會議廳喧嘩中)

主席：請這位市民保持安靜，如果再在這裏喧嘩，我們會請工作人員請你即時離場。

現在我們開始第十份的口頭質詢。首先我們以立法會的名義多謝陳海帆司長和各位官員的來臨出席。

現在是請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Sra. Secretária,

Srs. Membros do Governo:

O artigo 5.º, do Código Civil, diz o seguinte: “A ignorância ou a má interpretação da lei não justifica a falta do seu cumprimento nem isenta as pessoas das sanções nela estabelecidas.”.

Nos quase 20 anos da RAEM, o Governo providenciou muitas acções de formação, palestras e instruções para elevar a qualidade e conhecimentos dos trabalhadores da Função Pública, nomeadamente no domínio da Secretária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por exemplo, através da criação de centros de formação para trabalhadores dos Serviços Públicos, na Direcção dos SAEP, no Fórum Macau e no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prestando formação contínua. Ao longo dos anos, gastámos avultados montantes do erário público, mas, é evidente que os resultados são pouco satisfatórios e muitos cidadãos e contribuintes não sentem a eficácia dessa formação e as razões que levaram a esta situação, que merecem toda a nossa reflexão.

Um exemplo flagrante aconteceu no dia 28 de Maio de 2019, quando, por exemplo, o Secretário Raimundo do Rosário esteve

presente na reunião de interpelações orais desta Assembleia, e respondeu que “O Governo não tem problemas... é uma questão jurídica. Existiu um problema jurídico no concurso de empreitada para a construção social do Bairro Mong Há, mas nunca ligamos a isto... as leis... nem olhamos para este problema nos concursos, porque os nossos conhecimentos são insuficientes, portanto, não ligamos! No próximo concurso público vamos consultar os diplomas legais.”. Entendemos que esta afirmação reflecte a ponta de um enorme iceberg do actual Governo da RAEM, o que conduziu a uma série de escândalos surgidos até este momento, após 20 anos da RAEM.

Em primeiro lugar, quanto à obra de construção de habitação social de Mong Há, a sentença do Tribunal não foi a favor do Governo. O Tribunal decidiu que a adjudicação da obra tinha perturbado as condições normais da concorrência e que, de acordo com o Regime de Empreitadas de Obras Públicas, duas propostas tinham sido rejeitadas, o que demonstra, claramente, que durante o processo de adjudicação houve graves erros e problemas da parte do Governo. Mas, o Secretário Raimundo do Rosário salientou publicamente que o Governo não tem problemas. Nunca ligou, nem olhou para estes casos porque não precisa de assumir responsabilidades legais? Qual é o sentimento e o ponto de vista da Sra. Secretária sobre esta questão? Será que não são imputadas as devidas responsabilidades? O que é que o Governo vai fazer para dar uma resposta aos cidadãos sobre o futuro dos gastos avultados de montantes do erário público em indemnizações? Será, mais uma vez, de tocar o caso levemente? Tornar um assunto grande num assunto pequeno, e depois em nada, tratando tudo à vontade do freguês?

Mais, é de salientar que em Macau, no âmbito do Princípio da Legalidade, todos são iguais perante a Lei e, é por isso, como repeti, segundo o artigo 5.º, do Código Civil: “A ignorância ou a má interpretação da lei não justifica a falta do seu cumprimento nem isenta as pessoas das sanções nela estabelecidas.”. Assim, o mau conhecimento e a ignorância não podem ser desculpas para fugir às normas sancionatórias.

Nos termos do Estatuto dos Trabalhadores da Função Pública, nomeadamente a alínea b), do artigo 279.º: o dever de zelo consiste em exercer as suas funções com eficiência e empenhamento e, designadamente, conhecer as normas legais e regulamentares e as

instruções dos seus superiores hierárquico... e, ainda, no artigo 350.º, n.º 1, se diz que: “O superior hierárquico que presenciar ou verificar uma infracção disciplinar punível com as penas previstas nas alíneas a) e b) do n.º 1 do artigo 300.º, praticada em qualquer dos serviços sob a sua direcção ou chefia, deve levantar ou mandar levantar auto de notícia, nos termos dos números seguintes.”.

Ao longo dos 20 anos da RAEM, inúmeros funcionários públicos foram, por causa de ninharias, sujeitos a processos de investigação, levados a cabo pelos Serviços Públicos, e até lhes foram aplicadas sanções de não renovação dos contratos de trabalho, ou foram simplesmente despedidos. Nunca houve um superior hierárquico que tivesse assumido responsabilidades, comprovando que se tratava de problemas seus, encobrindo os subordinados, sem que seja necessário sujeitá-los a sanções.

Passo a fazer as seguintes perguntas: durante 20 anos, após o retorno da RAEM, na área da Secretária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vários serviços, como os SAEP, o Fórum Macau e o CCAC gastaram elevados números do erário público na formação dos funcionários e não sortiu efeitos, porquê?

Na área d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na concessão do projecto de construção de habitação social de Mong Há, não é necessário apurar e assumir responsabilidades por irregularidades e infracções? Não se deve, pelo menos, pedir desculpas e assumir responsabilidades políticas? O uso injustificado do erário público é o que desperta mais a atenção dos cidadãos. Quem assume a responsabilidade pelos danos aos cofres públicos resultantes desse projecto?

Desde há muito tempo que vários funcionários públicos das categorias mais baixas não têm tido oportunidades de readmissão. Isto é, foram despedidos ou não lhes foi renovado o contrato, devido a erros pequenos, mas sanções rigorosas. Mas, se o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cometem erros, tudo pode ser tolerado e, até, considerado como se não tivesse acontecido. Face a estes dois critérios, existentes há muito, como é que a Sra. Secretária resolve essas responsabilidades?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民法典》第五條規定：“任何人對法律之不知或錯誤解釋，不構成其不遵守法律之合理理由，且不免除其承受法律所規定之制裁”。

澳門回歸近 20 週年以來，特區政府為了提高廣大公務人員的素養，提供了無數培訓、講座及教育等。尤其是在行政法務司司長領域做了很多措施，例如，在行政公職局、中葡論壇及廉政公署設立了公務人員培訓中心，不斷地提供培訓給公務人員。回歸這麼多年以來，花費公帑無數，但顯然成效甚微，很多市民及納稅人認為感覺不到培訓效益，造成這種情況的緣由非常值得思考。

最直接的例子是，在 2019 年 5 月 28 日，羅立文司長列席立法會議員口頭質詢大會時，在會議中回應稱：“政府無問題，是法律的問題。望廈社屋工程開標存在法律問題，而我們從來開標都無理、無睇這個問題，是因法律知識不够所以不理，我們無理，之後開標會再參考法例。”我們認為，這一句話反映了特區政府現狀的冰山一角，這種情況導致了回歸至今 20 年出現的一連串醜聞。

首先，望廈社屋重建工程已被法院判決政府敗訴。並且，法院指明望廈社屋工程之判給擾亂了正常競爭情況，並指出按照公共工程承攬制度，必須不接納這兩份標書。這非常明顯得表明在判標過程中政府存在錯漏及問題。然而，羅立文司長卻當眾強調“政府無錯”、“從來無理、無睇”。請問在這件事中為何其不需承擔法律責任？行政法務司之監督實體對此有何感受與看法？是否會追究其責任？而對於不久將來花費高額公帑的賠償，又如何給市民一個交代？是否會又輕輕帶過？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事地隨意處理？

其次，需要著重強調的是，澳門在罪刑法定原則方面，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根據《民法典》第五條所指，“任何人對法律之不知或錯誤解釋，不構成其不遵守法律之合理理由，且不免除其承受法律所規定之制裁”。對法律的不熟悉及不了解不能作為一個逃避罰則的藉口。

此外，據《公職法》第 279 條第一款 b 項所指，“熱心之義務，是指以有效之方式及盡心之態度執行其職務，尤其要了

解法律及規章之規定、上級之指示”。並且，據《公職法》第 350 條第一款“上級（羅立文司長）目睹或查明在其領導或主管之任何部門內實施之可科以第 300 條第一款 a 項及 b 項規定之處分之違紀行為時，應按照以下各款之規定作成或著令作成實況筆錄”。

特區成立 20 年以來，無數公務人員因雞毛蒜皮的小事被部門開卷宗調查，甚至遭受不續約或解僱的懲罰，從來未有上級似羅立文司長一般願意將責任攬到自己身上，證明是自身問題並且包庇下屬，又不需遭受任何懲罰。這種行為明顯已經違反法律卻不需受到追責、亦無需承擔任何責任，實在是非常之無理。

因此，本人提出下列問題：澳門回歸至今近 20 週年以來，在行政法務司司長領域之內，多個部門，例如行政公職局、中葡論壇及廉政公署，花費高昂公帑提供培訓給公務人員的情況下，為何培訓似乎無所成效？

在行政法務司之領域內，望廈社屋建造工程判給的違規及違法情況是否需要追究責任及承擔相應責任？至少是否應作出道歉並承擔政治責任？並且，市民最關心的是大量公帑的不合理使用，這項工程造成的庫房損失將由誰承擔這一責任？

長久以來，眾多基層公務人員因做錯一點小事就無任何機會讓他們改正，輕易就不獲續約或遭受解僱罰則非常之嚴格。然而主要官員犯下錯誤就可以一再容忍、甚至當無發生過，針對這種長久存在的雙重標準，行政法務司長之監督實體將怎樣解決雙重標準的狀況並追究相應責任？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高天賜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本人現作以下回覆：

為落實依法施政，特區政府一直致力通過系統化的培訓，針對領導、主管至基層不同層級和職務的需要，加強相關人員對法律知識的掌握，鞏固守法的意識，確保人員可以依法履行職務。例如行政公職局會為新入職的公務員提供包括公職法律制度、行政程序、公務採購制度等實務的法律培訓單元的

公務人員基礎培訓課程。同時針對實際工作需要，為現職的人員提供法律基本知識概述課程，涵蓋實務個案解讀的內容，以加強公務人員對法律法規的掌握及應用能力。

此外，行政公職局跟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合作，邀請法官為導師，為領導及主管人員舉辦領導、主管法律知識實務課程，並以近年公共部門發生的一些狀況和較為典型的問題作為案例，結合條文解說的方式、講授法律知識還有應用，進一步加強還有深化相關法律培訓的實用性和針對性。提升人員對相關法律的實務知識還有運用能力，尤其是領導、主管人員依法行政的能力。

為提高培訓課程的成效，行政公職局在培訓課程結束後，會進行評估工作，包括對學員還有導師意見的分析，以及教材內容的更新工作，同時也會跟相關的導師合作，加強對課程的內容，尤其是更新法律制度還有案例的工作，以便提升公務人員法律知識培訓的針對性還有實效性。

在問責方面，現行的一系列法律法規已經對公務人員的義務、職責及監督有明確的規範，各級人員要切實遵守應有的責任，奉公守法；而監督實體、領導及主管人員有責任監督和管理轄下部門，確保其本人及督促其屬下的行為符合法律的規定。特區政府一直嚴格執行有關的規定，要求各級公務員廉潔奉公、盡忠職守，對於任何違規的行為絕不姑息。在釐清了責任之後會一視同仁，依法作出適當的處理。

而有關望廈社屋的事件，運輸工務範疇已經多次作出說明，也都強調會依法作出處理。

為進一步完善官員的問責制度，特區政府持續從制度到責任意識方面加強相關工作。2018 年成立專責工作小組，檢討了領導和主管人員的一般義務及特別義務、職責、紀律制度以及退休福利制度等規定。2019 年會根據檢討的結果及建議，首先針對紀律制度還有退休離職制度進行修訂完善，同時還會持續完善法律知識還有守法意識的培訓工作，以鞏固公務人員隊伍依法施政、廉政奉公的行政文化。

多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司長你的回覆。

其實司長你的回覆太“行貨”了，因為事實上如果你有看我們立法會的直播，你都會見到你的同事，即當日在立法會回覆我們的議員，他就講得很白，就是對於法律的知識是很淺薄，就變了就不需要去深入瞭解那個法律裏面的條文，也都造成了特區政府的形象受到很大的影響，因為法院就話是犯很大的、嚴重的錯誤。對於法院的判詞講到這麼明白，你身為行政法務司，你有沒責任來去檢討究竟現在我們特區政府培訓，即是高層的公務人員有沒有效呢？究竟那些司級官員需不需要培訓呢？我們的特首需不需要培訓呢？這個是關鍵的問題，他可以睜大眼來到立法會聽我們不知道有這個法律，我們從來都沒理會，錯了現在才知道，我們以後，我們就可以更加注意這個法案。我想問你一個市民，如果他泊架車在街上，他不知道停了在街上，罰他錢的時候，他可不可以豁免呢？是不是不需要交罰款呢？是不是不需要交任何其他法律那個懲罰呢？可不可以豁免呢？不可以的。所以為甚麼你們不去理會呢？是不是各自為政？每一個司長，因為我們沒政務司，各自為政，他講那些事就當他唱歌。怎麼可以我們接受一個特區政府這麼不負責任呢？這個是很荒謬，我不能夠接受，你這樣今天的回覆真的太“行貨”，連市民聽到、在街上看到都覺得沒辦法理解，究竟我在這裏講一件事，我在問你一件事，他自己都覺得他自己的法律的知識淺薄，不緊要的，沒有人是萬能，但起碼你有法律顧問，你整隊兵在政府部門，為甚麼不可以給到好的知識呢？這個是一個問題。年年都來到這裏講，話用多少錢去培訓、去教，但是個效應呢？效應就是我們去到法院我們全部都輸了，有沒有檢討呀？有沒有真正去瞭解法院這些判詞，我們會不會根據去學，哪裏出了問題？下次不要再重複。但不是，你看一下回歸 20 年了，搞這麼多培訓，又甚麼廉潔，不就是一樣貪污出現，一個又一個，歐文龍之後又那個檢察院，前檢察院檢察長又是出事。你覺得澳門很廉潔嗎？就是因為現在這個問題，很多是你負責的，你去監管。

主席：請政府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高議員的追問。

我想我們需要釐清一件事，培訓，無論是入職，職程中間的培訓，它都是在公務員又好，在其他行業又好，它是對這些從業員一個提高他本身的能力，是令到他有更好的職業發展生涯的一種方式。公務員參加培訓是為了他們掌握一些對法律基本的認識，更好地服務市民，更好地做好施政工作，這個是公務員的權利，也都是他們的義務。我們有很多強制的課程給他們去讀，但是我想不要忽略一點，培訓就好像打了預防針，打

一支預防針是不是他一輩子都不病呢？又好像我又再舉個例子，我們日常給一些有營養的東西去進餐，比如講 5 個人吃同樣的有營養的東西，是不是 5 個人的身體都強壯呢？他自己的吸收能力怎樣呢？他吃了這些食物之後他會不會有一些不良的反應呢？或者他自己根本上就不願意、去抗拒呢？或者他的監督機制，他還有個監督機制去管的。培訓的人他是有責任去設置好課程，去檢討每一階段的培訓出了甚麼問題，內容有沒需要改善，但不是包打天下，如果是這樣，從小家長對那些小朋友的管教，小學老師、中學老師、大學老師一直這樣教育過來，是不是這個世界就沒人犯罪呢？我覺得不是，我們有責任做好培訓的工作，但是不能夠講有培訓之後就不出問題；出了問題政府要正面的面對問題，哪個違反了紀律就提起紀律程序，哪個構成犯罪我們就呈交檢察院去起訴，才有不同的責任的跟進。

剛才我也提了羅司長那方面，他對望廈社屋的問題，他也都在做跟進，這個他表示這個公務員或者這些他的團隊有人不認識這一條法律，但是不代表他認為不認識這條法律是沒有問題，他是有在跟進中。

另外就是如果我們做培訓的人員是要包所有被培訓的人都沒問題的話，高議員，我想真的沒人會做公職局培訓處了。我相信這個不是我們的職責，就算是法院、警察都包不了所有的人都是用一個合法的方式去完成他自己的人生了。

另外我們的確是有在這一方面做一些努力，剛才我在那個書面發言都有講，我們現在是有請一些司法官，包括檢察院的檢察官，還有法院的法官，去看回他們在整個辦案過程中有一些案例，是政府做得有問題的案例，拿出來跟那些領導、主管去分析，令到他們可以不重蹈覆轍或者是更好的理解法律。還有一件事，澳門有過千個法律，是不是都拿去公職局培訓那個地方去培訓呢？這個是做不到。我們同事他有一個義務，就是熱心的義務，熱心的義務就是他要瞭解跟自己職責相關的法律制度，而更好的服務市民，更好的做好他的施政工作。這個都是其中一條，如果他違反了這個熱心義務，他也都會受到適當的處罰。

多謝。

主席：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想跟進一下高天賜議員的質詢。其實一個問題就是重點不是培訓，培訓當然了，因為這個是任何公務員的一個基本要經歷過的事情，都要培訓。但是也都跟司長所講一樣了，培訓不是萬能，培訓都有可能會培訓了之後都可能出問題。但是現在問題就是現在我們不是在問培訓處處長，而是現在是司長來代表特區政府來作這個回答這個口頭質詢。高天賜議員所引述到的羅司長的講法，因為望廈社屋的問題，這個當時是我做質詢。羅司長的回答為甚麼望廈社屋會出現這樣的問題，為甚麼法院都是判政府敗訴呢？其中一個羅司長的回應就是話我們從來沒理過那個法律，但是你政府二十年來一直都在講依法施政，這個可以一個司長他領導下面的局級，就是去判給這些工作的人可以完全不管那個法律，他不是話以前沒有留意，他是完全沒有理那個法律，也都對那個法律不認識。現在當然了，事後包括他講我現在已經會看了，以後的判給會看了，司長剛才講了也都會安排一些培訓課程去補漏了。問題就是這件事本身有沒有人有責任呢？這個是高天賜議員問的問題，有沒有人有責任呢？需不需要承擔責任呢？這個才是關鍵。因為這個其實對特區政府來講是一個很大的傷害，一個部門是負責去批給，而竟然話有法律而不管那個法律，你講甚麼依法施政呀？你講依法施政不是一直都騙人？這個才是最大問題。我覺得高天賜議員問的其中這個問題我覺得很關鍵，不知道司長有甚麼的回應呢？我覺得這個是需要正視，怎樣去處理這些問題？

主席：請政府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

其實剛才我都讀出來那份文稿都有提到，羅司長那個範疇他都講他們正在做處理，他們現在具體的個案是跟進得怎麼樣呢？我這裏沒具體資料，因為是由他們的監督實體去跟進。

唔該。

主席：我們完成了第十份的口頭質詢，現在我們進入下一個議程，進入第十一份的口頭質詢。或者我們稍候一下其他的官員進場。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我們進入第十一份的口頭質詢。

現在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本來是澳門人的行政長官，無奈就只是有一個只有 400 人的小圈子間接推選出來，跟公眾隔絕。這種制度下產生行政長官先天就已經認受性不足，再加上後天揮之不去的官商勾結和管制無能，令到澳門特區政府的威信疲弱。哪怕在經濟上取得輝煌的成績，仍然天天被社會大眾狠狠批評、質疑和責難。澳門人對一人一票的民主選舉其實並不陌生，1984 年開始立法會就有三分之一的議席是由全澳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由這個時候起，澳門經歷了 9 次的立法會選舉，也都經歷了 3 屆的市議會選舉，可以講澳門人對這種直選制度是相當熟悉和習慣，可以肯定的講，以澳門人擁有的三十多年的直接選舉待議席的經驗在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是不會存在任何的障礙。

但是在特區成立將近 20 年的今天，行政長官仍然是沒有普選，甚至連實行普選的時間表都沒有，實在有點荒謬。當然社會上有不少的奇談怪論，特別是出自官員的口，更加匪夷所思，其中怪論之一就是政制需要穩定，2012 年才政改了一下，如今就不應該再動，以免影響社會穩定，妨礙經濟發展。怪論之二就是政改的啟動是中央的權限，未得到中央准許，澳門人不得擅自啟動。基於這種怪論的謬誤流傳，又未能得到有力的澄清。

因此，本人向當局提出口頭質詢，起碼得到官方是經過仔細思考，有比較成熟的回應。

問題一就是根據《基本法》的附件一，規定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如需修改是要經過三步曲，就包括經立法會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行文是很清楚，由於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屬於政治體制的內容，提案權專屬行政長官，意味著如果需要立法會通過法案，前提就是行政長官提案。但是這個都明顯是屬於特區的內部程序，不存在由中央啟動的問題，這個是《基本法》白紙黑字所列出來，所有官員、立法議員就職的時候都宣誓必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而發出政改應該由中央啟動這種漠視《基本法》的言論是不是有違誓詞呢？

第二，後來又有所謂釋法，將《基本法》白紙黑字明明白白的三步曲就釋出了五步曲，就在原來的三步曲前面是僭建了兩層，即是對是否需要進行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該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來確定，就是多了兩步。而即使按照釋法之後，五步曲的第一步都仍然由行政長官是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可見不論是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抑或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首先走出第一步的都是澳門的行政長官，而不是中央政府，話政改需由中央啟動這種不負責兼無依據的言論，是不是除了漠視《基本法》之外，也都是對人大常委這個國家機構的不尊重呢？

第三，政制需要穩定並不是一步都不能前進。以澳門首三屆立法會為例，議席是從 8 個直選，8 個間選，7 個委任，所謂 8、8、7 變成第二屆的 10、10、7，到第三屆的 12、10、7。每屆議席都有變化，而且是朝著增加直選議席的方向發展，雖然慢，但是總算是向前，算是體現循序漸進的原則。而首三屆立法會這十年，澳門正經歷了經濟大發展的階段，議席有序按計劃增長，對社會穩定，對經濟發展可以講沒有任何負面影響。可見以政制需要穩定為由而拒絕將政改、政制逐步民主化，拒絕推動行政長官普選及最大限度的增加立法會中的直選議席來體現政制民主是沒有依據，也都及其荒謬的言論。澳門特區七年前曾經啟動過一次完全沒任何民主進步養分的所謂政改，七年後的今天，是不是應該由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再次啟動政改，以真正增加澳門的政制民主成分呢？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區錦新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本人現作以下回覆：

特區政府成立以來一直嚴格按照澳門《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澳門《基本法》的解釋和決定遵循四個有利於的原則，不斷推動政制發展。在這裏我要指出的是《基本法》第 143 條它是規定了，《基本法》的解釋權在全國人大常委會，這個是一個極具權威性的立法解釋，所以不存在僭建的問題。以 2012 年的政改為例，特區政府嚴格按照澳門《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及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的

規定，在參考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意見的基礎上，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其後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

同年，特區政府根據澳門《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剛才我們所講那個解釋還有決定的相關規定是進行公開諮詢，並根據諮詢結果提出對《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正案，並在立法會通過後分別獲全國人大常委會予以批准或備案，而立法會選舉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法的修改方案也都獲立法會通過。

經過 2012 年的政制發展，選舉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由原來的 300 人增至 400 人組成，進一步擴大選委會的代表性，適當分配選委會各界別或者界別分組的委員名額，兼顧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以符合澳門的實際的情況，並實現均衡參與的需要；將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法人選民的投票人數最多 11 人增到 22 人，以增強選舉的代表性及民主參與成分，取消選委會委員選舉中的自動當選機制，以體現選舉的完整性並提高選委會選舉委員的認受性。

在立法會選舉方面，議員總數增到 33 名，其中直選和間選議員各增 2 名，分別增到 14 及 12 名，委任議員則維持 7 名。同時也對立法會間接選舉制度進行了完善，包括法人選民的投票人數，由原來最多的 11 人增至 22 人，取消了自動當選機制以及組成提名委員會的門檻，由 25%降到 20%等。相關修訂加強了選舉制度的民主參與，提高了當選議員的認受性。2016 年在廣泛聽取社會意見之後，特區政府修改了立法會選舉法，完善了競選宣傳活動，規範和加強舉報賄選行為，改善選舉組織工作及參選條件等，使選舉活動更全面的體現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選舉的基本原則，保障民主權利，建立健康選舉文化。

2018 年特區政府亦都對《行政長官選舉法》做出修改，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中的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由 16 人下調到 14 人，並增加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 2 人，全面履行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實踐證明現行的行政長官選舉跟立法會選舉制度適應當前澳門社會發展水平和實際情況，得到澳門社會各界的肯定及認同，政制發展的成果應保持穩定和鞏固。而早前舉行的第五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總投票率達到 87.2%，較上屆提高了 4.5%，體現了各界別或界別分組法人選民對選舉的積極參與和支持，也反映出現行的選舉制度的認受性。

第五任行政長官選舉已定於 2019 年 8 月 25 日舉行，特區政府正全力支援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開展工作，確保以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的方法產生新一屆的行政長官。當前特區政府首要的任務是努力鞏固現有的政制發展成果，在維持基本政治制度穩定的情況下，集中精力維持社會的繁榮穩定，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尤其是促進經濟的多元，積極融入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及抓著大灣區發展的重大機遇。特區政府會繼續關注社會各界就政制發展提出的不同意見，並持續提高民主選舉的素質，培育健康的選舉文化，穩步推進特區的民主政制發展。

多謝。

主席：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想多謝司長回應，但是我又不知道怎樣感謝，因為完全沒回答過我的問題。

司長剛才講了很大篇的東西就是全部在講發生過的事，就當歷史這樣寫，但是問題就是沒回答過我的問題，而且這個寫出來其實都不盡不實。因為最簡單舉個例子，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由 300 人變成 400 人，究竟有沒進一步擴大選委會的代表性呢？我就話沒有了，加多一百張凳子而已，一樣是依樣畫葫蘆這樣產生的一群小圈子的時候，其實看不到甚麼代表性。一個與世隔絕的選舉方式去產生行政長官，想有代表性其實很難。但當然了這個可以是觀點角度，但是在這裏很難跟司長慢慢爭論，但是我問的幾個問題，其中一個，第一、第二兩個問題就是話究竟政改的啟動，究竟是中央他的權限還是澳門政府的啟動的權限呢？我覺得這個問題需要回應，無論是三步曲還是五步曲，三步曲的裏面就是要立法會三分之二通過，就是第一步，當然有行政長官提案；如果是五步曲的就是行政長官寫個報告給人大常委，等人大常委確認，三步曲或五步曲好，很明顯都是由特區政府開始，為甚麼變成為啟動權限在中央呢？這個我覺得究竟這樣的說法究竟是不是有違《基本法》的規定，也都有對人大常委的不尊重呢？我問這兩個問題。

另一個問題就是話七年前做過一個沒民主養分的政改；七年之後的今天，就是澳門回歸二十年了，整個經濟基礎變化很大，政治體制需不需要改變呢？需不需要調整呢？需不需要逐步體現《基本法》所講的循序漸進呢？七年不是一個短的日子，

我們回歸二十年，七年都是三分之一了。這個時候究竟怎樣？

我第三個問題就是問七年之後的今天是不是應該再由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提交報告來到再次啟動政改，特別是增加澳門政制的民主成分呢？民主成分的增加是非常之重要。以立法會為例，全世界的議會都是民主成分的增加就是直選的比例的增加，我們上一次就直選加兩個，非直選加兩個，其實就沒民主成分的養分。現在我們想問的就是問，七年之後的今天我們甚麼時候會再重新去啟動這個政改，特別是由行政長官去寫個報告給人大常委呢？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區議員的提問。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一個直屬於中央人民政府，享有高度自治權的行政區域，我們的高度自治權是來源於中央的授權，這個在單一制國家裏面是毫無疑問，也都規定得很清楚，在《基本法》，所以我們的政治體制是由《基本法》去規定。這個政治體制是涉及到中央與特區的關係，特區政府是沒有權去改變我們的政治體制，所以我們講政治體制的發展的修改的決定權是在中央，這個是《憲法》及《基本法》確認的一個非常之重要的、極為重要的原則，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應有之義。

而政治制度作為一個國家和地區他發展的一個基石，我們是要保持他有幾個特質，一個就是他要適應這個社會的發展，我想很多制度，在世界這麼多個國家有很多種政治體制，我們不能夠講哪種體制是好，哪種體制是不好，重要的就是他是適應這一片土地的發展，他是得到社會的認同。在 2012 年的政制改革之中，特區政府當時是得到了中央政府的確認，啟動了這一個政制的改革。而經過廣泛的徵詢意見，亦都是制定出現時的制度也都是得到社會的認同。

2017 年立法會的選舉就現在這一屆立法會的選舉的投票率是 57.22%，是比對上一次是高了 2.2%。這個也都我們認為是社會認同一個制度，我們的選民才會有這樣的投票的熱誠。而我們現在的政制是符合《基本法》的發展，符合澳門的實際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是認為一個政治制度，2012 年才改了，到現在剛剛才用了 2 屆，我們在目前的情況下也都是願意

繼續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並願意是通過不同的渠道收集社會的意見。在這屆政府之中也都不是沒有關注到民主的發展，我想民主的發展是有很多的方面、很多的層面，我們做好選舉制度的完善，體現公平、公正、廉潔的選舉，也都是民主發展的一部分。

唔該晒。

主席：請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跟進到……的確我會覺得司長沒有正面回答到區錦新議員的提問。很清楚其中一個關注點就是如果我們澳門特區行政長官選舉法或者立法會選舉法真的要修改的時候，啟動那個第一步的責任在哪裏呢？很清楚，就算根據司長你怎樣回覆就是話特區都是……當然我們是一國之下的特區，但是在步驟程序上面很清楚，是特區尤其是行政長官領導之下，政府啟動第一步的考慮或者是提出方案，這個責任我覺得非常之清楚，怎樣推……即剛才你怎樣講都推不掉了。這個問題就是在於是不是有利於澳門發展呢？現在就是作為議員一個很坦白的問題就是話我們澳門特別行政區在經濟學的角度來講是不錯，我們 GDP、PIDDA 已經飆升得很厲害，就可以贏了很多其他地方，其中當然是博彩業那個問題，大量的內地放下來的遊客的問題。

但是這個問題就在於我們的行政長官或者我們的政治領導人他的認受性是跟我們經濟發展是不成正比，這個很清楚，以這麼高的經濟成就，但是問題是作為政治領導人和行政長官的聲譽怎樣？他認受性是怎樣呢？很簡單就是話一拿個法案出來，就是 2019 年，就是財政預算案說要修改，撥 600 億下去給一間公司，當然我都聽到不少風聲，但是那些風聲都未曾認真是大量吹出來的時候，行政長官他都聽到，立即就要緊急聲明，就講不關我事，不關我事，就算成立這間公司不是我將來要負責。搞完之後再過幾天，當然了其他還有更加多的傳聞，你現在不夠膽直接去，派親信去可不可以？諸如此類，大把風聲傳出來。結果就是立法會明天要開會的這一份撥 600 億的法案臨時就抽起，明天就不討論了，主席都在這裏，應該這件事是真了。這發生了甚麼事呢？接著問行政長官的時候，行政長官就話我是不會出任那個公司的主席，那個公司主席是誰呀？他當然講不出。但是事實上的問題就是在於整個表現，我不是講哪個人壞，哪個人好的問題，我不是針對人，但只不過問題就是顯示到事實上我們的政治領導人在我們這麼高經濟成就的社會裏面，他的政治認受性或者他的領導層的政治認受性

是非常之低，是經常受到市民質疑是官商勾結，政治權貴分取那個公共利益，這種情況是沒有民主的結果。

主席：請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就著我想……司長，我想我坐你的位都不知道怎樣回答，因為你勉強要講一些未必講服到自己，我想歷史會回望看你講的話，你自己是否說服到自己。就是我只是問公不公平這個政制。我直接一些問一個問題了，陳司長你是合資格選民，是不是？你應該都是合資格選民，你去投票立法會選舉。你行政長官選舉有沒得投票？400 個包不包你？是不是呀？為甚麼全澳門 31 萬 400 個合資格的選民，只是有 400 個人可以投票呀？這 400 個人擁有的選舉權是不是一個特權呢？是不是呀？這個其實就是我們不斷去執著，去爭取的一件事，其實我們希望爭取政制改革，循序漸進，邁向有一天可以普選特首，其實不是要拿了現在有這些權的人的權，而是希望給回個權大家，無分彼此，合資格選民都可以拿著他自己一票去選自己的選擇，所以我就是問那個公不公平？

區錦新議員那個質詢其實都很清楚問了，第一步你從來都沒回答過我們，我們問過幾次了，這個五步曲的第一步是特首交報告的，是不是？所以我就是問這一件事，就是第一步是不是特首交報告？而你們自己的答覆裏面都講了，2012 年就是考慮到社會各界意見的基礎上，向全國人大常委交報告，現在就是第一步為甚麼不踏出？這個就是問題了。

而另外你就是說到這個選舉會選舉那個投票率很高，87.2%，之前就算這個選舉會主席我都是這樣批評了，這個數字根本就是自己騙自己，你先在 31 萬 400 的選民裏面你篩走了多少呀？30 萬的選民，剩下 5000 多個社團的代表走出來投票，然後 5700 個有 5000 個投了票，然後就有八成七的投票率了，就很高了，大家很認同了，是不是呀？所以我覺得根本上你們自己呃自己。澳門的選舉，就是我很多嘮叨，澳門的選舉根本上就是未選舉就知道結果，特首選舉。現在你們不知道哪個特首嗎？你們做一場大戲自己騙自己而已，是不是呀？你走那個程序而已。所以我有個問題我不知道司長答不答到，還是趙顧問可以，我就真的想請教一下你們。現在這個《基本法》講的第 26 條，我們澳門永久居民依法享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這一點怎樣實踐在特首選舉上面？我們怎樣依法享有這個平等的選舉權？再講第 47 條，我們特首選舉可以用選舉或者協商產生，普選一人一票的選舉是不是其中一種方式？

主席：請陳華強議員。

陳華強：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司長：

大家下午好。

關於這個問題，我就想講，跟司長探討一下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話關於那個是不是一個民主的政制？我們這個是怎樣去定義呢？雖然有很多同事都認為他們的方法才是一個最民主的方法，但是在我們澳門現在的社會我們適合哪一樣的民主呢？我們現在現階段這樣的一個選舉方式產生的問題，起碼我們這二十年，回歸二十年這個經濟發展是帶動了我們這個二十年一個成就，比較卓越的一個經濟發展。如果再向下一步邁進的時候，我們有沒一個很足夠的民意基礎，或者有沒一個很強烈的一個民意的訴求？因為我們要平衡返很多事情，當你的社會越多矛盾或者越多那個民主的性質的時候，我們都看到很多西方國家在一個政府政策那方面，事實上是會有一定的影響，所以這一方面我們必須要很小心，這個問題我想跟司長探討一下。

第二個問題我們要跟香港那邊比較一下，香港的《基本法》包括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他們的《基本法》裏面都明確寫了是有一個普選的目標，但是我們在澳門這一個《基本法》裏面，是沒有就這一件事是作出一個明確的定義，就是話究竟應該怎樣走呢？我們全部都是要經我們澳門的市民或者大家要達到一個共識，我們要怎麼走呢？我們要維持現在高速的經濟發展，維持這個發展，還是繼續改變這一個方式去冒一個風險？當然各有好處，有的同事認為有好處，我認為現在這一個，由於我們《基本法》沒有明確規定要普選的時候，我們這麼快就去看一下應不應該普選，因為其實香港那邊都還沒走，他們明確確定了目標都沒走，當然他們那方面也都有很多這樣的爭取中，但是我們澳門會不會繼續這樣去嘗試這件事而產生更多的矛盾呢？社會有沒有達到一個很強烈的共識呢？這一件事就是我想表達的一個意思，我也都想聽一下司長怎樣看？我自己覺得就是現階段的澳門這個社會暫時未有一個很強烈的訴求和未有一個很強烈的共識去推動我們繼續走這個普選這個政改。

多謝，我的發言完畢了。

主席：請政府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兩位議員的提問。

其實剛才我在之前那個發言都提到，就是政制的改革是需要有社會共識，我們 2012 年的政制改革是得到社會的廣泛共識，而在這個基礎上做了調整。我本人是一個法律人，我極之尊重和執行法律，一人一票當然是一種民主的方式，但不是唯一的一種民主的方式，我很認同陳華強議員剛才講，我們要有一個社會共識，要看我們這個社會現在這個制度是不是適合社會現在經濟的發展，然後去決定下一步我們應該去怎樣更加做好這個政制的發展。我剛才也都提到我們會繼續聆聽各界市民通過各種方式傳遞出來的相關的信息，是為今後的政制發展是做好這個研究和分析。

多謝。

主席：我們現在完成了第十一份的口頭質詢，很多謝陳司長還有各位官員，我們亦都稍候，請其他官員進場。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現在我們開始第十二份的口頭質詢。

以立法會的名義是歡迎譚俊榮司長和各位官員今天出席我們的口頭質詢會議。

我們現在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在城市生活節奏日漸急促和生活壓力大之下，情緒和心理的問題也都可能是隨之增加。例如抑鬱症個案和自殺率是成正比，根據世衛的資料，全球目前就約有 3 億 2 千萬的抑鬱症的患者，因為這種症狀而自殺身亡的約 80 萬人，但是平均是不足一半人曾經求診。而預計 2020 年抑鬱症將會成為人類第二的危險殺手，可見加強有關心理健康的預防、輔導及治療服務就顯得更為重要。在本澳方面，根據衛生局的自殺死亡監測結果，2019 年 1 至 3 月就錄得了 15 例的自殺死亡個案，較去年

同期增加了 2 例；而 2018 年累計錄得 81 例，較 2017 年都上升了 12.5%，當中更加錄得 1 例是 12 歲的自殺死亡個案，這個個案也都是衛生局自 2005 年開展本地有關的監測工作以來所錄得最年輕的死者，這些的情況都值得我們去高度關注。

對於社區的服務網路，包括心理服務的開展，足夠和穩定的專業人員隊伍是十分重要，其中心理輔導人員也都是政府在精神健康工作四級聯防、四環緊扣的重要一環，而早前本人和業界的一些人員亦都先後約訪過社工局和教育局去反映心理輔導人員認證制度的問題。兩個部門其實都認同心理輔導服務的重要性，並且是肯定這些人員的貢獻和多年努力，故此從專業發展的角度是應該為心理輔導人員去建立認證制度，確保他的服務品質。

而另一方面，根據衛生局資料，本澳 2017 年精神科的求診人次是超過 3 萬 5 千人次，新增的個案就大約有 1 千 4 百多人，而精神科急診新增的兒童個案 18 人次，成人也都超過 2 千人次，而 18 歲以下企圖自殺到精神科急診求診個案也都有上升的趨勢，有關的情況值得關注也都需要做出應對。精神病患者不一定知道自身的患病情況，甚至是忽略就診，容易造成病人失能、加重家庭或者社會醫療方面的資源負擔，而為了做好精神衛生的預防和及早介入去減低一個自殺死亡率，同時減低社會各方面的負面影響，政府已經建立了四級聯防、四環緊扣的機制，而隨著市民對於精神服務的這個衛生服務的需求上升，衛生局也都是有相應的這些增加人手，但是有醫務人員都反映，譬如類似精神科專科護士並未有因應這個服務需求增加而增加，尤其是部分人員需要參與培訓或者行政工作等等，本身他是屬於專科護士的人員，但他們可能抽調了去參與一些其他行政工作等等，就令到本身人手緊張的問題更為凸顯。希望當局能夠加強有關的培訓，而精神科服務的團隊其他範疇，包括相關的專科醫生、心理治療師、執業治療師、社工等等專業人員的數量又是不是能夠足以應付整體的這些服務需求呢？同樣值得關注。

另一方面，其實政府也都在 2016 年 7 月成立了社區精神科的服務隊，在社區為患者提供一些專業評估、治療或者跟進的服務，我們都覺得是起到較大的補充作用，有必要加大相關資源去做這個服務。

所以我想跟進一下相關的一些議題：

第一就在近年，當局因應社區心理支援服務以至是精神科

衛生服務的這些需求增加而做出的規劃或者應對有哪些呢？怎樣能夠更好的回應需求呢？

第二，其實精神科服務包括社區的服務隊，對於減低精神健康風險是有很重要的作用，團隊人員的穩定性很值得關注，這幾年的變化是怎樣呢？譬如精神科專科護士人數，即就是人手緊張的情況是怎樣舒緩呢？在應對譬如退休、培訓等等的原因導致的前線人手不足，以及第二梯隊的培訓規劃又是怎樣呢？

第三就是在目前社工專業註冊制度已經立法，或者心理治療人員都將會透過這個醫療人員專業制度都是同時獲得這個專業制度的認證，作為在社會服務很重要的支援的隊伍心理輔導人員他們的職業發展方向又是怎樣呢？基於社工、教育或者醫療範疇都屬於社文司的範疇。我今天都很想請問司長你會不會有些甚麼部門或者直接由你去牽頭，發揮這個角色，為整個心理隊伍，包括心理輔導人員他們的專業發展這個制度的構建，去做出一些研究或者推動呢？

唔該。

主席：請政府做出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大家下午好。

本人對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答覆如下：

穩妥全面的精神衛生服務，特區政府貫徹落實世界衛生組織的精神衛生指引，構建四級聯防、四環緊扣的聯合機制，根據患者情況由社區服務團體、社區精神健康專項機構、衛生中心、仁伯爵綜合醫院精神科逐步評估和跟進，衛生部門已經在塔石、筷子基、黑沙環、海洋花園、湖畔嘉模還有青洲衛生中心設立了心理的保健門診，同時是資助非牟利的機構在社區提供免費的心理服務。仁伯爵綜合醫院精神科和上述部門還有機構已經是建立了穩妥的轉介機制，急診部也都是提供 24 小時的緊急精神科服務，確保患者得到及時的治療。

此外，2016 年 7 月亦都是成立了社區的精神科服務隊，為

潛隱的、風險嚴重的精神患者是提供外展服務。2018 年本地居民自殺率是每十萬人口是有 9.3 人，是低過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的高自殺率地區的標準，他們的標準是每十萬人之中是有 13 人以上的自殺是屬於這個高自殺率的。特區政府將會繼續執行各項的預防優先的措施，提高居民的精神心理健康。

在人手方面，現時仁伯爵綜合醫院精神科是有 17 名專科的醫生，46 名護士，其中 10 人是具有這個專科護士的資格。整個精神科服務團隊也都是包括了 11 名的心理治療師，6 名的職業治療師，還有 8 名社工。衛生局已經計劃在第二期專科護士培訓計劃中，即預計在 2022 年至到 2024 年度，是培育 10 名的精神科的專科護士，以配合服務的發展需要，還有增補人員的自然流失。

此外，社區精神科服務團隊結構穩定，由心理治療師、社工及護士一共是 9 人組成，並且在專業團隊的督導之下是提供社區的精神外展服務。衛生局也都是籌備第二隊的人員的組建，並且是因應需求考慮擴建相關的服務，我們都會加強居民及青少年的精神心理服務。衛生局已經聯同其他的政府部門、社團機構是積極這樣去舉辦各種宣傳的活動及心理的健康講座，並且是已重新評估還有檢討四級聯防還有四環緊扣中的各級精神衛生服務的成效，落實優化資助社區機構提供的心理治療服務模式，多走進社區，還有學校，為小學生、中學生、家長還有教師提供教育講座。此外，亦都是加強社團機構心理治療師在臨床督導及專業知識方面的培訓，協助他們是提升臨床治療的專業能力，確保精神心理服務的品質。

教育部門也都是重視學生的心身健康，除了在學校課程內是加強幼兒的個人、社會、人文及中小學的品德和公民等內容之外，也都是通過出版教材資源，提升學生對生命價值及心理健康的正確認知，以及是資助輔導機構向學生及學校，就是派駐學生輔導員，通過持續加強學校教育，還有學生輔導服務等措施，為學生的心身健康發展創造良好的環境。

社工局一直是鼓勵社團機構在活動中是加入正向的生命價值觀，關注個人的身心健康發展，以及家庭的和諧等等元素。2012 年是開展了專項的服務計劃，由社工及心理輔導員以入校的方式，向學生提供精神健康培訓課程，並且是要為有情緒困擾的人士、問題個案作出早期的介入及跟進，以及在社區開辦精神健康急救課程，開展各類預防性的精神健康倡導的工作，積極為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是提供支援。特區政府是關注精神病患者或者是康復者的支援服務，社工局已經透過家庭服

務及各區的社會工作中心，直接這樣向精神病患者或者康復者，以及他們的家庭提供心理及社會支援服務，以及通過臨床心理學家為有需要的個案提供深入的諮詢、評估及治療服務。另外，透過技術的輔助、財政的輔助還有設施的讓與等方式，跟民間的康復機構合作，提供康復服務計劃。

現時資助三間日間的康復中心，開展社區支援服務，由臨床心理學家、護士、治療師及社工等專業人員，以外展及跨專業的合作方式，開展救護支援、個案輔導、服藥、複診等等服務；對於病情反復以及高復發的個案，更加是跟醫院精神科合作，提供深入、持續及個人化的支援。

關於心理輔導人員方面，澳門一直沿用的心理治療師資格認定的基準是源於 90 年代，是根據當時的社會的實際情況而訂定，但是隨著社會的發展，心理治療服務的需求是不斷這樣增加，特別是心理問題年輕化，自殺率略有升幅等等。結合到臨床心理治療師的工作是屬於醫療行為，相關的人員應該是越趨專業化，加上有必要提升社區心理治療服務的品質，因此，衛生局已經在去年，2018 年 7 月公佈了實施最新的心理治療師資格的認定基準，從而提高心理治療師的職業門檻及專業水平，切實這樣保障病人的安全及權益。由於心理諮詢或者是輔導人員的工作是屬於輔導的性質，並不涉及治療等醫療行為，故此等人員暫時是未列入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的規管裏面。

綜上所述，衛生局、社工局及教育局將會繼續這樣保持協作，深化社區各類精神衛生的醫療還有支援服務，促進居民的身心健康發展。

多謝主席，亦都多謝李靜儀議員。

主席：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司長多謝你的回答。

我們都瞭解到其實在心理支援或者精神服務上面政府都有投放不少的資源，但是我想我追問的過程裏面是比較集中，是人員的隊伍那個關注情況。第一就是看到在 2022 年至到 2024 年這個第二期的專科護士培訓裏面都會再有一些精神專科的護士，但是我們其實聽一些相關人員講，其實目前那個人手緊張的情況都是存在，希望都可以重點去關注這些的人員培養，包括其實在社區精神科的服務團隊都好，他裏面都是由很多種不

同專業的人員去做一個協作，所以在這裏譬如職業治療師這些都是一個我們社會關注了很久的情況。即是心理治療師，本來我自己都覺得在澳門的人口比例上面其實似乎現在都緊張，因為整體是 54 名心理治療師，應該有部分就在衛生局，有部分就私人執業。其實在這裏將來我相信都是要從一些教育上面怎樣去推動大家關注一個心理健康，包括這方面專業人員。

而第二個部分就是我想講的就是正正是很好的，政府現在有落實執行這個四級聯防，而四級聯防裏面我們很重點在講的不是只是心理治療師或者是精神科醫生、精神科專科護士這些情況，而是講我們在講第一級社區服務，其實裏面尤其是在四級聯防的第一級，他是很重點，現在是交由很多一些心理範疇的背景，尤其是叫做心理輔導人員這方面去處理。譬如在場教育局，我們都有傾談過這個問題，就是現在可能學生輔導員，其實這個是一個挺好的社區預防的機制來的，及早去介入去關注我們的學生的心理健康或者精神衛生。裏面其實有 250 多人，之前教育局提供的數據，他當中有大概 6 成是社工專業背景，有 4 成是心理範疇背景。這裏都在講涉及 100 人，而我們去瞭解回，在整個社區裏面，前線社會服務或者一些復康等等，其實心理輔導員的人數都可能接近 300 多人。這些其實作為四級聯防裏面這麼重要的隊伍，社工有專業註冊認證了，衛生的範疇的治療師現在接著也會傾這個情況，但是問題就是四級聯防裏面這麼重要的幾百人的隊伍的心理輔導員，其實他們沒了一個專業發展的方向，包括掉返轉在服務受眾，我們怎樣監管這些服務人員他的素質是得到保證呢？出了甚麼問題的時候我們究竟是怎樣對他們的行為是作出一個服務監管呢？我覺得這個是很重要，不能夠四級聯防裏面有這個隊伍，但是我們社工做法律，我們心理治療師做法律，而沒有了這一部分，而我們都明白他不是臨床治療的人員，所以這次衛生局沒將他們包進去，但是究竟是社工局還是教育局會協助這一個監管呢？我想瞭解一下。

主席：請政府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很多謝李靜儀議員剛才你的跟進。

我個人來講是非常之認同，特別是講到這個精神科有關的專業，我們特區政府，特別我和衛生局的同事特別是關注，我們是很重視我們澳門市民他們的精神的健康。正如剛才我所講，在目前來講，我們由於有這個四級聯防、四環緊扣這個聯合的機制，我們非常之重視跟這個社區各方面的合作，而且我

們是非常之認同，而且是遵守世界衛生組織給我們的指引，所以在回歸到現在二十年，我們對於這個精神科這個專業所提供的服務，基本上也都是很到位。正如剛才我所講，我們澳門在目前來講不屬於自殺率高的一個地方，當然我們不可以掉以輕心，所以我和我的同事一直都在這方面是投入了很多很多的資源，特別這個社區服務的團體那方面，衛生局局長也都跟我講了，我非常之認同，就在社區這些精神服務團體那方面，我們加大資源給他更加多的培訓，令到他們更加認識這個精神科的專業，所以請各位就放心。

至於涉及到這個心理輔導員那方面，我自己也都是認同剛才李議員你所講，我都在較早之前都是接待了我們澳門的心理學會，我們大家也都有很好的溝通，也都是向一些心理學科的這些專業團體做了交流，我甚至也都向他們解釋，我也都希望我們澳門有關的團體明白，涉及到這個臨床治療我們有很好的規管，就是透過我們衛生局提出的指引去給我們澳門那些臨床的心理治療師，是給他們一些指引，還有也都有一個基準的認定。至於是心理輔導員那些，我們可以透過這些專業團體，也都是請他們為他們的會員，提高他們那個專業的水平，甚至也都可以跟世界上不同的地方，也都吸取世界上不同地方的那些專業團體，特別是心理輔導那方面，可以為我們澳門他們社團的那些會員提供那些專業的培訓，我相信對於我們這個心理輔導員的水平來講將會是得到提高，所以日後我也都透過衛生局負責臨床這方面更加專業的心理治療師。

在其他的範疇那方面，好像我們教育局，譬如駐校的輔導員，甚至是社工局那方面，我們也都有不同的部門去提供協助，所以特別是要跟李議員解釋有關方面的工作。

多謝主席，也都多謝李議員。

主席：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

其實政府在制定社工或者醫療註冊制度的時候，一方面去強調去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也都希望能夠促進相關行業的發展。其實心理輔導人員一直很重視他們的一個職業發展，因為社會上長期他們的職業是會跟社工以至心理治療師，他會混淆。而現時正如剛才李靜儀議員所講，現時大概有 300 名的心

理輔導人員在社會各區以及學校裏面工作，但經常被一些服務使用者會混淆，包括了會給一些家長混淆，他一直很希望可以能夠界定到很清楚他們的職業。再者其實我們在審議醫療註冊人員制度的時候，李局長都曾經考慮透過一種叫做自願且那個非註冊的模式為他進行登記，後來就由於界定了心理輔導人員他不納入醫療的範疇。剛才李靜儀都有追問就是其實到底現在我們的心理輔導人員到底是落進入被社工局的規管，還是教育局規管？因為現時譬如社工來講是由社工局規管，現時醫療的是由衛生局去規管，但是這個心理輔導人員既不是醫療，又不是社工的時候，到底將來會由哪個部門去進行規管呢？因為現時其實三種不同的範疇，他服務的是不同的對象，使用的都是不同的方法，也都受不同部門的規管，我們第一個，我們首先可能要必須要清楚，到底心理輔導人員他應該是受到哪個部門去規管？而他的職業專業發展的時候，將來到底採取一些甚麼方向為他們設立他們的制度呢？所以我想這個也都是相關人員比較關心。

所以我想我的問題不多，第一個來講就很清楚，很希望，到底其實心理輔導人員是納入哪個政府部門去規管？而當時其實我們在拜會社工局或者是教育局的時候，其實相關部門都是會研究，其實對於這些人員將來他的職業發展方向上面來講，都很希望能夠有一個比較清晰的取態，其實現在的一些研究工作或者政府相關部門對於這個工作上面來講會有些甚麼的進展呢？想瞭解一下這方面的情況。

多謝司長。

主席：請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是，唔該。

我想跟進一下那個質詢。關於我想精神病患或者復康那個的情況，我覺得就應該一、兩年前香港有套電影叫《一念無明》，我不知道司長、局長有沒看過，其實裏面就是話述一個躁鬱症的病人那個的處境，在家庭，在社區同儕，其實是非常之發人心醒。但是裏面當中出現一個很重要的課題就是那個怎樣反歧視，怎樣去反污名，這個情況在暫時那個答覆裏未見到很多著墨，希望都可以講多一些。其實在社工局的角度，教育局的角度，乃至衛生局的角度，就是在宣傳這個反歧視精神病患方面是做得怎麼樣呢？因為我很同意一直我對於澳門的醫療的政策都很同意、很贊成社區分流，民間的那個分流。怎樣發揮到那個初級保健呢？其實我覺得這個是非常之關鍵，令到那些

人不需要一下子湧過去醫院那裏。但是之前局長都曾經答過，我們一直都希望那個理想的目標就是令到那些病患者或者復康者可以是融入社區。但是在未融入社區之前其實他們可能有些部分需要在病院那裏是要做一些處理。這一方面我看在那個數據上面，其實譬如 2017 年在講緊在山頂精神科那個病患人次是 3 萬 5 千人，裏面 1 千 4 百多是新增，但是我看回那個在人員那方面，就譬如專科醫生去年 8 月的數字是 18 個，但現在剩下只有 17 個了。其實一個專科醫生理論上是譬如當時來講是對 2058 人次的病患；而護士 46 個，其實一個護士就是對 760 個人次的這個病患。雖然在未來將會是做第二期的培訓，但是都只是針對這個專科的護士，所以這方面其實都想聽多少少，就是其實在山頂的精神科，雖然我們的初級保健，我們社區的精神外展越做越好，但是始終仍然有這麼多的人次是去到山頂，其實怎樣應付呢？我都見到何醫生主任在這裏，其實是不是前線都有些更多的經驗可以分享到給市民聽呢？我覺得這個是關鍵。但是首要我的問題都是那個對於污名化這方面，其實做了一些甚麼？因為其實有些例子，我舉個例，就是有一個市民是突然間收到政府的信，就說他的選民資格取消了，而不知道為甚麼，他去信的時候就回覆就是因為閣下因為某個時期精神錯亂而進過收容所，所以就被取消了資格。但是對於當事人來講，這個是非常之大的衝擊。我想這些希望政府都可以做一些。

主席：請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是的。

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都是跟進李靜儀那個質詢裏面，首先有一個數據上面的疑問，就想聽一下衛生局可不可以澄清一下？因為如果我們看回那個統計，很多醫療的統計，似乎統計局和衛生局那些數據不是很一致，譬如統計局講 2018 年那個自殺的人數是 68，但是衛生局就是 81，但是剛才司長……即是我都想知道究竟哪一個是真一些，因為我經常見到兩邊的數據不是很統一。

但是有關那個質詢裏面有幾個問題就希望司長可以回應：

第一，我想剛才包括李議員他們有提到一個，現在可能有很多心理輔導員，這個是關乎他們整個叫職業生涯，但是同一時間澳門其實那個有關心理方面那個醫療需要，我想比我們想像中大，雖然現在話我們不是高危的自殺率的地方，但是如果

根據我們澳門大學，其實都做了比較多的研究，我記得其中兩個就是，第一個就是因為其實除了講自殺或者有自殺傾向的人之外，抑鬱症患者、躁鬱症這些都很需要治療。我們會看到澳門那個總體人口差不多去到 9%，我們有一個調查是國際認可了，都是有這個抑鬱症的傾向。

另外就是在 65 歲以上的老人家裏面，如果他們是處於一個叫貧窮狀態的話，其實他們那個自殺傾向是去到 16%。這些都是我們已經是有國際認可了的一些期刊刊登了的一些數據，所以我想除了自殺之外，抑鬱症、躁鬱症等等這些心理問題都是要處理。

另外其實最近世界衛生組織已經確定了將打機成癮都視為一種心理疾病，這些打機成癮的尤其是小朋友，其實都需要有心理學家去跟。我想講的就是因為其實現在在澳門整個心理治療那個系統裏面，我們有很多心理輔導人員不知道應該要放他們在哪裏，現在放在了教育局那個系統裏面，但是同一時間，我們應該那個心理治療師，就是那個 *Psychotherapist*，還有臨床心理學家是 *Clinical psychologist*，其實兩種都是很不夠。我記得之前我們有提過就是我有收到一些個案反映，就是小朋友他牽涉包括不幸的性侵案裏面，她們要去重複去做一個口供，我對那些警察朋友講你們應該要找心理學家陪著她們。我有個朋友就說有兒童心理學家嗎，在澳門？你找給我，你找到，我找他過來。可能他們就會講其實現在在澳門比較多在那個系統就是社工，但是社工跟臨床心理學家完全不一樣，跟兒童心理學家更加不同，所以其實現在我覺得有關心理治療這個範疇，雖然政府已經建立了一個系統了，聯防系統等等，但是整個專業那個發展，我覺得還是比較低度。其實當年我記得澳門一開始有社工的時候，第一批社工，當年澳葡政府他用買位的方法，是整批做開社工的人就送他去一些已經建立了的課程那裏，我們可不可以想這件事呢？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司長，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有一個環節想跟司長討論一下，就是關於預防的措施。對於精神病的預防的措施，我想瞭解究竟特區政府有沒有做到一些報告，對於這一方面的事情。首先就是精神病跟那個人民的生活的品質是非常之息息相關，即是很有聯繫。現時來講，在

澳門來講，我們一個非常之密度高的都市，房屋是小，接著工作時間長，輪班制度方方面面都會令到包括我們的勞工法裏面的那些措施。在這一方面，你們看到包括工作時間，尤其是一個服務的行業，主要做 10 個至 12 個鐘頭的時間的工作，的而且確無論家庭或者本身那個打工仔他的壓力非常之大，兼夾如果無論公職又好，或者私人公司又好，當他遇到一些上司不公平的對待還有不諒解，那個壓力在精神上就會很大。兼夾不去清晰的去界定他的工作的範圍，我們見到很多事無論公職也好，私人公司，他是要包全部，甚麼都要做。

另外，工作環境也都是一個精神上的壓力，很多現時來講澳門人要在甚麼停車場裏面那裏工作，一工作就做 8 個至 10 個鐘頭，停車場裏面的空氣不足，方方面面都會造成了不單止工作的不安全，兼夾影響他的健康。所以這些種種的例子給司長看，究竟除了不知現在你一大堆兵，醫生、護士、專科、教育局那方面去預防那些事情，究竟有沒有做過一些修改有關現在我們澳門的生活的狀態，我們的勞工法對打工仔的影響的壓力這麼大，他的根源究竟他的預防的裏面的一個根源一定要面對，如果不是，你真的叫做甚麼？砍腳趾避沙蟲。那個根源，精神病在哪裏呢？你不去管，你只是一直加人、加手、加設備，這個不是一個辦法，雖然我們的特區、我們的庫房很有錢，我們的生活的品質都要同樣，我們不能夠就說我們不管為甚麼他有精神病，我們只是醫他，預防各方面我們就不管了。這一些事情司長你今天可不可以告訴我們聽，究竟你屬下的部門，有沒有做一些任何的報告，包括分享給我們，究竟在一些醫生看診見到，他們很多時他們在臨床的時候，他見到他知道究竟這個根源是家庭的問題、勞工的問題、甚麼方面的問題，有沒有提出修改令到避免有精神病……

主席：請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司長，只是從數字來看，就是求診的人數三萬多到現在我們專科的醫護人員來講，那個比例肯定是不足，包括去到 2024 年再培育 10 名的精神專科護士等等，其實都是遠遠追不上這個求診的人數，始終我們培育人手都要時間，所以在短時間之內都是難以應付。其實是不是可以考慮，因為其實現在這一些心理輔導員，其實人數來講都是不少，而且他也可以發揮一定的作用，是不是可以考慮其實在我們的精神治療前、後，才有這

些的人員，即是開一些位置給這一些人員，可以去進行一個治療前後的一個跟進呢？就是因為始終他都有讀過心理學這一個專業，對心理方面的一些輔導或者是情緒的安撫，他有一定的知識存在，其實他都是有一定的作用存在。所以在這一方面，是不是可以在短期內就是考慮開一些位，讓這一些人士可以輔助我們專業的精神科醫生這些專業人士先做一些治療前或者治療後的這個工作？這個是我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因為司長的解釋都講到，就是話這些心理輔導員其實他又未去到心理治療師的這個專業，但是他又跟社工是不同，所以在註冊方面就沒可能按照醫療人員的那個制度是作為一個獨立，即是包括在裏面註冊；社工制度又不包括在裏面，所以李靜儀議員的最後一個問題其實都值得深思。其實我們澳門大學或者是幾個大學都有心理學系讀，心理學的這個專業學，其實讀了出來沒有了一個專業認證，他們的那個價值是得不到一個肯定。所以是不是可以考慮在醫療人員的制度及社工人員的制度以外再重新去建立一套這個心理輔導人員的認證制度呢？這個是不是可以思考呢？因為在這個回應裏面就是見不到有些答覆在裏面。所以我覺得在這一方面政府到底有甚麼看法呢？即是因為始終我們講的持證上崗，每個人都希望有一個證是傍身、一個價值，或者我的競爭力就會大了，所以在這一方面政府是怎樣考慮呢？

唔該。

主席：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司長、各位官員：

下午好。

其實從司長的回覆，即是在特區政府對澳門居民的精神健康方面的一些重視程度是高，包括有做一些機制，四級聯防、四環緊扣，接著其實我發覺是司長下面還有一個委員會，叫精神健康委員會，其實去年都開過會，就關心一些青少年、兒童的精神的一些病例的增加。司長也都提供一些數字就話我們自殺率不高，自殺率去到自殺已經是一個比較嚴重的程度了，從自殺的數字來到顯示我們的精神健康的狀況可能是不夠全面。還有政府都配了很多資源，有些專科醫生、護士，諸如此類，但我發現其實就是究竟我們整個澳門社會的精神健康

的狀況是怎樣呢？就是我們有沒做過一些調查，剛才林玉鳳議員提到澳大是做過一個調查，就是話對整個社會的精神健康做一個調查。因為你有個調查才掌握到那個情況，才會配置機制、資源或者是預防的措施。如果掌握不了情況，我們配多少，大家都……司長可能話多，有人就話少，因為大家都不知道那個情況是怎樣。但是我覺得這個可能是重要，因為澳門在回歸後的經濟高速發展，而工作的情況的改變，有些是 24 小時運作的一個社會，可能講很多時候我們對澳門居民的精神健康的情況可能跟我們以前的認知可能會有比較大的改變。我看到香港其實有一個 2010 至 2013 年他做了一個精神健康調查，當然都是 6、7 年前的事情，他就話香港在 16—75 歲的華裔成人當中，一般的精神病的患病率是達到 13.3%，其實是幾高。其實可能是……當然這個精神病不一定講很嚴重，有不同的程度，但其實那個率是高，即是可能未必是我們想像中這麼好的狀況，所以我建議政府那裏是不是可以開展一個這樣的精神健康的調查，以掌握我們在澳門我們居民裏面究竟在一個高速的經濟發展中，面對各種的問題，我們現在的精神健康狀況是一種甚麼的狀況？之後再做一個對症下藥，去配置各種的資源或者是專業的一些力量的投入。我想這個就可能對整個澳門社會的下一步發展我想都是重要，就是有精神的健康才是真正的健康。

多謝司長，多謝主席。

主席：請政府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閣下，亦都多謝剛才幾位議員有很多有建設性的建議，我們是願意接受的。

特別是剛剛葉兆佳議員所講，是否有一個精神患者的調查？我們確實也都是準備了日後甚至在未來我們會展開這個調查。在這個數字那方面我可以跟大家作一個解釋，包括剛才林玉鳳議員講到我們自殺率雖然是低，確實我們特區政府，剛才我所講的那些數字可能跟統計局他的數字不一樣，可以解釋的。因為剛才我所講那個數字是屬於一個總的數字，大家都知道在澳門自殺的人他未必一定是澳門居民，他可能來自其它地方，大家都明白可能就是來自鄰近的地區，他覺得來澳門是自殺比在他原來的家鄉甚至是生活的地區去自殺來得方便，所以他們來澳門自殺，有的。譬如我給個例子給大家知道，好像 2018 年，為甚麼我這麼講呢？因為我一陣間會給數字給大家，就是我們一些自殺的人，他除了患了精神病、慢性病，還有心理病之外，很多是由於他賭博，賭博可能他輸了很多

錢，甚至是財政出現了問題，他是來到澳門或者是輕生，或者是自殺，是有的，所以就做一個補充。

剛才我所講的 2018 年這個自殺的數字，就是總計本澳居民有 61 個，而非本澳居民就是有 20 個，加起來就是 81 個。在 2017 年的時候，本澳居民是 54 個，而非本澳居民是 18 個，總計是 72 個。在過去這幾年我們都看到，所以剛才我都講，雖然我們在世界衛生組織他們那個統計指標來講我們澳門是不屬於一個自殺率高的地區，但是我們不可以掉以輕心，確實也都是看到在近年自殺那個個案是增加了，但是也都是屬於低地區。還有我們看精神科的這個新症在那個門診那方面，我也都有數字，譬如在 2018 年總共看過精神科這個全新症的有 1718 人；在 2017 年只是 1453 人；在 2016 年是 1307 人；2015 年就是 1179 人。就是看到這個數字正在上升，所以為甚麼我們近年做很多很多的工作，特別是跟社區，特別是在社區那裏我們做很多工作。因為我們關注，因為我們很希望我們澳門可以成為一個健康城市，所以我們做了很多工作，我們一直建議我們的居民做多些運動，注意飲食，多些休息，還有在作息那方面及生活壓力那方面，我們儘量要減輕，所以我們做很多的宣傳。當然還有很多空間去改善，我們今後也都會做好很多。至於我們的人手夠不夠呢？其實在目前來講我們是足夠。

我是想接著是請我們精神科的主任何志榮醫生，他亦都是健康委員會的主席，為大家介紹一下我們的人手究竟夠不夠，因為我收到信息是足夠。當然了，日後我們還會培養更加多、甚至是聘請更加多的這些醫護人員為我們澳門的居民提供這種精神這方面的一個服務。所以主席閣下，我想交給何醫生為大家解釋一下，還有剛才林玉鳳議員就講到就幾個專有名詞，也都可以一併去解釋。然後接著我請老局長介紹一下關於我們這個輔導員，沒錯了，學生輔導員這個工作，這個學生輔導員的工作就跟我們臨床的這個精神科的治療師是完全不一樣。

首先請何醫生，謝謝。

衛生局精神科主任何志榮：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司長、領導們：

至於話人力資源那個情況，其實可以這樣講的，就是醫療行為是有傳統的醫療行為與精神科服務是有一些不一樣。因為傳統的醫療行為就是由醫生、護士，主要由這兩者就提供這個

醫療服務；而精神科的服務，恰恰就是由一個多專業的團隊一起提供。甚麼叫做多專業團隊呢？就是 multi-disciplinary team 的服務，就是由醫生、護士、職業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藝術治療師等等，或者是還有醫務社工、言語治療師，是一個跨很多專業一起去提供一個全人的醫療服務，所以這個服務裏面會在各地區裏面會因應各地區的實況而組合不同。有些講法就是話澳門與別不同，其實真的與別不同，因為澳門是跟其他地區不同，我們澳門只是 30 平方多一些，但是混合了很多遊客，有 3 千多萬，那個需求的波幅也都隨著那個狀況而改動。所以我們澳門當設立這個人力資源的時候，我們就去看我們哪方面的人力資源比較豐富的時候，比較給予了他跨專業的培訓的時候，就在精神科裏面提供服務。

我舉一個實例就是話如果你留意我們如果在各地來比較，我們澳門配套的臨床心理學家是比其他地區是偏高。不單止是這樣狀態，為甚麼澳門我們整天都講就是三級預防？為甚麼我們有四級聯防呢？為甚麼我們要有這個？就是這個與別不同了。如果你們留意我們四級裏面，我們就加了一個專項的臨床心理學家服務，這個在其他地區是沒有條件提供。這個條件是甚麼呀？就是資源。而我們所提供這個專項是由心理學家提供，這個是完全免費，剛才如果相帶連的關係，我們就因應了出現了那個自殺率的開始有上升的趨勢的時候，由我們的局長立刻領導在一起親自去……去年開始我們已經進行了，就是健康進校園計劃。我們的靈敏度就馬上改變了那個服務那個方向，加強了在學校裏面的精神衛生，所以我們不講精神，我們是講健康進校園。其實運作上面的重點，是沒有精神健康就沒有健康這個世界衛生組織所推廣的實踐。從這一個方面看到，由最高的領導層局長到我們的院長，到我們提供服務的單位，我們是因應那個時勢的轉動而適時馬上提供到這些轉變。澳門小，還有地區小，溝通起來就快，所以我們當同步的時候，我們已經聯防了其他的組織一起共同做這一個工作。所以在精神科的人力資源來講，剛才有些數據或者有議員不是太清楚，其實我們精神科裏面從來都沒有試過有 18 名的精神科專科醫生，反過來就是我們由 10 多名現在不斷的上升到 17 名，接下來的我們還會再增聘。所以在人力資源，我舉個臨床心理學家，我們由 11 名，現在已經招聘中的是有 9 名，已經是在做面試了，相信這 9 名在接下來這一年就會到位，所以在人力資源方面，相對來講，在其他的服務來講，我們精神科裏面的人力資源相對來講是能夠滿足到那個需求。不單止能夠滿足，在提升服務裏面，我們也都由輪候期由 4 個星期轉成而我們已經達到是 3 個星期。所有的新症不單止這樣的做法，還能夠做到就是因應病人的要求，我們只要不違反了那個臨床治療

的需要，可以給他選擇轉換醫生，那個靈活度他需要的複診日期可以跟著他們的需求來改動。所有我講與別不同，在澳門能夠提供到這一些這麼貼心的所謂病人的權益實踐，實在真是來之不易。就因為我們澳門有這樣的配套的資源，我們才能夠提供到。

至於剛才也都有議員提到，講一些統計數字，為甚麼統計局的跟我們公佈的數據不一樣呢？因為統計局的數據就是根據那個醫生輸入那個編碼，他做這個統計。而精神科那個死亡監測就是經過我們精神科那個醫療記錄及司法警察局那個記錄，再加上我們法醫科那個研判，而作出一個終結的結論，所以在我們精神科監測這一個的自殺死亡數據是比統計局那個是更加多一些個案，不是說因為少了。所以你看回兩個數據就是在各個地區對死亡監測都有不同的標準，所以我們公佈的時候就是話我們衛生局的監測數據，所以在有些拿到的信息裏面，或者會看到這個其實不是錯誤，而是只不過是收集我們經過一個更加深入的研判，所以比統計局那個數據，我們也都有跟他們商討一下怎樣可以去溝通好這一個資料。

至於話有關污名化那方面，有些選民取消了，其實這個不是因為他住過精神病院就會取消了，我們是經過他的臨床的主診醫生去向我呈報，然後我就根據那個法例裏面，我就向公職局裏面去呈報回這一個數據，所以不是住過醫院的人就會取消了他那個選舉權，而是由他那個醫生去研判他的精神狀態是不是有這個行為能力而進行。

或者我先補充到這裏。

教育暨青年局局長老柏生：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學生輔導員方面，剛才李議員都提過，學生輔導員的背景可能是社工，大部分是社工，也都有讀心理出身，其實讀心理出身也都有很多林林總總，有心理學、教育心理學、心理輔導與諮商，又或者應用心理學等等。至於其實對於心理輔導這一個服務其實是一個跨界別、跨範疇，教育局目前我們只是面向對學校、學生或者甚至有少許離了校，作為一個離校輔導的這方面的職能，我們是面向他們去工作。

其實我們都知道，在這方面的工作也都分幾個層次，可能我們在學校那裏，我們對於學生就是大班式的面向更多的學生

的一個心理健康的指引、指導，或者正面價值的樹立，遇到問題的時候的一個心理的輔導，再深一層的心理治療可能就已經不是去到我們學生輔導員那方面。

對於預防有關的情況，或者以致自殺方面，其實在學生輔導員的層面，其實也都分開三方面去開展，第一就是先預防工作，我講到的就是廣泛的在一個心理健康的教育還有一個心理輔導的工作，主題都是一些珍惜生命、情緒管理、人際溝通等等；第二方面就是話一個的預防工作就是如果處於一個危機狀態的時候，就會介入進行一個輔導，單對單或者作出評估篩選，識別是否高危；到第三層的時候就處於如果覺得在學生輔導員都沒能力再去跟進的時候，就會轉介這些個案給衛生局或者相關的治療機構。其實我們也都是還有很廣大的網路去盡量協助這些人。譬如舉個例，我們也都是購買了一些大數據的公司的服務，如果是公開的社交媒體出現到一些譬如講輕生這類的關鍵字，甚至乎甚麼自殘、藍鯨或者是那些 Momo 那些，我們馬上去關注。我自己也都親自處理過一個案例，見到一個這樣的情況，學生去輕生，其他的社交媒體那裏都有人去勸他自殺的時候，我們馬上救了一個這樣的同學，有這樣的案例。

主席：我們完成了第十二份的這個口頭質詢，現在我們是進入第十三份的口頭質詢。

（政府代表退場中）

主席：現在請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根據政府資料顯示，本澳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系統已經全面在仁伯爵綜合醫院、衛生中心及鏡湖醫院的門診、急診和住院區展開。2019 年 4 月已經有 2 萬 4 千人登記參與，而且衛生局將會展開第二階段的計劃，主要的目標是擴展公私營醫療機構的病歷互通，由於涉及多間的機構，衛生局正循序漸進的推進這次計劃，期望爭取在明年完成相關的系統的構建。因此，同時間市民也都是擔心全澳門的病歷互通系統未完善，更何況在大灣區看病的時候，粵港澳三地的醫療費用、病歷卡使用方法都有差異。

雖然政府就是先讓住在內地並持有內地居民證的澳門居民

加入珠海的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實屬好事，但是要在灣區裏面全面實施全面醫療保障政策仍需要較長的時間。例如當市民在灣區有病的時候，只能夠重新在當地醫院進行各項的常規檢查來建立病歷，既費時又費力，而且萬一遇到突發性的意外或者疾病的時候，當地醫生可能未能夠及時瞭解病人過往的病史，而錯過了最佳的治療時間。請問特區政府是不是已經有進一步推行這個粵澳兩地病歷及檢測結果的互相認可，共同建立制度的全民電子醫療系統？簡化灣區內的就醫的環節，讓市民有病的時候能夠及時，抓住最佳的治療時間呢？

所以以下是本人的口頭質詢：

一、市民讓我問一聲政府，本澳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已經全面在仁伯爵醫院、衛生中心和鏡湖醫院的門診及住院區展開，2019 年已經有超過 2 萬 4 千人登記參與，而衛生局準備第二階段的計劃主要目標是擴展到私人醫療機構的病歷互通。由於涉及這個多間機構，衛生局也要循序漸進的推進，期望爭取明年完成相關系統的構建。所以要問一下政府，在進行公私營醫療機構病歷互通當中，有沒有遇到大的困難，大的問題？如果沒有，可不可以儘早落實全澳門公私營醫療機構的病歷互通呢？

第二個問題就是市民同時更加擔心在灣區看病的時候，粵港澳三地醫療費用、病歷卡使用的方式都有異，雖然政府率先給市民在內地居住證的澳門居民加入珠海的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實屬好事。但是灣區城市裏面實施全面醫療保障政策仍需要較長時間，例如當市民在灣區城市有病的時候，市民只能夠重新在當地醫院進行各項常規檢查來建立病歷，既費時又費力，而萬一遇到突發性意外的時候，當地的醫生可能未能及時瞭解病人過往的病史而錯過最佳的醫治時間。請問特區政府是不是已經有一套計劃進行、推行這個粵澳兩地病歷及檢測結果的相互互認呢？以及更加建立全民電子醫療系統，簡化灣區內就醫的環節，讓市民有病的時候能夠及時抓住最佳的治療的時間，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呢？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本人對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答覆如下：

我們持續優化電子病歷互通，特區政府是十分關注醫療服務電子化和臨床資訊科技的應用。衛生局多年前已經是開展相關的工作和項目的建設，當中就市民便利、行政管理及臨床醫療服務等方面，至今構建了超過 120 個電子化項目，並一直是按既定的方針還有實際的情況是逐步完善，目的是致力於提高工作效率及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

為促進本澳智慧醫療的發展以及為本澳居民提供更加便捷及適切的醫療服務，衛生局近年推出了電子健康記錄這個互通系統的先導計劃。現時已經是全面地在仁伯爵綜合醫院、衛生中心還有鏡湖醫院的門診、急診及住院區是展開。合資格的居民也都可以在全澳 45 個地點，70 台自助服務機內是進行自助登記。截至 2019 年上半年，已經是超過 2 萬 5 千人是登記參與，而參與單位查閱資料的次數是約有 5 千次，可見先導計劃推行及使用的情況是理想，普遍得到各方積極的支持。

至於在擴展公私營醫療機構病歷互通方面，衛生局現正開展第二階段的計劃，目標是將另外兩所私營的醫院還有部分受資助的醫療診所納入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但基於本澳公營還有私營醫療服務為獨立的運作的體系，當中所涉及的內部資訊系統應用，機構運用模式，行政管理政策以致資源利益運用等等是各有不同，倘若進行整合，在過程中也都是需要得到各個機構的全力配合和支持。故此，衛生局目前正是與相關的醫療機構，甚至是第三方廠商，一起進行研究還有探討，共同協商解決方案。

而在技術方面，也都是已有初步的概要設計，並正是開展相關的建構工作，逐步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使用範圍擴展至其他的醫療機構。與此同時，衛生局除了積極跟相關醫療機構溝通，期望在技術及政策上儘快取得共識之外，目前也都是跟這個個人的資料保護辦公室進行探討，謹慎地研究能符合法規，可以保障居民私隱和便民的方案，循序漸進這樣是推進公私營醫療機構電子病歷的互通，實現全澳居民健康資訊共享的目標。

我們也都是積極這樣是促進粵澳醫療合作，自特區政府成立了之後，衛生局一直是積極落實還有跟進粵澳兩地有關醫療衛生合作方面的工作，持續在傳染病防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對、醫院管理，還有醫療技術、醫護人才培訓、醫療服務發展、送外診治、中醫藥發展等不同方面加強交流，目前已經是

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基礎。

對於本澳和內地在電子病歷互通，以及病歷和檢驗結果互認等事宜，在技術方面，衛生局已經是參照了國際的標準，制定了澳門醫療記錄互通的標準規範，為未來本澳醫療機構和境外醫療機構進行病歷及檢驗結果互通做好準備。

在法制方面，由於兩地法律制度不同，本澳現行的法例對於個人資料傳送至境外是有嚴格的規管，因此，是需要由許可權的部門就個人資料的保護方式及監管等問題進行研究和分析。同時，為了方便居民瞭解自己的健康狀況，衛生局在 2019 年，就是今年，也都是通過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在手機應用程式內是推出我的健康電子政務項目，讓居民可以方便查看在公營醫療機構就診的醫療資訊。好像是近一年由衛生局發出，而且是被確認的化驗報告、門診或者是急診的藥物處方記錄，現在服用的一些藥物的記錄等等，都可以選擇在外地就診時是出示手機程式供臨床醫生查閱。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出臺之後，各項具體的內容正在逐步有效的開展。衛生局除了是繼續加強和鞏固原來的衛生合作之外，也都將會廣泛這樣是調動社會各界的積極性，鼓勵更多的交流和合作，拓展更廣闊的發展合作空間，期望創造更多讓粵澳兩地醫務人員及醫療機構交流還有接觸的機會，加深雙方的瞭解，共同保障居民的健康。

多謝主席，亦都多謝麥瑞權議員。

主席：請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司長這麼詳盡的解釋之後，我都進一步明白了政府那個電子病歷的進程。但是司長剛才那裏講到，即現在那個程序可以通過這個叫公共服務一戶通。是的，但不是個個在山頂醫院看病，有些一直看緊私人醫生那些，去到外地又怎麼樣呢？這個就是我為甚麼提出要互通呢？這個又是關鍵了。如果往國內……內地法律不一樣，我當然明白了，澳門甚麼時候才可以互通呢？私營和公營裏面，這個是關鍵了。好了，我看過一些網上的資料，美國他那個電子病歷執行的有一個財政的懲罰，他 2011 年開始，如果醫生連續 5 年都能夠證明滿足有意義的使用電子病歷，就可以獲得最高 4.4 萬美元的獎勵。一個獎

勵計劃給一些私人機構加入你這個計劃，是不是更加容易推進這個病歷的電子化呢？因為在文件也都顯示到，我們國家 2017 年 4 月 1 號已經實施電子病歷應用管理規範試行的通知，即是話國內外都很重視這個醫療的效率，這個病歷互通，即是電子化方面是需要加速進行。

剛才我提出一個獎勵，另外就是話我們現在內部澳門本身跨地域同步進行，這個可能又跟這個其他部門因為私隱的問題跨部門協調，就是加速一下。但是本身澳門甚麼時候有時間表？就是我第一階段做甚麼，第二階段做甚麼，第三階段做甚麼，可不可以告訴市民聽呢？因為現在很多市民都受灣區那個計劃宣傳，大家都雄心壯志，要在灣區幹一番事業，當然澳門都是灣區城市之一，所以我們如果澳門率先搞好我醫療的檔案的電子化，其實就是對灣區作出貢獻。跟別人去協調，法律法規都有時間，但是澳門本身做好就是灣區做出貢獻了。因為我們是四個中央城市之一，走出去引進來，引進來的他有病，都遇到同樣的問題，就是病歷能不能夠建立一個系統可以互通呢？這件事。所以我的問題就是可不可以有獎勵計劃？本地有沒時間表？還有我們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是甚麼時候可以做到全澳門互通呢？然後才往外面再同步溝通。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亦都很感謝麥瑞權議員剛才跟進的問題。

我很認同剛才麥議員你那個建議。確實在目前來講我們特區政府已經是做了不少，特別在這個電子病歷互通那方面，除了我們公立醫院，就是仁伯爵綜合醫院，即是山頂醫院，我們還跟這個衛生中心，也都是我們衛生局這個範疇，也都是我們公立醫院這個範疇，加上鏡湖醫院，亦都是展開了這個電子病歷互通這個工作，效果亦都有一定。當然，我們今年推出的公共的服務一戶通，我們目前來講也都是在推進中，確實亦都有很多市民也都提出一些訴求，就希望我們特區政府，譬如我們衛生局可以做更加多的一些宣導的工作，我是很認同。當然我們也都面臨就是一些挑戰，這些挑戰……主席，我想請我們衛生局李局長為大家講一講我們那些挑戰或者我們現在我們面對的一些情況，甚至是有一些困難在哪裏，請局長解釋一下。

唔該。

衛生局局長李展潤：唔該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我解釋一下這個病歷互通。因為互通其實是要將即是話每個醫療機構的病人資料放在一個平臺那裏，然後就是其他的醫療機構可以看到另一個醫療機構的記錄。這個一定要那個病人自己本身報名才可以，因為這個是病人自己的個人私隱。我們應該是這個計劃進行了兩年，兩年我們……剛才司長都有講，我們可以講出盡九牛二虎之力，就是全澳門很多機構都可以自己報名，看病的時候醫生又叫他報名，又或者是我們如果做送外診治，我就強制那些人要報名了，因為送外診治，你要送他去外面，他的資料一定送了去外面，都是只有 2 萬多人，我們全澳門 60 幾萬人，即是這個比例是很低。

其實香港同一個例子，香港行了 10 年，登記的人是 100 萬，香港是 700 多萬人，就是話他走了 10 年才有這樣的人數去報名。所以我們跟個資辦有談過，第二階段我們是用一個叫做不需要登記，不需要事先登記，不需要事先報名的形式，只是看病的時候需要……即是話去確認他的身份，醫生一定要確認回他的身份，就不只是拿著個身份證就可以拿到那個病人的資料，因為身份證可能被別人拿了，確認了他身份之後就授權醫生可以看到這個病人在另一個醫療機構的病歷。因為其實我們現在面對的困難就是個人資料的保護，這個真是相當重要。

另外一方面，現在公職局推行那個一戶通其實是一個挺好的折衷的方法，因為一戶通就是那個市民或者那個病人他自己開了他自己的戶口，開了他自己戶口就已經有我的健康，裏面是有化驗報告、有用藥的資料、又有這個診療的記錄，其實是應該基本可以解決到他去其他醫療機構的一些診治的資料。雖然現在一戶通只是在公營那裏有，但是我們可以鼓勵一些私家醫院、私家醫生都可以放這些資料在這個一戶通裏面我的健康的資料裏面。這個是一個折衷的方法，就不需要再報名，還有那個個人資料那個保護是這麼嚴格了，因為他自己拿出來，我們是會開展這個服務。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主席：我們完成了第十三份的這個口頭質詢，我們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主席：各位：

我們繼續開會，現在我們進入第十四份的口頭質詢。

我們現在請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

由於因為在我提這個質詢的時候是在 6 月份提出，在之後你們都是有做了一些介紹，所以我的質詢是做了少許的調整。

為了推動儘早實現跨區的醫療保障，本澳居民享受更優質的醫療服務，前段時間特區政府經過跟珠海協商，是正式宣佈在今年的 7 月 1 日起是為常住橫琴的本澳居民是購買珠海本地的醫保。消息傳出之後，社會普遍是給予了一個正面的回應，將本澳醫療保障延伸至內地，不單是居民多了一個就醫的選擇，也都是有助於緩解本澳公立醫療的壓力，同時更加方便本澳居民在大灣區生活、工作、學習，有助推動更好實現健康灣區美好的願景。在消息一出的時候，針對為澳人在珠海購買醫保的這一個情況，當局在當時披露的資訊來講，可以講是十分之有限，很多的細節都是未更加去清楚說明。在計劃披露之後相當的一段時間，有關的部門只是表示珠海試點醫保的財政補貼費用是將由特區政府財政承擔，個人繳費費用是個人自付，可按規定申請補助。至於具體的醫保待遇方面則僅僅是表態是按照珠海市有關規定享受同等醫療保險的待遇，至於同等醫療保險的待遇究竟是如何理解，保障的疾病範圍有哪一些？報銷的比例又有多少？購買的這個報銷流程具體是如何？所以不少的人是對於這一些細則的問題在當時都是有存在不清楚，有疑問的地方，所以想去購買都是有一定的難度。

到了正式實施之後，政府也都是將有關的資料是上傳到網上。我都有留意到衛生局的網上已經是將有關的資料是 update 了。但是對於社會宣傳的工作也都是有限，因為有一些長者可能是不懂上網，所以他不懂上網更加是看不到那些資訊，所以可能是要透過社區的宣傳方法他才可以瞭解更多，才可以容易入手。醫保的計劃是一個惠及本澳民生發展的重要項目，從長遠來看，不單在珠海，未來跨境醫保計劃是同樣應該是會推廣到其他的灣區城市。

(休會)

以這次購買珠海醫保計劃為一個的契機，不斷強化一個資

訊的公開透明，提高這個社會的參與度，是不單可以增強市民對參與的信心，透過一個開放式的合作而也都有助於增加本澳公立私營機構進一步協同發展的機會，提高本澳醫療專科服務整體的水準，為醫護人員是拓展更多的發展出路，從長遠來看，更加是深化粵澳合作，加快大灣區建設的重要基礎。

為此，我是提出以下的質詢：

一、今年 7 月起，特區政府是決定為本澳居民購買珠海本地醫保的項目。這一個是一個好的利民政策，兩地政府也都出了不少的力。政府應該加強推廣給更加多的符合條件的居民是參與到有關的計劃，以更好實現有關的政策。為此，請問未來特區政府將如何進行有關的宣傳工作，尤其是針對更多的細節的方面，讓更多的居民可以知悉呢？

二、除了這次試點的珠海之外，特區政府更加要加強跟臨近城市的協調，儘快將香港、廣州、深圳等其他的灣區城市也都儘快納入到本澳的居民購買醫保的範圍之內，更好去保障本澳居民融入灣區的發展。對這一方面的工作進展，不知道政府和相關的城市開展具體的洽商是怎樣呢？

第三、就有意見認為若只允許在內地生活的居民才有醫保，而本身在澳門的這一些本地市民就沒有，不免會造成一個制度上的差異，也都會對業界的發展帶來一定的困難。想請問當局，會不會用這次購買珠海醫保計劃作為一種的機會，積極去探索落實本澳全民醫保的制度，真正實現錢跟病人走，讓更多的病患可以自由選擇醫療機構就診呢？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本人對立法會宋碧琪議員的口頭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是十分關注社會對澳門居民在內地醫療保障的訴求，藉著大灣區政策陸續出臺，特別是國家為港澳臺居民發放了內地居住證的優惠政策，允許持內地居住證人士是參加社會保險的權利，為進一步深化粵港澳大灣區的融合，提供了新的

發展契機。特區政府積極配合相關的政策，計劃協助持有內地居住證的澳門居民加入內地醫療保險系統。而衛生局先後跟國家、廣東省及珠海市的醫療保障部門舉行了多次的會議，深入探討在內地生活或者是養老的澳門居民參與內地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可行性。其中在 2019 年 2 月珠海市的醫療保障部門也都是提供了澳門居民參加珠海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建議方案，並且是介紹了珠海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內容及保障水平。

此外，衛生局也都在 5 月跟醫療專業團體合辦關於大灣區醫療保障的研討會，持續收集社會和市民的意見，並且邀請專家學者介紹大灣區醫療保障制度，積極探討如何為在大灣區居住及養老的澳門居民提供適當的醫療保障。與會者都是表示支持特區政府計劃為澳門居民加入內地醫保的政策。衛生局和珠海市醫療保障局在 6 月 26 日在澳門聯合召開了記者會，公佈自本年 7 月 1 號開始，在橫琴居住而且辦理了港澳居民居住證的澳門居民可以參加珠海市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按照珠海市有關規定，享受同等醫療保險待遇。

在籌資標準方面，主要是包括兩部分，第一部分是政府財政的補貼，由珠海橫琴政府承擔，金額為半年人民幣 590 元；第二部分是屬於個人的自付部分，分別為成年居民每年人民幣 410 元，而學生與未成年人為每年人民幣 180 元。經綜合本澳醫療制度特點、參保的試行運作等因素評估之後，我們澳門特區政府自 7 月 1 號開始起向在橫琴居住，而且是辦理了港澳居民居住證的澳門居民，他的年齡在 10 歲或者是以下、中小學學生、65 歲或者是以上的澳門居民是全數這樣是津貼他們個人的自付部分。衛生局早已是成立了專責的小組，持續地跟珠海市的醫療保障部門保持密切的溝通，現階段是先以珠海橫琴作為大灣區的先行先試的地區。珠海方面表示截至 7 月，橫琴一共是有 310 名澳門人持有內地的居住證，待相關機制運行半年至一年之後，再評估政策的成效，並且是考慮逐步地是擴大到整個珠海地區。特區政府將會繼續這樣是跟廣東省醫保部門保持溝通聯繫，研究逐步是擴展至大灣區其他城市的可行性，方便居民是融入大灣區生活及工作。

此外，特區政府也都是正與橫琴新區管委會商討合作，探討在橫琴規劃建設集養老、居住、教育等綜合配套是一體的綜合民生項目，當中就包括設置衛生站，建成後將主要是服務橫琴居住和生活的澳門居民。

隨著社會不斷這樣發展，人口老齡化引致慢性病病人增加，醫療服務的需求有增無減，政府是需要承擔的醫療及財政

責任也都是不斷增加。關注到社會開始探討不同的醫療融資模式，為了進一步研究澳門推行全民醫療保險制度的可行性，以及是對現時本澳醫療系統的評價作出全面的評估，特區政府已經是委託了學術機構開展澳門醫療保障制度的研究，該項目是由澳門科技大學牽頭，聯同中國內地、香港及美國的學術機構共同開展，預計在本年的第四季會有研究結果。當中匯聚了在醫療經濟分析、國際醫療保障、衛生政策、社會調查等多個專業的領域的學者，將有利在研究項目的執行還有專業性，也都是大大提高了研究的認受性和權威性。研究將考慮透過開展大型的調查訪問，收集本澳市民對參與全民醫療保險的意願，從而是探討澳門實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的可行性、必要性，以及是對相關的經濟效益成本是作出分析。

必須要指出的是，目前本澳的醫療保障制度一直以來是行之有效，醫療保障體制關係到廣大居民的生命和健康，與每一位市民都是有著切身的利害關係，因此任何改變必須要慎重。特區政府關於醫療保障的指導原則是保證市民不會因為缺乏金錢而無法得到適當的醫療服務，政府將一如既往這樣是對市民的醫療保障負起應付的責任。

多謝主席，亦都多謝宋碧琪議員。

主席：請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很詳細的回應。

其實從政府的回應裏面可以看到珠海基本上那個時間表都很清晰，就是話半年至一年後就再評估去擴展到整個珠海。但是司長對於其他的城市，因為除了珠海，我們還有 8 個城市，譬如廣州、中山，其實這一些地方都是比較多澳門人去住。政府話會跟廣東省的醫保部門保持一個溝通聯繫，到底現在溝通的內容的進度是去到怎樣呢？我們有沒一個時間表呢？就是好像珠海這麼清楚，或者是預估的時間又有沒有呢？就是因為市民都很期盼可以儘快去落實到整個廣東省都可以有這一個政策。

第二個我想再追問的就是關於一個的制度差異。事實上在珠海這次政府就只是為 10 歲以下、65 歲以上的人是有出資去補貼，其他的中間人口其實就只是靠珠海這一個補貼而已，就沒我們澳門政府的這個補貼，對於這一部分的人，其實政府是怎樣考慮呢？因為 10 歲以下、65 歲以上的其實在澳門基本都是免費醫療。去到內地，兩地的政府再補貼就基本又是全

面，當然這個是看得出政府是想照顧這一些居民，但是中間的那部分，其實是兩地都沒有受到一個怎樣的一個政策的支援。對於這一方面，政府為甚麼是會這樣定呢？當時在考慮珠海的這一個試點政策的時候，為甚麼沒去考慮到這一個中間這一層人士政府的一些補貼支援呢？這個我是想問。

第二個就是這次政府也都講了，就是話現在在做這個研究，就是話未來都希望可以在澳門去落實這一個醫保，探討這一個醫保的制度。我相信以這屆政府的回應就是第四季度，但是至於後期的這一個工作又是怎樣呢？社會也都有一個關心，就是我們政府到底在這一個醫保的政策，到底現在是要看了這一個研究之後再考慮，還是怎樣一個情況呢？就是思考的方向又是怎樣呢？就是社會也都想知道。

唔該司長。

主席：請政府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閣下，多謝宋碧琪議員剛才跟進的提問。

正如宋議員就知道我們特區政府是非常之關心我們澳門居民他那個生活的福祉，特別是跟內地的交往，我們很希望我們的市民可以融入國家的發展大局，在這一個大灣區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推出之前，其實我們之前還有一個《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可能大家都還記得我們崔特首在 2011 年的時候也都跟廣東省的省長簽訂了這個《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由 2011 年這個《粵澳合作框架協議》裏面也都說明，我們可以探討澳門的學生到內地是讀書可以受到我們澳門這個教育的免費的津貼，所以從 2011 年之後開始，我們澳門透過教育局是發放那些學費的津貼給我們一些澳門的居民，在內地讀書的學生。當時首先就是在珠海那裏，然後接著就是中山等等，至到 2017 年就是擴展到整個廣東省 21 個地級市。我舉個例子就是想告訴大家知道，我們在 2011 年度開始，我們在免費教育特別在學費的津貼已經是開展有關惠民的政策。

至於這個最近推出來，這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也都是 2 月份就是出臺，我們也都是很積極，大家也都看到我們是積極是配合我們的國家政策，特別是大灣區的政策，這個都是廣東省，特別是珠海他提出以橫琴作為一個試點，所以我們都是 7 月 1 號開始，首先是我們澳門居民他們有這個居住證，首先可以就是受惠，也都是透過我們特區政府支

持這個十歲以下、甚至是中小學的學生，還有這個 65 歲以上的長者可以得到我們特區政府這個支持，幫他們付費。我要告訴大家知道就是話這一班對象其實在澳門已經是有這個免費的醫療，特別是剛才我所講的中小學生，還有一些長者等等。

剛才宋議員你所講到的那一群，其實在澳門他們都是他有一些優惠，他們可以有 30%我們那個醫藥費的豁免，這個減免的優惠，但不是全免，不是像這個長者又或者是其他，甚至好像是這個小學生、中學生一樣這種優惠。所以他們目前來講，如果他們回到內地，他們都是由於他們是沒在澳門這種優惠，或者是我們叫做福利，但他們在內地是有一個叫職工的醫療保險制度，他們可以參與，這個也都是有這個醫療的保險的制度給他們。

至於講到這個醫保政策，我可以跟大家講，包括剛才我在我那個引介都講了，我們現在在第四季，即在 10 月份左右我們就會有結果出來，這個結果我們目前來講特區政府是採取一個開放的態度，我們想聽更加多市民他對於這個醫保，這個醫保不是我們澳門現在這種我們叫做醫療的福利的政策，這個醫保它涉及到那個權利及責任，就是話是要自費，是要給這個保險的費用。我們都要知道我們究竟市民願不願意交這個保費，所以是我們要聽取更加多的意見。

多謝主席。

主席：請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想跟進一下司長在回覆裏面就提到就是接著其實都會有一個在橫琴興建衛生站的一個構想，我想問一下其實階段，其實作為特區政府在這個衛生站的構想方面，其實是去到甚麼的階段呢？是屬於一個……只是話有一個計劃，其他東西其實都未有一個落實的一個方案，可不可以也都透露一下？

另外就是關於那個醫保先行先試地區以橫琴為一個考量點這裏，我想問一下這一個月以來，其實有沒有居民已經是做了有關那個登記呢？還有因為看回那個數字，其實如果在橫琴那方面，其實只有 310 個是澳門人士有內地居住證，將來其實運轉半年或者一年之後，可以做出來的評估和成效如果人數不多

的時候，其實會不會在這個過程裏面其實都會做出一些調整，就是話將那個區份都會擴展到珠海，而不是等到半年或者一年之後看橫琴的狀況呢？因為始終那個基數不大，我擔心就是話出來那個登記的人不是這麼多的時候，你們評估不到一些具體實質的時候，繼不繼續做呢？其實當中計劃裏面我覺得是可以做出一些調整，所以我就想問一下現在其實無論宣傳、登記、甚至是運作方面，其實怎樣供款、退款這些，怎樣可以做得更便民？其實可不可以講多一些給我們本澳的一個居民，甚至是內地的居民可以從甚麼途徑可以簡而精這樣去辦理有關的手續呢？

唔該。

主席：請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很多謝司長很清晰這樣回答宋碧琪議員一些問題。我也都是非常之贊同我們司長所管轄的範疇下面那個醫療，特別在內地醫療保障陸續出臺，尤其是在橫琴居住的港澳居民也都可以享受到珠海市居民這個醫療的制度，這個我們是肯定。

第二個也都多謝司長，雖然我這麼多年一直都期望政府推動這個全民醫保，這個全民醫保就是由開頭話不可能，到慢慢推動，到現在講我們是開放性，所以我們聽到這句話我們覺得是給司長是肯定，因為在這方面……即是在司長的範疇特別都瞭解知道我們的這個醫療的費用每年因應我們的老齡化、慢性病是不斷這樣增加，特別是我們的老年人的歲數不斷這樣增加，所以這個是有必要去做這個研究。這個司長我覺得……特別在第四季會有這個研究結果，我們很期待。

另外一個就是我看到有一段就是司長回答，就是保障市民不會因缺乏金錢而無法獲得適當的醫療服務，這個我也都要肯定司長。我們澳門我可以講從基礎醫療來講，澳門可以講全世界，我覺得可以算是最好，可以話，就是我自己覺得。不過這個是在我們的基礎醫療，特別是這個 65 歲以上，12 歲以下，所以我們為甚麼會推動這個全民醫保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有一部分是未入這個網，因應這些未入網，特別我們這幾年收到市民的一個求助情況，基本上那些特別患急病、重疾那些人，基本上要去輪流轉……我們叫做專家門診或者是專家那

些，基本上都要拖 6 個月，甚至乎就是拖的時間很久，我們急病有一些都未看到醫生可能已經那個病急發已經過世了。這些我可以講我們絕對有這方面，所以我們為甚麼要求要全民醫保可以納入在這個網裏面呢？希望司長在這方面我覺得可以儘快給市民一個答覆，我覺得這個……我們想講的就是話我們很清楚司長是可以保障，不是缺乏金錢，不過有一些是等不起的。

多謝。

主席：請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是。主席、司長：

都是跟進返宋碧琪議員那個提問。有幾個部分就是因為剛才宋議員都有問到，就是現在除了橫琴那裏試行之外，即是甚麼時候是擴展去到廣東省其他地方？好像剛才……即是其實是現在繼續會研究，還是會是講緊在科大那個研究裏面呢？還有我都有個疑問就想知道就是現在已經開始有些居民在用那個橫琴那個醫保，我想知道最更新那個數字。還有其實你們現在有沒有同步追蹤現在用了橫琴醫保那些居民其實他們到最後他那個醫療需求是怎樣？以及他們會不會其實有事的時候都是回來澳門呢？因為這個是我聽到一些居民告訴我聽就是可能到最後，就是現在做了一個醫保都好，但是可能覺得有一些大的事或者其實他一直在用的那些藥是在澳門，他都要回來，就是話現在本身那個醫保的成效我覺得都是需要做一個評估。我不知道其實政府有沒打算這一部分的評估都做呢？

唔該晒。

主席：請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是的，唔該。

我想跟進回就是關於醫保，就是本地醫保制度那個建立。因為我想自從政府出了橫琴這個先行先試的情況，我想站在政府的角度，你們做多一些融入大灣區的發展，你們也都有你們的任務和責任，但是問題是你這些消息出來之後，其實會令到市民心目中那個落差是有的，心理上的落差是有的，因為那個公平的原則。因為事實上在本地我們有醫療福利制度，但問題對於現在我們資助在內地的這一種的醫療保險的制度，澳門未有，就變了在這方面形成不少的市民仍然是存在著一種醫保真空的狀況，一旦有大病、急病，就真的剛才議員講等不及

或者給不了這麼多錢去不用輪候，或者私營或者外地，這個的確是存在一些真空。但是就這一方面就本地……其實我們一直講醫保，我覺得這個研究都是開始的太晚，因為一開始就是政府的態度是拒絕，尤其是今屆政府上來之後。我都慢慢分析回那個原因，可能政府會誤會了，就是市民去支持有全民醫保，純粹是因為不滿意公營醫療那個服務質素，可能政府會起槓，因為我們在講政府要建立這個光輝五年，現在你踩我台，所以就你去實施全民醫保就是反為證明了我們公營是信不過。其實不是的，就是從一個良性的角度來看，公營的醫療和私營不應該是對立，本地的醫療和外地的醫療系統都不應該對立。一個地方如果只有是不斷膨脹的公營醫療體系的話，其實是一個不健康的醫療的制度，所以我覺得全民醫保都是那句，能夠給到市民有更多元、更自主的醫療的選擇，甚至乎也都可以一定程度這樣去舒緩公營醫療體系那個壓力、負擔，我想這個都是相對來講是一些好處。

但是我同意其實全民醫保也都有相對來講的弊處，其實那些利弊，譬如其他地方講的服務或者藥物的濫用，就是這方面，又或者是那個供款的比例，政府多次都講了，市民願不願意供呢？供多少呢？其實這些就是要研究。但是 2014 年 12 月這一屆政府上來了，怎知道又去到 2019 年的 10 月，最早第四季，才有這個研究結果，所以我講太遲是這個原因。研究是一定要，但是一開始我不知道甚麼原因，為了面子，為了甚麼不肯開始這個研究，其實就是浪費了幾年的時間，就是澳門仍然未能夠有一個比較清晰是不是能夠可行實施全民醫保的方向。

唔該。

主席：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各位同事：

我都是針對回宋碧琪議員的這個問題，其實在現時這個橫琴醫保這個計劃其實是得到很多市民的一些肯定。但是在另外一方面，我們看到現時一個數字不是這麼理想，只有 310 人做了一個相應的有居住證的登記。其實在這方面，司長有沒想過就是其實在半年、一年後，或者可能……因為我想這個橫琴離澳門太近了，交通很方便，他們可能是會對於在醫療方面可能他們都會選擇有時回來澳門看的時候，在這方面其實我想很多市民都有講可不可以儘快將在灣區的城市，或者我們再看回我

們在澳門的人口結構，究竟在哪裏的澳門人居住在灣區的多一些，那個城市可能做試點我想會更加好一些。因為更加有的數字可以多一些，還有可以在病例方面都可以有更加吸引，令到可以減輕我們澳門公立醫院的一些醫療壓力。

其實這個醫保計劃其實是一個好的做法，但是我希望在司長講的另外一個的研究計劃那裏，我想要加多一些內容，就是我們如何……現在我們公立醫院已經包括了這麼多的一些醫療服務，現在我們再會有一個這個灣區醫保的這個計劃，醫療保險的計劃。我們要面對著可能我們的澳門的一些私家醫院或者是一些私家醫生他們的生存在這方面，我們如何去保障或者平衡給他呢？我想在這個研究報告裏加回這個內容，令到更多的私家醫院或者這些醫生，或者特別是私家醫生他們如何繼續在澳門他們的行醫或者是他們的生存方面，他們的行業那方面的發展是怎樣去保障呢？

唔該。

主席：請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首先在這個……我記得以前都一直有個名字就澳門有一個醫療福利制度，今天就改了一個叫醫療保障體制。大家都要承認就是話澳門的醫療是一個福利的制度，這個福利制度起源於就是這個第 24/86/M 號法令，後來在這個第 68/89/M 號法令是增加了一定的範圍，所以變了是有十類的人士是得到這個醫療福利制度。講得簡單一些，這個醫療福利制度，回歸前到現在 20 年了，基本上是沒增加到，只不過是在那十類人裏面是不斷增加一些服務這樣而已。我主要今天想提一提就是話這個全民醫療保險制度這方面來講，他不一定是一個最好的制度，但是我希望能夠澳門實行了二十幾、三十年了，就是連上這個未回歸前，一個這樣的醫療保障制度，是不是只是 10 歲、中學生、65 歲以上才能夠享受這個醫療福利制度呢？為甚麼 18 歲到 64 歲沒有這個福利制度呢？他們是納稅人，這群人，是不是？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我是建議政府是應該通過一個福利去津貼我們這些 18 到 64 歲的人，去買一個保險。因為如果你要全民醫療保險的話，你要那些 65 歲的、10 歲以下的去供款，我現在都不用給錢，為甚麼要供款呀？但是現在由於這一批 18 到 64 歲的市民，他本身要看專科只有 30% 的減免，這個

實際上是不夠。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現在有現金分享，有這麼多盈利的情況下，是不是可以給一些福利給我們的澳門市民呢？你提供 5000 元，另外他自己再去買，這個就是屬於一個間接的全民醫療保障制度。好了，慢慢、慢慢，如果覺得那些 65 歲以上的、10 歲以下的，我覺得我都希望能夠自己拿一些錢出來去買一份保險，我將來可以看私家醫院、私家醫生，他自己願意拿出來的不就更加好了，是不是？所以我們可以先行先試，不知道政府接不接納我的意見，就是話考慮向我們 18 歲到 64 歲的市民提供一個醫療福利的津貼，去購買一個醫療保險？

多謝。

主席：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司長：

關於去年 7 月 1 號開始推出這個常住橫琴的澳門居民可以參加珠海醫保，我覺得肯定是一個好事，是一個進步。司長亦都提到講試行了之後就可以慢慢看一下情況再總結再推廣。其實這一個先行先試的措施就是澳門居民在珠海享受醫保，其實是一直都是有，主要是澳門居民如果在珠海就業或者是珠海讀書，其實可以參加珠海的醫保。其實在 2018 年在澳門居民在珠海參加醫保人數是 2017 人，學生參保人數是 151 人。在 2018 年曾經是去報銷住院，享受人次是 349 人次，門診報銷的有 4408 次，全年的醫療保險基金支出是 363 萬，這個是有數據，是珠海市提供的數據。這次我們這個先行先試就是對不在這裏工作、不在這裏讀書的澳門人，你有常住，有個居住證，你就可以參加這個醫保，其實這個是他原本的基本保險，但是我們澳門這邊特別就話我們可以津貼某部分年齡的人就我們給錢，就是這樣。所以我覺得如果……因為我們現在參加的人數是很少，如果我們只是看著這部分人去研究它的實際的運行情況，可能樣本是不足夠。我覺得就是其實話將現在以澳門人已經是在珠海參加醫保那些數據都應該是納入我們一個半年內的一個範圍，就是看一下其實我想他們都不是參加了一年，應該是有好幾年了，就是在那個運行的狀況和提供的醫療保障的程度，也都檢視一下我們自己本身如果是參加這個醫保，其實跟我們自己現在這個福利、這個保險制度的區別和那個效益，還有成本之間的區別。因為他這個話他們那個珠海基本醫療保險是住院報銷可以達到是 9 成，全年可以有 70 多

萬，其實用這一個醫療保險的制度比我們現在就是福利的制度究竟差別在哪裏，我覺得其實可以做一個更快、更多的分析，如果我們只是憑 310 個人去做這個分析，可能是沒有甚麼數據給你們參考到，因為可能他一年內都不會有甚麼看醫生，可能回澳門看醫生，但是肯定這一批在珠海已經工作或者正在讀書的人是多，都有幾千人，我覺得應該可以嘗試一下在這方面做一個調查，可能推進我們這個一個是灣區上我們的合作，第二個我們的全民醫療保險制度有沒有一個推行的一個可行性和必須性呢？我想可能對我們工作進度可以加快。

多謝主席。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希望這次司長抽 1 分鐘、2 分鐘回答我的問題，因為剛才你都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之前的口頭質詢。

關於這次的口頭質詢，我都很希望就是講一下關於澳門人，就是全民醫保那些問題，還有現在就是擴大到去珠海，我都同意的，應該很大部分澳門人都在橫琴，在珠海那裏住，將來珠海都受到保障會更加好，因為覆蓋率會大很多。

另外一方面，司長你有沒有考慮現在越來越多澳門人跟葡語國家來往的密度和次數都多了很多，我們現在有個中葡論壇也都很多澳門人都正在做貿易的生意，跟這些葡語國家。有沒有考慮跟這些葡語國家簽一個協議書，使到他們去到這些葡語國家、非洲的時候都有到個保障，令到他們尤其是長久在那裏做生意都是真的有跟那些國家受到保障，這個也都是一個長遠的計劃來講，都是一個非常之好。至於怎麼去做，當然好像律師工會都是有跟衛生局簽過協議，類似一種模式來去跟那些葡語國家、跟律師工會去簽這些協議，保障到他們在當地在病的時候，都是得到相關同等醫療的保障，這個也都是邁向前，也都鼓勵澳門人在葡語國家做生意的時候，或者出去公幹或者旅遊之中，但是如果那個時間比較長一些，萬一有甚麼事都是受到一個保障。這一方面你有沒考慮呢？我希望司長可以回答。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亦都很多謝剛才這麼多位議員提出的問題。

由於議員所講出的那些問題都基本上類同，所以我是歸納一併回答。剛才高議員就話我沒回答他的問題，所以我現在回答你的問題先。其實我有回答到，剛才我歸納了在一起，是沒有講你的名字而已，現在我首先是回答你的問題，希望你明白。

講到我們一些醫保問題，我想跟大家講，特區政府在目前來講是沒有任何的那個構想，就話幫我們的居民如果他去葡語系國家是做生意的話購買保險，因為這些他應該自己買，正如我們去任何的國家去旅行、去從事任何的活動，包括去學習、去讀書又好，或者去旅行又好，或者是經商都好，都是自行購買保險，所以我們澳門居民應該要明白，他們自己可以購買。在目前來講，特區政府沒任何的打算是幫這些澳門居民，如果他是去葡語系國家經商是幫他們購買保險。大灣區是我們自己的國家，我們就鼓勵我們的居民融入我們國家的發展，所以我們是作為一些鼓勵式，所以在醫保方面我們為我們澳門的市民，剛才我講了，就是 10 歲以下，還有就是中、小學學生，還有就是 65 歲以上的居民，為他們就是購買這個保險，由我們政府出他們自己本身應該要出的費用，當然珠海市政府他們自己都會由他們的政府都是出一部分。譬如好像對於一個成年人來講，它們市政府出 590 元，我們特區政府幫我們澳門特別是成人的就是 410 元；如果學生的話就是 180 元。

至於剛才有好幾位議員就是講到那個時間表。其實我之前講了，我們是完全配合國家的政策，因為這些都是《大灣區規劃綱要》推出來，我們就配合國家的發展。如果他們覺得橫琴試行成功，當然他們很快就去到珠海、中山、江門、廣州、佛山、肇慶等等這 9 個城市，全部一起推行。我相信都會很快，在未來大家可以看看我們國家的發展是怎樣，總之我們是全部配合國家。

有幾位議員，包括施家倫議員又好，或者是蘇嘉豪議員就是講到我們澳門有一部分的居民得不到保障，或者是急病，他們可能看不到或者是已經晚了，其實絕對沒這回事的發生，因為為甚麼呢？剛才我沒講到，就是我們那些腫瘤科，譬如有惡性腫瘤或者是精神病、傳染病，這些都是由特區政府負責，是免費幫我們的病人、幫我們澳門的居民是治療，所以是不會有

任何剛才議員所講的情況出現。如果是急的話，我們就送來我們急診室，我們山頂醫院急診科那裏看。那些腫瘤科，惡性的腫瘤完全是免費，我再重申是免費。至於我們一般的我們初級護理，衛生中心都是免費。所以大家應該明白，我們澳門居民其實這個醫療的保障的安全網那個涵蓋率、覆蓋率是很高，那個屏障是很高。也都是這樣的原因，大家可以看到，我們不是自己自吹，我們澳門居民的平均壽命世界前列，也都是達到 84 歲以上。這個也都是……而且每年都是增加，而且在某些惡性腫瘤的那個存活率也都是世界前列，包括這個子宮頸癌，還有這個乳癌，還有是大腸癌、肺癌等等，這些都是就是世界前列。還有很多其它的，我們都是比這個美國、英國、日本、瑞士，我們那個醫療的技術比他們是做得好，也都是話我們特區政府為我們澳門居民提供的醫療的服務是一點都不差，所以我在這裏就特別要補充一點。

至於講到是否是幫我們所有居民購買這個保險？正如我一開始講過了，我們現在澳門走的是一個醫療的福利的制度，醫療這個保險就其實是一個我們叫做……涉及到我們澳門居民他那個權責，就是話他必須要知道自己的責任，還有他們一個義務，甚至他們的權利是一些甚麼。是否行醫保是好？我相信我們都有專家，又或者主席，我想交給我們姚嵐顧問，因為她是這方面的專家，現在也是正在做有關方面的研究。剛才我講過，我們在 10 月份就將會推出來，基本上她都已經掌握了一些數字，也都可以將我們醫保的制度是否最完美呢？未必。或者我請姚嵐顧問為我們的議員解釋一下有關情況，特別是現在我們的初級這個報告那方面，你掌握了一些數字，可以跟大家講一講有關情況。

唔該。

衛生局顧問姚嵐：尊敬的主席、各位議員、還有司長、局長：

大家下午好。

我剛才就司長回答的問題做一下適當的補充。剛才司長在回答問題的時候，我不知道大家注意了沒有，就是我們司長提出了幾個關鍵性的概念：一個就是我們甚麼叫全民醫療保障；還有一個就是叫全民醫療保險這兩種。現在我們這個在澳門實行的是大家都知道是實行的一種醫療福利制度，剛才各位議員也特別關心就是兩種制度的差異如何彌補。那麼我們現在在內地實行的是全民醫療保險制度，那麼這個全民醫療保險制

度和我們的這個現在澳門實行的這種醫療福利制度，它都是一種醫療保障制度的體現形式，只不過是形式不一樣，那麼我們盡量做到所有政府的目標，它是一個全民的醫療保障制度。那麼醫療保險它只是全民醫療保障制度的一部分，就是我們所說的衛生籌資的一部分。那麼在衛生籌資的這一塊大家都是作為澳門的議員都知道，我們政府還是給了很多的支援，那麼我們有我們的這個免費醫療，政府全部支付，還有我們的政府提供的這個公立衛生系統，還有我們的這個政府為了購買服務，就是有些服務是從我們的私立機構購買，那麼這都是衛生籌資的一部分。那麼這種資金的籌集形式和醫療保險是不一樣，醫療保險它是未雨綢繆，就是話我先籌資一部分資金放在那裏，等居民需要用的時候我再去用這個錢來消耗在這個衛生服務過程當中。那麼我們現在澳門的這種制度就是直接提供這種服務，而且是免費的提供這種服務。

剛才很多議員也一直提到，就是我們的 18 歲到 65 歲他沒有任何這種免費的服務，但是我們在司長最後一句的這個回答當中提出了，就是保證居民不會因為缺乏金錢而無法得到適當的醫療服務。那麼這個保障是我們澳門制度的一種優勢，所謂的優勢就是儘管他們沒有醫療保險，但是當他們生病的時候，他們會享受到我們的基本醫療的免費服務，還有我們的這個專科醫療的非常便宜的這種公立系統直接提供的服務。那麼所以說在很大程度上，我們澳門的目前的這種保障，醫療保障制度的這種保障水平是高於內地的這種醫療保險水平。因為在內地的醫療保險水平裏面，所以我們這次通過跟橫琴的這個合作，參與橫琴的那個內地的醫療保險，我們可以看到我們是需要自己付錢，這個付錢還只是交的保費，那麼我們在真正就醫的時候，他的這個定點醫療機構的門診，還有我們的住院，住院他的報銷比例按照政府的要求是 90%，但是在醫療服務的過程當中還有很多自費的項目，那麼實際上的報銷比例就是整個費用的支付上面，在 70%左右的水平，那麼另外就意味著你 30%是要自付，那麼在很大程度上這個自己要有很大的責任和負擔。

那麼在澳門這個責任和負擔基本上是政府來承擔，所以這兩種保障制度本身它的這種性質、這個福利水平待遇是不一樣。那麼前期剛才司長提到的就是我們在做這些方面的研究，委託科大做這些方面的研究，那麼科大也在進行特別緊張的工作，為了給各位提供這個社會現狀的一些反映，那麼在前期的一些數據顯示就是我們現在調查了大概有 3 千多的居民，有三分之二的居民他們是同意維持現在的這種醫療福利制度。那麼所以說在這種福利制度的情況下，它是有一些優

勢，但是我們也要瞭解一下，這次我們參加內地的保險主要是方便我們澳門居民在內地工作、學習和養老的這些居民。那麼他們這些內地的這個醫療保險還要強調一點就是它是一種社會保險，是政府舉辦的社會保險，跟我們剛才有些議員提出來一些就是話參加這種商業的醫療保險還是有區別。商業醫療保險完全是個人行為；那麼社會醫療保險是一種相對於政府的行為，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就是選擇了因為內地有現行的社會醫療保險。那麼在醫療保險裏面他還有一個就是屬地化的原則，就是你在這個地方，你能夠享受這個保險的待遇和這種水平，那麼它這個屬地化的原則規定的就是說你並不是說這個病人拿著錢就可以全世界滿世界的跑，這個在各個國家都是有這個屬地化原則。我想就這一些方面做一點補充。

謝謝。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好，唔該晒姚教授。

我想補充一點點，因為剛才也都有議員問到關於我們橫琴的衛生站的情況，確實我都有些資料可以提供給大家。現在我們澳門新街坊這個項目我們都是很密切這樣跟內地有關方面特別是珠海及橫琴新區方面是做一個緊密的溝通。也都在較早之前我們衛生局都向這個橫琴管委會提供了澳門的新街坊這個衛生站的設計那些參考的指引。據我們收到的一個信息，是橫琴方面是提供大概是 1 千萬平方米的這個地積給我們，日後也都是由他們建好，然後交給我們特區政府我們衛生局去使用。這個是一個初步的構想，當然日後我們還會有密切的一個聯繫。只要我們有任何更加詳細的信息，到時還會告訴大家知道。

鄭安庭議員也都講到關於我們現在這個大灣區的發展，我們融入大灣區這個發展的大局，我們居民也都是在那邊生活，甚至是就業，或者是學習等等，涉及到我們一些私家診所，特別是我們澳門私家醫生的一個營業、運作那方面，我想提出少少，因為之前都有市民也好，也都是有社會的聲音，就是話是否就可以利用我們的醫療券到大灣區那方面去看醫生？我們初步的打算是不會，因為為甚麼呢？我們這個醫療券就是為了令到我們澳門的私家醫生得到更好的一個發展，所以我們是對我們本地的私家醫生做一個分流的作用，不想我們的公立醫院或者是其他的醫院太多病人，所以我們醫療券是鼓勵我們居民去看我們私家醫生，將私家醫生作為一個家庭的醫生去做的這個方式。所以日後我們不會建議或者是批准我們大灣區使用我們的醫療券，所以特別是告訴我們各位議員知道。

多謝主席。

主席：好，我們完成了第十四份的口頭質詢，我們會進入另外一個議程，請大家稍等一等其他的官員入場。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我們接著是進入第十五份及第十六份的口頭質詢，這兩項我們是將它歸為一組。

現在我們先請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好。

照顧者津貼是特區政府在養老保障機制以及《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規劃》與《2016 年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中的一個內容。社工局委託了香港大學研究團隊是進行了研究，並且在早前是公佈了這個研究的結果。研究結果當中是認為在本澳推行照顧者津貼的政策這一個基礎以及這一個時機是都還未成熟，建議是先檢討照顧者支持政策以及體系，照顧者的津貼至少是要等三年以後時間才可以推出。有意見是認為這個時間是過長，希望是照顧者津貼能夠比較早的推出，現在暫時希望政府能夠推出臨時的措施。

根據統計普查局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資料顯示，60 歲以及以上未能夠自理日常生活的本地人口是有 4557 人，當中是有 2000 人是居住在安老的院舍。社工局的殘疾評估登記證統計資料顯示，殘疾評估登記累計申請人數是 20388 人，當中是屬於多種的殘疾或者是智力的殘疾是超過 2100 人。可見本澳有給照顧需要的這個長者、殘疾人士及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是不不少的，家庭照顧者的經濟負擔以及經濟的壓力是非常之大，急需要我們政府是做出支援。

照顧者津貼是支援有需要家庭中的其中一項是措施，政府應有一系列的系統的政策以及制度。照顧者津貼甚麼時候落實就未知之數，家庭照顧者怎樣得到及時和有效的支援？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的質詢：

第一是設立照顧者津貼，對於有需要的家庭來講是具有迫切性及重要性，報告是指出照顧者津貼至少需要 3 年的時間才能夠實現，請問當局是不是 3 年之後真的可以落實呢？能不能加快進度？

第二在照顧者津貼未落實之前，會不會採取是短期的支援的措施，體恤這一群照顧者為家庭照顧的付出，進一步來減輕他們的家庭的壓力？政府又會怎麼樣完善目前的支援的工作，減輕照顧者的生活的負擔呢？

第三是為了更好的關顧有特殊需要的家庭，社工局去年就表示了會籌設一個照顧者支援的服務中心，會包括照顧長者、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殘疾人士等方面的照顧者提供培訓還有心理的輔導等等的支援服務。不知道現在的計劃有沒有新的進展？

多謝。

主席：請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是的。

主席、各位同事、司長、各位官員：

因為陳虹議員已經講了一部分我想提出的質詢的內容，我這裏就簡短一些就接著講下去。

其實當天我們在這裏提出一個照顧者那個津貼，這個部分就是剛才講了，是政府自己本身的一個計劃來的。第二個就是我自己接觸比較多有發展遲緩的小朋友，因為他們的家長其實他們有多慘我們都講過很多次，我想其實司長、局長自己都會知道，因為很多家庭我們接觸不少都是一旦發現小朋友有發展障礙的時候，他們其中父母一方是要辭職。我講個最嚴重的一個例子，是我自己的學生，她在做 430，她都沒辦法做了，她辭職之後全職照顧小朋友，靠丈夫的收入，然後每個月是在講拿 6、7 千塊出來再做這個治療的費用。

我知道其實政府在過去那幾年不是沒做事，相反是正好開始了做這個評估才發現有這麼多小朋友有這一個我們叫做早療的需要，但是我對就是社工局最後公佈了那個研究報告提出了要用 3 年才去落實，我一方面明白你講的那 3 年是因為現在講緊包括政府自己一個行動方案裏面，照顧者津貼我們講的就是

那個人群比較大。但是同一時間都想強調，就是你講那 3 年，其實對早療兒童來講是一些甚麼問題呢？我這裏都有些數據應該之前在質詢那裏給了政府，其實世界衛生組織他有一個研究，很多地方都引用。你每投入 1 元在這個早療工作裏面，將來可以省下特殊教育的 3 元的成本，就是你給 1 億下去以後省下 3 億，所以其實這個不只是在講那些家庭有需要，小朋友有需要，而是你給了那些錢入去，的確對這個社會都是重要。

而最重要問甚麼會有這一個這樣的研究呢，很多地方？因為我們現在會看到不少的研究都看到如果那個小朋友從 3 歲以前開始就做這些早期治療的話，3 歲之前做 1 年那個功效，是 3 歲以後才開始做治療那個功效的 10 倍，所以為甚麼講早療一定是越早越好呢？因為這些早療，3 歲那 3 年不只是講一個數據，他是一個真實的科學準則，是講 6 歲之前是黃金治療期，3 歲之前就是黃金之中的黃金治療期，而且你放下去那個錢你以後可以在特殊教育那裏省回來，所以其實我是不能夠明白為甚麼政府還要再拖 3 年。

因為剛才好像陳虹議員所講，這個對這些家庭來講其實是有有一個迫切性，而且相對來講，政府已經有比較好的評估制度，你已經可以精準定位到哪些是需要這一類津貼的早療兒童的家庭。而我們在講緊你延遲 3 年，不只是一個數字來講，對那些家庭來講，其實是希望，他想著儘早開始做到，現在當然他們已經盡完自己一切力量，是希望政府可以幫輕一些，所以我在這裏是很希望政府重新去想。

我自己在立法會發言，包括施政辯論的時候也都有提過，政府如果要兼顧很多人做這個照顧者津貼，你覺得一時不能夠做，你可不可以先針對早療兒童做一個試行的計劃？因為這些人除了有迫切性，講緊那 3 年是真的有迫切性，6 歲之前都是有迫切性，做一個我們叫試行計劃，這些人你已經全部知道了他是甚麼人，現在他們一評估你已經知道了，我們可不可以去做了先呢？所以我在這裏其實主要是有兩個問題，因為我們現在除了面對早療不夠，因為這些事情拖著、延期，其實 6 歲之後小朋友還需要特殊教育，我們個個都知道那些特殊教育和早療做得好的話，那個小朋友，我們經常講的那個希望不是話他會全好起來，而是他可能有機會自力更生照顧自己，甚至是……

主席：不好意思，林玉鳳議員，因為你沒有跟稿講，我們的翻譯會跟得很辛苦，你講慢一些。

林玉鳳：Ok，對不起。好，我沒有甚麼時間了，所以我只是想提出兩個質詢的內容，一個是有關照顧者津貼，以及這個特殊教育。第一個就是當局在完善現有的系統性框架還有服務體系這 3 年裏面，可不可以制定短期照顧者的經濟補助，緩解這種早療兒童家庭的燃眉之急？第二個就是當局可不可以審視返現在包括融合教師他們在職培訓的專業性，以及怎樣可以支援到支援老師，舒緩他們的壓力，擔任好學生、家長、老師還有學校之間橋樑的角色，以完善這個特殊教育？

唔該晒。

主席：不好意思打斷了你的話，因為事實上我們翻譯是跟得很辛苦，因為你沒跟稿講，希望如果沒跟稿的時間能夠儘量語速講慢一些，我們翻譯沒有這麼辛苦，不好意思。

請政府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本人對立法會陳虹議員及林玉鳳議員所提出的口頭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委託香港大學研究團隊進行的照顧者津貼可行性研究，結論是認為本澳需要持續檢視照顧者政策和服務，而對於推行照顧者津貼的基礎則尚未成熟，在津貼面向的群體，公帑是否能夠發揮支援家庭照顧的功能以及如何促進被照顧者福祉等問題上仍然是需要做出通盤的考慮，取得社會共識。需要說明的是照顧者津貼和其他臨時性的措施有些不同的特點，因為很多居民在家庭中均是肩負起不同程度照顧家中成員的責任，基於有關津貼不可能向所有的居民派發，故此必須有嚴謹、合理和公平的標準，確定公帑應該是協助哪些類型的照顧者。

同時，如何界定哪些是照顧者，哪些是該被照顧，需要照顧的程度，有關家庭所需要具備甚麼條件，需要承擔是哪些責任及義務，以至政策的准入安排、追蹤還有評估照顧者的情況還有成效，跟進還有監管的法律還有行政安排等，都是需要專家學者的協助，以正式而且規範的方式確立下來，再透過社會討論、凝聚共識，才能夠有法可依，確保公帑不被濫用，同時平衡家庭的責任和社會的承擔。

基於上述訂定受惠對象、條件，還有評估成效等安排是推行津貼的關鍵，有關界定將決定哪一個將受惠在該的政策。故此，照顧者津貼不適宜是採取短期措施的方式推行，否則將會造成社會的矛盾，特區政府更加是不願意見到不同的群體之間的相互比較，爭議哪個應該首先受惠於尚有的短期措施。值得強調的是照顧者津貼並非特區政府現時對家庭照顧的唯一選項，透過現時對符合條件人士的津貼、支援及服務，相信也都是能夠減輕有關家庭的生活壓力。特區政府將在未來 3 年是努力籌備有關的工作，積極地創建推行津貼的條件。

至於在特殊教育的工作上，我在 2015 年，我想林議員很清楚，我是最先就推出，因為我比你更加緊張我們澳門特殊教育的兒童。在 2015 我首先統籌我們衛生局、教育局及社工局組成兒童早療跨部門的協作組，隨後也都是在 2016 年我們分別成立兒童綜合的評估中心及兒童的康復治療中心，整合及優化兒童早療服務，同時剛才我所講的上述我轄下的部門也都是聯同眾多的民間機構積極這樣為有需要的兒童是提供醫療、教育及訓練等早期介入的服務。透過指導、培訓，還有支援等不同的措施協助相關的家長掌握在家裏訓練子女的辦法，舒緩自身的情緒還有壓力，並且跟同路人建立相互支援的網絡。事實上，自兒童綜合評估中心成立以來，特區政府已經高度這樣傾斜為有關兒童提供各類型的治療。在 2018 年年底，約有 120 名的物理、還有職業、語言治療師等為約 1850 個兒童提供服務，兩者比例是達到就是 15:1；而為讓融合生能夠得到適切的教學及輔助，學校也都是積極去創設條件，以 1 名支援教師對 8 名的融合生的比例，聘請合適的教學人員。

需要強調的是，上述我所講的種種的支援還有服務都是以免費及以公帑大量的補貼的形式去提供，這個可以講是世界上沒有哪個國家或者是地區做到，也都是成為國際上其他國家或者地區學習的榜樣。

至於融合教師的專業工作上，教育局在 2004 年至到 2015 年間，總共就開辦了 180 小時的這個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培訓課程，一共就是培育了 134 名現職的特殊教育教學人員，考慮到近年從外地修讀特殊教育學位課程的本澳畢業生人數穩步上升，而且為強化教師培養的專業性。在未來我們將以特殊教育學位課程作為培養特殊教育教師的主要方向，務求讓準教師更有系統這樣是掌握特殊教育的理念，各類學生的特質，相應的教學策略，還有編制教材的技巧，以利其未來因應不同障礙類別的學生進行合適的教學。

此外，教育局也都是定期這樣開辦融合教育證書課程及支援教師的培訓課程，持續地是為在職的教師舉辦不同的專題培訓還有交流，推動還有鼓勵學校設立融合教育工作小組，加強家校合作，促進融合生的學習。而為支援教導融合生的班主任、課任還有支援教師的工作，教育局也都是安排巡迴支援人員到校為他們提供教學的策略、教學的評量及調適，以及無障礙環境等方面的建議，並且是參與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同時也都是因應學校收取融合生的人數，額外這樣是資助學生輔導服務機構向學校是增派駐校輔導員，輔導員也都會為教師及支援教師提供輔導融合生的建議，透過跨專業的合作，共同這樣是解決融合生的學習困難，以完成融合教育的教學目標，並且減輕持份者的壓力。

另外，社工局也都是打算是籌設綜合性的照顧者支援服務中心，為照顧者提供是培訓及心理輔導等等的支援服務，由於中心在使用面積、支援配套和地理位置方面是需要考慮的因素是比較多，現時正在尋找這些合適的用址的階段。然而，特區政府預計一至兩年之內我們是會設立支援家庭照顧者的家居護養服務中心，加強為護老者及智障人士家長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減輕照顧的壓力。

未來我們特區政府將會繼續這樣去推動相關政策，以及服務的發展，讓有關這個家庭是獲得適切的支持。

多謝主席，亦都多謝陳虹議員還有林玉鳳議員。

主席：請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司長的回應。

這裏還有些問題是想更進一步瞭解。剛才最後就講到社工局要籌設的這個綜合性的照顧者支援的服務中心，還要等 1、2 年，因為這一件事是去年講了，去年說要籌設，接著還要 1、2 年時間，真的時間有點長，有點令人失望。這一個其實是一個比較好的想法，但是真的要去做，覺得是有這一個迫切的需要，因為照顧者他們身心其實……特別是現在遇到這一個雙老的問題，這些身心是需要有輔導，還要有一些培訓，怎樣是照顧好一些病人、老人、特殊兒童這些都是非常之需要，目前來講。

另外一個就是現在講到政府話對符合條件的人士是有一些津貼、支援這一個情況，相信都能夠一定程度上是減輕那些

家庭的負擔。但是有不少照顧者的那個家庭他們不是非常之清晰這一個支援的情況，是不是要多一點宣傳，在這一方面是做多點工夫，覺得是。因為有些是未必那個知道是哪一個部門怎樣是尋求一些服務。

另外就是關於老師這一方面，剛才有些林玉鳳議員提到，我都覺得老師這一方面的確又是要多一點培訓和支援。另外是一個老師是對八位的這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同學是人數是有點多。雖然是世界各地都覺得我們做得不錯，但是這一方面應該是還可以有條件，如果將來培訓更多的老師的話，應該有條件是減少。因為現在我們的老師他有些是沒有分科分類去輔導，可能這八個當中有自閉、有多動、可能有學習障礙，這樣就是對老師的這一個工作上面是都會造成很大的工作量，還有一些困擾，所以將來培訓多些老師的話，是足夠的人手是不是要減輕這些老師的這些工作量？因為他們要做 IEP，要做這一個個別化的教育，我覺得這一個是需要。

多謝。

主席：請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

我都是沒跟稿，我講慢一點。因為剛才就是司長回應了有幾個部分我都想追一個。因為第一個我想其實我某種程度上明白政府是推行這些要津貼計劃的難度，社會有聲音是不是太多福利，但是我覺得我們同一個政府大家都知道有些事情批得很容易，是不是？我們輕軌幾百億、幾百億這樣批了，就是有些東西就很容易，為甚麼有些這麼難呢？這些是幫人。我覺得其中有一個問題就是現在有些社會服務，我們在這個社會沒有好好去宣導，究竟其實它除了幫那個人，除了一種福利之外，其實對長遠那個社會有甚麼好處？

剛才我講照顧者津貼對早療兒童來看，現在最保守那個研究是世衛組織，剛才我講那個研究，它是你放 1 元錢幫你省回 3 元特殊教育。美國另外那些研究是講你放 1 美金省回 17 元，長遠的 17 元美金，長遠的那個叫做社會照顧。我不講具體那些了，就是話不同地方其實他們會有做回一個就是話如果你給那個家庭他們去處理那些錢，或者你投入那些資源下去，其實你長遠是節省了一個社會整體資源。

講到老人那個問題或者其他我們叫殘疾人士那個問題，現

在智障人士雙老那個問題，其實現在他們家裏人正在照顧那些小朋友或者已經是年長的人，其實省了甚麼錢呢？省了一個院舍的錢，他們對那個院舍那個要求就少了，對院舍要求少了，就是對地方要求少了，對土地要求少了，其實這些是在講長遠。有些如果我們協助到有些家庭他們可以自己照顧回自己家人的話，其實社會福利另外一邊的開支是少了。那麼我覺得我們很少去討論這些這樣的政策的面向，這樣就令到社會對這一些人，包括早療兒童等等有很多污名化的地方，我覺得其實這一件事政府都是有需要，我們自己在澳門是不是也都能夠做回一些追蹤的研究，我們看回某些部分，其實現在我們看下去可能是給多了錢，但是其實長遠來講，社會是會省回一些錢，特別我經常都講早療兒童。因為我們見到香港很多例子都已經是，最出名那個明星陳錦鴻他自己辭了工作在家照顧兒子，由完全不會講話，有很多問題，到最後現在讀書可以名列前茅，他有照顧自己的能力。澳門還有很多自閉症的小朋友，得到恰當的照顧之後，他現在可能是一個畫家，是一個鋼琴家，這些全部都是看到，但是我們是要先肯投入資源，後面的社會才有回報。所以想問回政府，可不可以考量我們有些緊急、幫人的先做，之後研究看回，向社會宣導返，其實長遠的社會負擔是少了呢？

唔該晒。

主席：請政府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都很多謝兩位議員。

我很認同剛才兩位議員你們那些建議，當然有一部分我都需要解釋，特別是對於這些早療兒童。我跟大家講，我整個團隊個個都是很積極這樣很關心我們這些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也都是這樣的原因，我最早在我上任在 2015 年已經開始就是籌設這個我們跨部門小組的一個工作，特別今天我也都帶了我們同事過來，包括戴華浩醫生，他都是一個兒童綜合評估中心的主任，也都是負責一直跟進我們所有的評估工作。不單止對於這個早療兒童，我跟大家講，我們當然知道這個早療兒童那個需要，特別是黃金期，特別是 0—6 歲，如果不是我們都不會……我首先推出來就是要先成立這個評估中心。

至於就是涉及到那些治療，我也都是在 2017 年的時候已經推出來，特別在理工學院那裏我們都是設置一些語言治療師那些培訓課程。不單止我們進行了兩屆，今年也都開辦第三屆，因為我們發現都有這個需求。還有不單止，我們都是想盡

辦法用這個很好的激勵的方式或者是額外的薪酬比鄰近地區要高的方式就請這些治療師，就是三師，就是物理治療師，還有這個職業治療師，還有這個語言治療師。當然了，我們在聘請之前也都是得到，透過我們的同事也都跟澳門的一些治療師協會商量，我們是有個退場機制，也都是知道我們澳門在哪一些情況，特別是語言治療師那方面，不單止我們澳門缺乏，鄰近地區都缺乏，大家都是搶人，但我們都是很努力這樣就去聘請，大家都看到就是我們的工作。

正如剛才我所講，不單止鄰近地區看到，在國際上都知道，因為在國際上沒一個地區或者是國家學得我們澳門是花這麼多的公帑去投入，去幫助我們一些早療的服務或者是幫助一些發展有障礙的兒童，因為為甚麼呢？我們覺得我們應該可以做到，我們有這個資源，我們應該提供更加好的服務給他們。問題不是我們這方面，問題現在我們還更加要到處去聘請人員，特別是語言治療師那方面，所以希望林議員你明白。

至於一些宣導的工作，我完全明白，也都是這樣的原因，我們透過我們有關部門，包括我們社工局，包括我們衛生局，還有教育局，我們現在做很多很多的宣傳，令到我們那些家庭知道他的小朋友，更加早發現一些問題，甚至是更加早這樣送去我們的兒童綜合評估中心去評估。加上現在我們經過這幾年的努力，我們現在基本上是很快可以評估到，一個月之內我們可以排到期評估那些有障礙發展的兒童，之後就幫他們做治療，這個就是一個我們叫做早期的治療。當他們進入一個適合入學的年齡的話，就歸教育局負責，我們教育局亦都有，在目前來講，也都開展很多很多特殊教育的課程，有學校，甚至是融合的課程。陳虹議員也都很清楚，我們也都是……特別是我自己本人，我跟中華教育會又好，甚至是天主教教學聯會都好，每次有機會的話我都是鼓勵我們的學校支持我們特區政府的措施及政策。作為一個融合教育的學校的支持者，去幫助我們收更加多的融合生，基本上我們目前來講是做得是相當之不錯。

當然了，在涉及到這個照顧者津貼，因為現在各位今天談的是照顧者津貼那方面，我想提一提的就是話我們的照顧者津貼涉及的範圍很廣，因為各位都是照顧者，因為你們都有老人家，也都有兒童，不單止是各位，我們澳門大部分的市民都不多不少是照顧者，所以我們必須要界定清楚照顧者。至於被照顧者，當然就是弱勢的社群，剛才就是兩位議員所講，包括殘疾人士、自閉症等等這些弱勢社群，其實我們都透過衛生局我們兒童綜合評估中心又好，甚至是我們衛生局那個殘疾人士的

評估，甚至那些長者、那些弱勢社群他完全都是有跟進。所以這個照顧者津貼我們必須要明確界定清楚的對象。

至於被照顧者，我們一系列的一些支援的方式就去說明那些被照顧者。所以我可以跟大家講，這個照顧者津貼其實不是唯一的選項，我們有很多種支援的方式。剛才議員你所講，是不是有這個緊急情況是幫助我們有需要的家庭，或者是自閉症那些家庭？當然有了，我們一向都有這個機制，我們也都是在社工局，只要這個家庭，不要講是自閉症或者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這些這樣的家庭，任何一個家庭，不要講是這個弱勢，任何一個家庭他只要發生一些困難，譬如家裏是出現那些特殊的情況，甚至是有家庭的財政支柱、或者是過世了、或者是家庭的支柱出現了困難、財政出現困難等等，都可以到我們社工局那裏申請這些經濟援助，我們有這個機制。當然了，我們必須要審核了，這個審核就是話是經過一個比較客觀的標準的審核就去評定是否可以提供一些經濟的支援給我們澳門的居民，我們已經有現存的機制存在。

至於剛才所講的這個 3 年之內，其實我都要求我們的同事，因為現在我還沒有收到那個報告，我跟各位一樣，我都是就一些摘要我才知道，我很期望這份報告就快一些出來。當然我都要求我們社工局的同事我們的團隊，麻煩你們快一些工作，快一些幫助我們澳門的市民，特別是那些我們叫做自閉症或者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朋友。當然了這些是一類，還有其他的長者或者是其他的殘疾人士等等，我們都是一併去考慮，所以請各位放心。

至於具體的一些工作，主席，我想是交給我們社工局黃艷梅局長為大家詳細這樣介紹一下有關我們的工作。

社會工作局局長黃艷梅：唔該司長。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多謝陳虹議員、林玉鳳議員的問題。

我想就重點回應關於那個進度，我也都想跟大家解釋一下。其實我們已經加快了，因為這一個照顧者津貼措施，其實是我們特區政府主動提出來，在我們長者還有復康十年規劃裏面，我們是聽到一些這樣的意見，我們主動將它放在了我們的十規那裏。我們一個中期階段就是話我們要開展這一個照顧者津貼的可行性研究，其實現在是那個中期計劃應該是

2018—2020 年，現在其實我們 2019 年我們已經完成了一個可行性的研究，我想得出的結果司長也都跟大家就是剛才也都有交代過，還有我們早在我們一收到這個可行性研究的成果的時候，我們 5 月已經做了一個的發佈，也都有一個記者會，跟持份者也都有一个介紹。我想跟大家講是其實我們已經很積極這樣加快了，肯定了，我們一定會就為我們的一些弱勢社群他們一些有利於他們的政策措施，我們都會積極務實這樣推進。

至於講 3 年是不是一個很久的時間？老實講，其實也都已經是我們很努力之下，希望在 3 年內可以完成到。因為任何一個就牽涉到一個長期的福利的措施都需要有一個立法的程序，之前我想各位議員都很清楚，那個程序是需要一定的時間，一些諮詢，以及亦都司長剛才解釋了要很多的定義，一個整個機制的構建都要時間。當然我們都會在裏面會加快去推進這個工作。剛才也都有講，但是有一個重點我也都想強調，司長也都有講了，這個照顧者津貼的措施是其中一個支援的計劃，而不是話我們現在 3 年就這樣在這裏等，甚麼都不做，其實不是這樣，是不是呀？所以其實有時我們都……因為我們是接觸了很多真是被照顧者及要照顧各類需要被照顧的人士，其實他們當中，他們比較反映其實服務反而是重於那個津貼，他們那個精神壓力，就是在他們照顧當中出現一些問題，也都會影響他的生活等等是遠遠比他需要多於你給津貼他，所以正正是現在其實那個研究結果得出是我們首階段，在現在這個期間，我們會全面檢視回我們現在怎樣去檢討及優化我們照顧者的政策，還有一個支援服務，所以當中也都是有提到，我們很重要的就是一些叫喘息的服務。

剛才陳虹議員都提了，我們一個綜合性照顧者支援中心也都是其中一個我們希望可以優化的環節。一樣的，不是講這個中心是要等 1、2 年，其實現在已經有，我們是對殘疾人士又好，對長者又好，我們現在在我們的長者的服務設施及我們的康復服務設施裏面，已經有一些計劃及地方，我們叫支援閣，我們會支援家長還有支援一些照顧者，護老者我們叫做，也都是一些培訓、輔導、一些活動，甚至乎我們是有一些在我們的服務設施裏面一些喘息的服務，暫托，還有院舍裏面也都是我們已經有一些可以給他們暫托，還有在康復裏面也都是有一些給我們需要照顧小朋友的家長，他有一些假日托，也都會有一些這樣的服務，所以這些也都是我們在檢討當中我們將來來講會爭取更加多的地方來開設設施，當中我們就會增加多一些的配套的名額來到給有需要的照顧者，所以再總結來講，我就想強調，就不是話我們等這 3 年，我其實現在已經不斷檢視回我們的服務，以及是做出的優化。

司長我就回應到這裏。唔該。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主席：請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是的，唔該。

我想跟進回關於特教老師還有融合教師那個壓力的問題。因為如果我看回那些資料，拿 2007 到 2017 年這十個學年，特教的學生，就是包括特教、特教小班及融合教育是 739 人增加到 1841 人，這個當然不包括一些隱性的個案。另外就在這十個學年裏面，特教還有特教小班的老師是 81 人增加到只是 133 人，當然了另外有些融合教育就是教育局一直強調他們是上了那些 100 個小時、或者 180 個小時那些短期的培訓課程，但是問題就是這些短期的課程跟我們經過至少 4 年的專業的學士培訓出來，的確是有一些落差，而且我不知道教育局有沒去統計過讀完這些短期的課程之後就全心、全情去投入特殊教育的比例又有多少呢？我相信就對這些老師來講也都是有難度，所以這方面那個壓力問題是存在。

而我看回應該是澳門特殊教育研究學會在 2017 年做的研究、調查，12 間有參加融合教育資助計劃的學校，331 個融合教師，95.5%是認同剛才講的講法，融合學生的增加對他們工作壓力也都相應增加。但是我想講就是話現有的制度底下，1:8 聽起來好像不是很多，但是問題就是我們至少在講緊特殊教學需要 SEN 裏面至少有 9 類的分類，是不是呀？就是自閉、ADHD、其它這些，其實就是這 8 個小朋友未必是完全同一類，所以在他寫這個 IEP 個別化教育計劃裏面，其實是會出現不同的學生要寫不同的計劃，這個是一個問題，所以在舊有保障，我想問一問就是現在私框我不知道有沒在做緊檢討，其實是不是有可能對於這些參與特教或者融合教育的老師是有一些更多的特別保障？這個是第一個。

至於新人怎樣去注入更多的新血進到這一個的特教的行列呢？我覺得就至少在短期內，在現有本地的高校的教育課程裏面、教育文憑裏面，應該是要增加更多不同教育階段的專門給特教必修的學科。就是譬如幼稚園的師範課程已經有這個早期療育，是一個必修，不是選修，應該是短期內做這個，但是長遠，就是我看回理工在這一、兩年開了這個語言治療的學士學位之後，其實司長都講了，因為有需要，其實我再一次提出，澳門本地的高校是不是應該要設立特殊教育的這個學士學

位課程，去滿足越來越多的這一個需求？

唔該。

主席：請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都是跟進返林玉鳳議員的第一條問題，會否制定短期照顧者經濟補助，緩解早療兒童家長的燃眉之急？因為我剛剛聽到大家議員與司長的對話，好像大家聚不到焦，就變了就是話你一講他就講了去照顧者津貼，又長者、殘疾人士、弱勢社群，早療這部分的小朋友真的最重要，我也都絕對相信你給了這個早療兒童家長的這個津貼的話，他不是拿來吃了它，他可能是真的去投入去，儘快讓他學多點東西，去求助多點的醫療機構，是這方面。

我也都回頭想一個問題就是話剛剛司長也都很籠統沒答到我的問題，姚顧問就提到兩個，就有關一個醫療保障制度，一個就是醫療保險制度，一個是醫療福利制度。經過她的分析之後就覺得醫療福利制度就一定是好過醫療保障制度。再加上就通過 3000 人的調查，7 成以上都話不要改了。但是我想知道的數字就是話這 7 成的人講保持現狀的歲數，你訪問的歲數是 65 歲以上、10 歲以下？本身這類人根本都當然的，不用給錢，你問他當然保持現狀了，是不是呀？我想知道一下那個歲數的群組的方面……

主席：不好意思，陳議員，不好意思，你剛才的問題我想已經是上一個議程了。

陳亦立：最主要一點就是話醫療保險制度的好處在於就是話甚麼呢？就是話他可以我自己給 3 成的錢……

主席：我希望你進入返我們這個議程的內容。

陳亦立：因為這個醫療照顧者津貼他講他拿了這 5000 元好，10000 元也好，他可以……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

我是想跟進有關照顧者。這裏有兩個問題，關於照顧者。首先我需要說明就是等 3 年才去決定關於照顧者，明顯是長了些時間。首先我想瞭解就是本身你們研究的時候，還有在實地撞到一些照顧者，因為我自己都有接觸那些照顧者，他們本身的健康都出現問題，因為他長遠照顧他直屬的家庭成員，他自己就會疏忽他自己的健康。這一方面你們有些甚麼看法，有甚麼數據或者怎樣可以跟我們分享，究竟現在我們澳門的照顧者照顧自己屋企人是屬於甚麼狀況呢？這個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想跟司長分享，其實歐洲很多國家，包括葡萄牙，他們對於照顧者，他有 5 個條件來去考慮究竟怎樣伸出援手幫他們：第一個條件就是他的家庭的狀況。我相信家庭狀況對於照顧者，你們是掌握他們現在目前的照顧者照顧家裏人他們的家庭狀況，他們很樂意告訴你聽他們的經濟狀況，是家庭的狀況是處於甚麼位置。第二就是直屬的關係。直屬的關係一般歐洲國家，包括剛才我所講葡萄牙，去到直屬的第四級，就變了就是包括那些孫。他們如果真的需要，因為子女要上班，他爺爺要照顧那個孫子，這個也都是其中一個條件。究竟我們考慮借鑒的時候，其他的國家、先進國家對這一方面，他們已經是在走這個制度，怎樣去做呢？第三就是住同一間屋。這個是很關鍵，就是大家共同，無論在食物、睡覺都在同一間屋，他會考慮這個因素，令到真是固定性這樣去照顧他家裏人，這個是長期性及長久來去照顧這個，而不是話不久才去照顧這個人。這個是要確定到，也都是看得到，也都查得到。其餘就是他這個本身的照顧者他有沒有其他收入，因為照顧這個人？如果有就不會考慮了，就不符合那 5 個條件，我剛才所講；如果他是沒有了，甚至乎有些公務員他要犧牲他自己，他辭了工作，剩下老婆的那份工作來去照顧，這些事情司長可不可以……

主席：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我都想跟進一下關於這個照顧者的問題。其實的而且確司長你那個回應裏面，就是都講得很清楚了，因為事實上就是那個照顧者津貼那個基礎就未成熟，你後面講了很多、很多事

情，也都可以想像到會出現很多界定的問題。但是問題就是話可不可以有一個這樣的思考呢？因為現在用從照顧者的範圍很大，所以很難去搞。但如果針對幼兒呢？只是先針對幼兒，先行先試，我就做幼兒那部分先。哪個家庭的幼兒是被評了是存在需要特別照顧的時候，他的家長如果照顧他就給這個照顧者津貼，從這裏先行，也都是會容易界定。如果你不是，現在就這樣講照顧者，鋪天蓋地，個個人家裏都需要照顧的時候，你很難去界定哪個去照顧，他收了錢他不照顧又如何呢？但是如果只是首先針對幼兒，就是起碼……或者 10 歲以下，或者有出現這些需要照顧的時候，首先解決這個問題，這個時候問題就會簡單了，因為很清楚界定了有哪些人是需要照顧，那個照顧者津貼是發給哪些人，由他去照顧的時候，我覺得容易很多，是不是？就不用等再慢慢長時間研究，不知道研究多少年之後才行，但這個既然急切，正如林玉鳳議員剛才提了很多數據，特別是針對早療的問題的時候，如果做這件事的時候是不是應該會更加急切去做，也都有可行性呢？

主席：請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想追問一下就是照顧者津貼的相關的問題。所謂家家有本難念的經，因經濟困難卻又要照顧家中的老弱殘疾，對家庭成員的心理、社會都會構成負面的壓力。故特區政府在財政盈餘的情況下，怎樣透過有效的照顧者津貼措施，緩解弱勢家庭所面對的種種經濟、心理壓力，特區政府是責無旁貸。但未來在執行相關政策時，當局是怎樣明確界定哪些人士才具有資格取得照顧者津貼呢？值得指出的是，家庭照顧除了起居飲食外，還有生活支援等。

在現實的操作中，照顧者這個角色適宜為被照顧者的親屬或在身邊親近之人照顧的質素才會高，才能夠顧及被照顧者的情感或其他方面的需求。故此，當局會不會在這方面做詳細的研究？向公眾進行諮詢討論，取得一個兼顧各種情況的方案，針對每一個家庭所面對的實際困難，當局在未來怎樣以科學和客觀的態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更適合的支援，除了現金之外，更重要的是對照顧者的情緒支援還有喘息服務等，這些是金錢是無法代替。除了現時當局所屬的政策外，當局還有沒哪些支持和鼓勵的政策，進一步減輕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

多謝。

主席：請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亦都借著陳虹議員還有林玉鳳議員的口頭質詢，剛才司長也都做了一些回應，我想是不是司長可以就是帶回去，雖然司長今天也都有一個回應。我覺得其實對於一個無論是對一些護老者，甚至是一些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其實我們也都看回，其實現在有一個，剛才司長都講了怎樣去定義一個照顧者及一個被照顧者。其實看回鄰近地區其實都有這一個處理，就是先有一些群體去先行先試，我想這些群體也都可以因為本身司長下面也都有社工局等等的一些部門，基本上現在其實需要的我覺得就話包括一些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的照顧者，也都包括一些低收入的家庭的護老者，再包括我們剛才有些同事也都講一些早療兒童的家長。其實這些群體我覺得在現時的司長轄下都比較清晰，可不可以就話將現在這個三年的時間，剛才講的明白，司長說是複雜的一個這樣的政策，但是我們其實對於這些有些燃眉之急，有一些這些群體的需要，我們是不是可以用一個先行先試的辦法，參考鄰近地區？我想這個是不是司長可以帶回去，未來可以跟我們在這方面是給更加多的一個資訊。我們其實目標就是話需要照顧的對象，我們一定是有針對性，可以做一個這樣的方式，是否可以加快這一個速度呢？

好，唔該晒。

主席：請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其實很多議員都講到那個照顧者津貼可以先行先試去做，其實政府是不是真的可以想一想就是話我們真的用一個先導計劃呢？其實在司長下面很多個部門都就著有關的一些研究內容或者是項目都有一個先導的計劃，現在就是急民之所急。剛才同事都講到了，幼兒的、特殊教育需要，我們是不是可以做一個先導的計劃來做？將來再推行長期的計劃的時候做一個鋪墊，這樣會更加可以減低我們那個有需要的照顧者的壓

力，而且將來那個研究的時候更貼近我們的需要。

其實看回這份報告出來，是香港做，香港他瞭解我們有多少呢？就是我都打個疑問下去。而蔡廳長其實在 5 月的時候也都講到，就是話其實都會計劃在接下來的 5 月到現在 3 個月裏面，其實都會分析跟進有關的報告，但是這段時間裏面，我們也都看到一些社服機構的人員跟我們講，照顧者津貼其實是在他們照顧者身上是反映到是真的有迫切性，所以不如真的考慮一下來一個先導計劃，我想比將來做更多的一個鋪墊更有作用、更有數據，而且在做先導計劃的過程裏面，你們就會很細緻這樣去想回那個定義是怎樣，先為哪一個群體去做，令到這個群體可以解決他們燃眉之急，我覺得這個會更加實際。先導計劃考慮一下，司長。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答，關於上一個議程的內容，政府可以不需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好的，多謝主席，很多謝剛才這麼多位議員向我們特區政府的建議。

我聽了各位的建議，其實各位未提出來的時候我已經更加早跟我同事黃艷梅局長都講了，確實我們可以做這個先行先試，我們找一些特別是弱勢的群體去做，其實我們是有這個打算。剛才幾位議員，包括高天賜議員就講到為甚麼是 3 年呢？其實我不想再重複，因為確實我們要立法，我們還要進行一個諮詢的工作，其實都比較多。但是可以，就是我們走這個先行先試或者我們找一班這個群體出來，弱勢的群體，我們的目的就是話其實就是想幫這班群體而已，是不是？所以我覺得是可以做，所以今後我們回去，也都應幾位議員所講，何潤生議員、黃潔貞議員、林玉鳳議員、陳虹議員所講，我們去做，我們回去就是再加快有關工作。

至於蘇嘉豪議員就講到這個特殊小班制，我想交給老柏生局長為大家介紹一下有關具體工作。

教育暨青年局局長老柏生：唔該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多謝幾位議員的關於特殊教育方面的師資或者學生的一些

問題，我簡單的在這裏講一講。

先講一講特殊教育這方面。我們都看到我們特別是希望可以更多培養我們特殊教育的師資。我們看回特教的學生在 10 年前，2019 年的時候我們是有 502 個有特教需要的學生，去到今年就已經去到 821 人，增加了 63%。但是我們在特教的老師我們的增幅也都更大，當年是有 81 個特教老師，現在去到 142 個，也都增加了 71%。我們亦都鼓勵，無論用獎助學金的方式，鼓勵我們學員、學生去修讀特殊教育課程，目前現在正在高等院校修讀這個特教課程的是有 85 個人；另外我亦都跟本地區的高等院校，譬如澳大都商議了，他們在教學院，無論修讀甚麼的學科都必修特殊教育的導論，這一方面在師資上我們都不遺餘力去做。

關於融合生那裏，尤其是支援老師那裏，剛才都提到就是話融合生我們現在有 1480 人，其實那個數字都不斷是增加，這個跟評估更多，會發現更多的有關。現在目前我們的支援老師就是有 251 個，我們相對於我們建議學校聘請支援老師 1:8 這個數字，其實這個甚麼依據呢？其實用回我們以前我們一個特教班級是 8—15 個人，就是以前的標準來到議定。現在我們的特教班級就是輕度就是 11—15 個學生一班；中度是 8—10 個人；重度是 6—8 個人。所以用這一個方式就是去設置支援老師的一個分配，但是我們其實都盡量去……更多的人去修讀這個支援老師的課程，現在是 300 多個人是修讀了，現職的有 251 個。我們算一算它，其實現在是 1:5.9，就是 1:6 都未夠。當然未來我們的資源更加豐富的時候，我們更加會放多一些資源是協助支援老師。

至於支援老師或者是任教這個融合班級的老師，我們也都是要不斷這樣給培訓他們，尤其是我們去年開始已經有了一個持續進修那個審核的時數，就是每個老師平均每年要進修 30 個小時，所以我們都會開了很多的課程給他們去修讀。我們總共過去那個學年 24 萬至 25 萬左右的培訓小時給我們各方面的老師，包括特教老師還有融合班級的老師。也都創設了很多平臺，很多讓他們去交流、學習，當然剛才司長也都講過，我們還會有巡迴的老師去到校去支援這些融合班級的老師，還有這個支援老師。

我報告是這麼多，唔該。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唔該晒幾位局長，多謝主席。

主席：很感謝政府。我們完成了第十五及第十六份這兩份的口頭質詢，請大家稍候一下，請其他的官員入場。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第十七份的口頭質詢。

請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局長、各位同事：

大家晚安。

特區政府每年都投放大量資源是舉辦大型的活動，從而是推廣澳門的旅遊、體育及文化方面的發展，其中就以社會文化司範疇舉辦的活動是最多。

根據旅遊局的網站顯示，2019 年裏面，文化局他舉辦的大型活動包括了第 18 屆澳門城市藝穗節；第 30 屆澳門藝術節；第 33 屆澳門國際音樂節等等。旅遊局就會舉辦大型的活動，包括了農曆新年的花車巡遊匯演；第 7 屆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還有第 30 屆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等等。體育局他舉辦了大型的活動是包括了 2019 年的國際排聯的世界女子排球聯賽；國際龍舟邀請賽。教育局都舉辦了一些大型活動，包括了青年音樂節 2019；國際青年舞蹈節 2019。今年更加由社會文化司指導，文化局及旅遊局是主辦首屆的叫做藝文薈澳活動，跟澳門的大型酒店、度假村達成了合作共識，同期是舉辦了國際藝術展覽，配合特區政府的藝文活動，希望能夠打造出是世界級的文化盛會及國際藝術交流的亞洲新平臺。

根據以上的資料顯示，上述的活動開支是超過了澳門幣 6 億元，雖然部分活動是有商業贊助，但是大部分都是由政府負擔去支出，要動用到相當的財政資源。根據立法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的報告書顯示，跟進審議 2016 年預算和 PIDDA 的執行率是偏低，公共資本企業的監督，以及預算執行所發現的其他問題指出各部門是並沒有公佈年度的計劃，因此，不清楚資產和勞務開支中大型活動所動用的資源，難以評估其效益和效率，認為年度計劃是預算的工具，通過年度計劃才可以能夠評估期末的帳目和管理的報告。

其中要肯定的是上述的不少大型活動已經成為了澳門的品牌，有必要繼續舉辦和加強，但是某些活動可能舉辦的時期較淺，活動較深，較難是造成一個評估成效和效益，部分活動參與的情況也有待改善，社會上面都有聲音是質疑這些活動究竟需不需要再辦下去。當局也都加強活動的透明度，公開詳細預算及進行一個績效評估，以善用公帑。

在此，本人提出以下的質詢：

1、請問當局會否制定下年舉辦大型活動的年度計劃，加強活動的透明度，公開詳細資料，接受社會的進一步監督？

2、請問當局如果評估大型活動的成效和效益的時候，為了善用公帑，當局有甚麼機制能夠監督有關的預算它的執行情況呢？

3、部分大型活動的參與情況是有待改善，當局會否作出檢討，加強活動的內涵還有宣傳，以吸引更多市民還有遊客參加？對一些重複或者相類似的活動，會否進行整合或者刪減，以避免造成浪費呢？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本人對林倫偉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答覆如下：

為了促進澳門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打造以中華文化作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並且是助力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澳門特區政府每年舉辦各項的大型活動，發揮旅遊、文化還有體育等領域的協同效應，帶動社會和業界積極參與，舉行節慶、城市活動，開發新穎的文化旅遊產品，共同豐富澳門的休閒元素和文化內涵。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有關《預算綱要法》的施行細則，各公共行政領域的部門和機構是應該要編制年度活動計劃，當中是需要清楚這樣列明打算達至的目標，以及達至目標所需要的資源的估算。故此，行政當局是需

要按照有關的法規來制定打算在翌年舉辦的大型活動年度計劃，而有關的計劃也都是需要是有相關的監督實體去批准。

為了令到整個特區政府這個財政預算能夠遵循公開透明的原則，澳門特區政府是逐步優化，並且是落實了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及它的配套法規的規定，適時這樣是公開預算執行資料，為此，財政局在本年 2 月開始除了繼續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中央帳目之外，每月還需要公佈一般綜合預算還有特定機構匯總的預算執行資料。而各公共行政領域的部門及機構也都是需要每月在財政局網頁的公開他們的預算執行資料。

有關大型活動預算執行情況的監督機制，行政當局是很嚴格遵循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的規定，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也都是為轄下部門制定了政府採購資訊公開指引，凡財貨及勞務取得的金額是超過澳門幣 75 萬元，或者是展開公共工程估計金額是超過澳門幣 250 萬元者，有關採購資訊都是需要上載到部門的官方網頁，當中就是包括招標文件、開標及開啟報價的結果以及判給的結果等等，加強社會各界對預算的控制及監察，從而達到適當運用公共財政資源的目的，以符合善用公帑的原則。

此外，行政當局在舉辦各項活動時，都是制定發展策略及整體的計劃，並且對活動進行這個效益的評估和成效的總結。體育局對大型體育活動的評估方式是包括活動舉行前的成效分析，活動舉辦中的訪視記錄，以及活動結束後的效益評估及成效總結，透過有關數據是來分析活動，能夠成功這樣是發揮他們的效能。

而旅遊局就是透過第三方專業的調研機構，對大型盛事活動是進行成效的評估及科學的分析，採用大數據的調研方式收集傳統的媒體、社交媒體、旅遊網站的信息數據，分析各地的媒體、社會大眾，以至各地旅客對有關活動的評價意見，對活動的認知度及滿意度。

文化局是會對每項活動的參與人數、相關網頁的瀏覽、社交網路討論、傳媒報導等情況進行分析。教育暨青年局就是會在活動舉行期間是通過隨機抽樣方式進行不記名的問卷調查，搜集參加者還有觀賞民眾還有旅客的意見，有關效益評估及成效總結將會作為日後制定優化方案的參考依據，有利提升活動的品質，提高居民和旅客的認受性及參與度。

在宣傳推廣方面，活動舉辦單位會根據不同的活動特色、性質及社會情況，採用多種的傳播媒體作為宣傳與推廣，好像電臺、電視臺還有印刷媒體、戶外的大型宣傳橫幅、螢幕、海報、燈柱彩旗、市政署燈箱及巴士廣告等作為廣泛的宣傳。近年更加是充分這樣利用網上的社交媒體跟市民互動，好像 Google 廣告、Facebook、Instagram、還有微信等，吸引新世代的積極參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文化局今年更加是推出文化傳播大使代言人計劃，透過受過培訓而且是具一定感染力的代言人向大眾推廣澳門的文化活動。

除了主辦多項大型活動，澳門特區政府更加是積極這樣整合現有的資源，推動各界踴躍是參與舉行各類的藝文、旅遊及體育活動，形成聯動的效應，譬如好像今年推出的藝文薈澳 Art Macao，政府並沒有為這個活動是單獨這樣花費預算，但取得了非常好的成效，為期半年的藝文薈澳百花齊放，雅俗共賞，共計 41 項活動在 48 個地點舉行。從澳門藝術博物館的主場館到各大度假村還有酒店藝術展，再到多個駐港澳外國領事館專題展以及遍佈城市的多件戶外藝術裝置，全城美術館、處處藝術園，內容是豐富多彩，突破展示空間及媒介等等的限制，既為居民提供藝術的養分，也都是為旅客帶來全新的旅遊體驗。

藝文薈澳是充分佔用了澳門的資源還有人才，更加是豐富了本土非博彩元素，進一步豐富還有拓展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內涵及外形，助力打造以中華文化作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使到我們澳門這個城市更富生命活力。

未來行政當局在制定各類大型活動的計劃時，將會持續這樣是從善用公帑的角度作考量，並且擇優舉辦能夠配合社會發展需要的特色大型活動，而且避免出現活動重複、或者性質重疊的情況，以確保各具特色的大型活動能夠吸引到不同類別的受眾，從而整合資源優勢，提升聯動作用。

多謝主席，亦都是多謝林倫偉議員。

主席：請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是，多謝主席，多謝司長這麼詳細的回覆了各個局所主辦的活動，他們的流程各方面那些。

因為我們都知道社會文化範疇其實真的在澳門百花齊放，而且在推動澳門多元旅遊方面，你們是責無旁貸，所以今

天來那些局長，其實各個我們都叫做大局長，就是各個局的事務很大，在各方面，所以用錢用得多是正常的。只不過我今天那個內容其實就是話因為我們知道司長想法、點子各方面都很多，所以下面的活動其實都很多。看回資料顯示，其實每一項活動的預算金額當然都很公開講給我們聽，我們都見到，很多活動都是過千萬，甚至乎有些是 2 千多萬。這些活動上面當然都要靠你們的活動總結、各方面那個成效去評比，但是看到每年那個活動的數量上面不斷增加，預算上面又不斷增加。

這裏我想問一下，其實我想問回第三條問題，就是話其實有些活動可能它有些性質是相似或者相近那些，司長有沒考慮過將它整合、或者將一些成效不高，你們評估過成效不高，舉辦了一、兩次之後就不再搞。因為現在很擔心一件事就是在原有基礎上面是不斷增加，不斷增加的同時可能公帑不斷增加，工作量也不斷增加，司長下面的那些工作人員其實他們工作量也會不斷這樣增加。

舉個例子，因為我留意到在那個預算裏面，其中有很多那些活動都比較大型，其中一個就是叫做第四屆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來到第四屆，相對來講比較新一些。我看那個預算，原本的預算是 5500 萬，其中由澳門影視製作文化協會承辦了 3500 萬；另外政府旅遊局都要承擔 2000 萬。這個影展我就想看一下，因為澳門周邊的地方其實都有他們著名的影展，包括了香港有金像獎、臺灣有金馬獎、中國內地有金雞獎，還有印度、日本、韓國、新加坡，相信都會有影展，澳門在這裏搞一個自己的影展，司長可不可以給我們介紹一下它的成效方面，究竟它對澳門有些甚麼的正面作用？在運用公帑方面，這些公帑用得值不值得，還有對澳門那個國際旅遊形象方面有些甚麼提升呢？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亦都很多謝林倫偉議員剛才的提問。

我要補充少少，因為社會文化司的範疇不單止是我們在座的其他幾位同事，包括文化、體育或者旅遊，用在公帑那方面，其實社會文化司我們更大的預算是用在我們的教育、醫療、我們社會的服務及福利那方面，包括我們協助我們澳門的弱勢社群，這個長者，甚至剛才我所講的一些譬如特殊教育

這個 SEN 的學生等等。特別在教育那方面，我們都是超過 83 億，醫療也都是超過 80 多億，而且關於這個社會保障，還有我們社會工作等等都是超過 100 億。

我們文化或者是體育，還有旅遊那方面相比較，我們就是用少了，但是我們這些部門都是用在必須那方面，特別我們澳門是要構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大家可能都記得，我在議會上都講過，我們澳門只有 30 平方公里土地多一些，我們非常之細小，我們要構建這個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這個都是中央給我們的定位，就是一個中心，一個平臺，現在加上一個基地，這個基地就是剛才我也都在我引介那裏講到，以中華文化作為主流、多元文化並存的一個交流合作的基地，所以我們是這麼細小的一個地方，我們沒有其他譬如好像我們內地的一些文化大省，譬如好像福建、湖南，甚至是其他真的任何一個省都大過我們澳門，他們數以萬平方公里計，我們就是 30 平方公里多一些，我們是以這個旅遊產業作為我們澳門的龍頭的產業。

我們大家都明白，我們大部分的一個經濟的收益，包括我們的稅收都是來自我們的旅遊，所以我們必須要有好的旅遊的產品去吸引我們，我們沒有其他地方，譬如好像香港的主題公園，香港有迪士尼或者橫琴有這個長隆這個主題公園，但我們澳門現在透過我們這些同事，包括文化、體育及我們旅遊局，還有我們教青局等等，幾個部門合作，我們產生一個叫做協同的效應，我們一起舉辦活動，這些活動其實的目的是甚麼呢？就是令到我們澳門成為比較吸引人的一個……整個澳門都是一個主題的公園，主題的一個活動的一個旅遊的產品，所以我們特別在暑假那裏，大家看到我們暑假，也都是我們旅遊的黃金檔期，所以在過去這幾年我們發展是相當之不錯。特別是今年，剛才林議員都講到，就是我們這個藝文薈澳，藝文薈澳我們在座的也都有我們博企的梁安琪議員，她很清楚，我們特區政府一分錢都不需要出，就是這 6 間博企也都是響應我們特區政府的號召，一起去合作，現在基本上成為一個很好的品牌，而且吸引很多我們本地的居民去欣賞，而且令到我們的文化素養也都提升，也都是吸引到我們這些遊客。

至於關於剛才講到第四屆這個國際的影展，我可以跟大家講，我們其實就是跟業界合作，我也都是得到業界合作，我們旅遊局出了大概就是五分之二，是相對其他的國際電影展來講，我們是出是最少錢。現在目前來講，在亞洲，我們應該算是最好的其中一個國際電影展。因為剛才閣下你所講的那些都是本地的電影展，但是我們澳門真真正正成為一個國際電影展，我們可以跟韓國的釜山電影比較，但是人家已經辦了很多

很多年，二十多年的歷史，但是我們短短數年，我們得到業界的幫忙，就是我們一起合作，現在基本上在我們的同事辛苦勞力的之下，現在基本上得到很好的成果。

多謝。

主席：沒有議員跟進有關的問題，我們十七份的口頭質詢就在兩日全部完成了。很感謝譚司長及各位官員，以及在今天屬下的官員出席我們的這個口頭質詢會議，多謝各位。

我們現在散會。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閣下，多謝各位議員。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